**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目錄**

|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

|  | | 段數 |
| --- | --- | --- |
| **序言** |  | 1 |
|  |  |  |
| **第一條** | **民主發展進程** | 1.1 |
|  |  |  |
| **第二條** | **逐步實現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利時不會受到歧視** |  |
|  | 《公約》在境內的適用 | 2.1 |
|  | 歧視條例檢討 | 2.5 |
|  |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 2.7 |
|  |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 2.10 |
|  | 消除就業方面的年齡歧視 | 2.16 |
|  | 保護殘疾人士 | 2.17 |
|  | 免遣返聲請 | 2.19 |
|  | 人權機構 | 2.24 |
|  |  |  |
| **第三條** | **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  |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婦女事務委員會 | 3.1 |
|  | 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的法律保障 | 3.4 |
|  | 香港年金計劃 | 3.6 |
|  | 小型屋宇政策 | 3.10 |
|  |  |  |
| **第四條** | **可對本公約所載權利施加的限制** | 4.1 |
|  |  |  |
| **第五條** | **禁止破壞公約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 | 5.1 |
|  |  |  |
| **第六條** | **選擇職業和勞工權利** | 6.1 |
|  | 就業服務 | 6.2 |
|  | 青少年就業輔導服務 | 6.3 |
|  | 職業訓練 | 6.5 |
|  | 保障僱員免受無理解僱 | 6.8 |
|  | 輸入勞工 | 6.9 |
|  | 工作權利：有關歧視的問題 | 6.11 |
|  |  |  |
| **第七條** | **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  |
|  | 法定最低工資 | 7.1 |
|  | 僱傭保障：僱員權益和福利 | 7.3 |
|  | 外籍家庭傭工的保障及支援 | 7.4 |
|  | 為婦女提供僱傭保障 | 7.18 |
|  | 侍產假 | 7.20 |
|  |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 7.21 |
|  | 預防工業意外和職業病：法律保障 | 7.22 |
|  |  |  |
| **第八條** | **成為職工會會員的權利** |  |
|  | 《職工會條例》 | 8.1 |
|  | 《僱傭條例》有關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不受歧視的法律保障 | 8.2 |
|  | 職工會數目與會員人數 | 8.3 |
|  | 鼓勵勞資雙方進行有效溝通、諮詢和自願協商 | 8.4 |
|  | 罷工的權利 | 8.7 |
|  |  |  |
| **第九條** |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  |
|  | 香港社會保障制度概覽 | 9.1 |
|  | 工資保障及法定權益 | 9.7 |
|  | 僱員補償 | 9.8 |
|  | 退休福利及保障 | 9.10 |
|  |  |  |
| **第十條** | **對家庭的保護** |  |
|  | 家庭 | 10.1 |
|  | 家庭議會 | 10.4 |
|  | 兒童事務委員會 | 10.5 |
|  | 向家庭提供的福利服務 | 10.6 |
|  | 生育保障 | 10.7 |
|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 10.11 |
|  | 單親家庭及分離家庭 | 10.12 |
|  | 家庭暴力 | 10.18 |
|  | 保護兒童及青少年 | 10.19 |
|  | 照顧及支援長者 | 10.20 |
|  |  |  |
| **第十一條** | **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  |
|  | 整體經濟狀況 | 11.1 |
|  | 不斷改善生活條件的權利 | 11.3 |
|  | 享有足夠食物、用水及適當住屋的權利 | 11.10 |
|  |  |  |
| **第十二條** | **享有健康的權利** |  |
|  | 健康及健康護理 | 12.1 |
|  | 打擊毒品 | 12.13 |
|  | 控煙 | 12.14 |
|  | 減少酒精的禍害 | 12.17 |
|  | 食物安全 | 12.18 |
|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 12.19 |
|  | 為精神有問題的人士提供的服務 | 12.23 |
|  | 環境及工業衞生 | 12.27 |
|  | 職業健康 | 12.28 |
|  |  |  |
| **第十三及**  **十四條** | **接受教育的權利** | 13.1 |
|  | 語文政策 | 13.5 |
|  |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 | 13.6 |
|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 | 13.13 |
|  | 在囚人士的教育 | 13.21 |
|  | 為無權在香港逗留的兒童提供教育 | 13.23 |
|  | 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教育及資歷評審事宜 | 13.24 |
|  | 有關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教育 | 13.26 |
|  | 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反歧視教育和反欺凌教育 | 13.27 |
|  | 文化認同及國家價值觀念 | 13.31 |
|  | 《基本法》方面的公眾教育 | 13.32 |
|  |  |  |
| **第十五條** | **參與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 | 15.1 |
|  | 文化及藝術政策 | 15.2 |
|  | 文化藝術活動的推廣及參與 | 15.5 |
|  | 文化藝術的教育及發展 | 15.6 |
|  | 文物保育政策 | 15.8 |
|  | 歷史檔案 | 15.9 |
|  | 廣播 | 15.11 |
|  | 推廣科技 | 15.14 |
|  | 郊野公園及保育自然區 | 15.16 |

| **附件** |  |  |
| --- | --- | --- |
| 1A | 政制發展 |  |
| 2A | 在香港特區實施《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憲制保障及立法措施 |  |
| 2B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
| 2C | 歧視條例檢討 - 八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  |
| 2D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  |
| 2E | 性別承認 |  |
| 2F | 保護殘疾人士 |  |
| 2G |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  |
| 2H | 免遣返聲請 |  |
| 3A | 婦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撮要 |  |
| 6A | 有關就業、失業及就業不足情況的統計數字 |  |
| 6B | 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新措施 |  |
| 6C | 「展翅青見計劃」 |  |
| 6D | 僱員再培訓局 |  |
| 6E | 職業訓練局 |  |
| 7A | 法定最低工資 |  |
| 7B | 僱傭保障：僱員權益及福利 |  |
| 7C |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規定的補償 |  |
| 7D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規定的補償 |  |
| 8A | 僱員工會的數目與公布的會員人數 |  |
| 8B | 鼓勵勞資雙方進行有效溝通、諮詢和自願協商 |  |
| 9A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最新情況 |  |
| 9B | 公共福利金計劃下的津貼 |  |
| 9C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規定的補償 |  |
| 10A | 單親家庭的情況 |  |
| 10B | 家庭議會 |  |
| 10C | 兒童事務委員會 |  |
| 10D | 向家庭提供的福利服務 |  |
| 10E | 支援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服務 |  |
| 10F | 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優化安排 |  |
| 10G | 預防家庭暴力及為家暴受害人提供的支援 |  |
| 10H | 2014至2018年虐待兒童個案種類及數目 |  |
| 10I | 照顧及支援長者 |  |
| 11A |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 |  |
| 11B | 貧窮線及其分析框架 |  |
| 11C |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
| 11D | 在食物和用水的供應，以及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方面的工作 |  |
| 12A | 全港性電子健康紀錄互通系統、公立醫院及門診服務和牙齒保健服務 |  |
| 12B | 中醫藥發展 |  |
| 12C | 禁毒政策及措施 |  |
| 12D | 本地酒精相關危害的情況及現行介入措施 |  |
| 12E | 食物安全 |  |
| 12F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 |  |
| 12G | 水污染管制、廢物管理、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及環保教育等相關工作 |  |
| 13A | 香港居民的教育程度 |  |
| 13B | 幼稚園教育、中小學教育、職業專才教育、私立學校、專上教育、成人教育、優質教育基金及資歷架構的情況 |  |
| 13C | 兩文三語和教學語言的相關措施 |  |
| 13D | 支援學校和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主要措施 |  |
| 13E | 特殊教育的新近發展及措施 |  |
| 13F | 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措施 |  |
| 13G | 文化認同及國家價值觀念 |  |
| 15A | 文化設施與推廣文化藝術及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  |
| 15B | 文物保育政策、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諮詢委員會 |  |
| 15C | 推動創科發展 |  |

| **簡稱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香港特區 |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公約 |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本報告 |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
| 委員會 |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 |
| 上次報告 | | 香港特區根據公約在2010年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
| 上次審議結論 | | 委員會於2014年5月通過的審議結論 |
| 政府 | | 香港特區政府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解釋》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
| 「8.31決定」 | |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4年8月31日通過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
| 平機會 |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 諮詢小組 | |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 |
| 工作小組 | |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 |
| 《殘疾人公約》 | | 《殘疾人權利公約》 |
| 勞福局 | | 勞工及福利局 |
| 《設計手冊》 | |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 |
| 康文署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入境處 | | 入境事務處 |
| 上訴委員會 | |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
| 婦委會 | | 婦女事務委員會 |
| 年金公司 | |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
| 再培訓局 | | 僱員再培訓局 |
| 外傭 | | 外籍家庭傭工 |
| 《實務守則》 | | 《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 |
| 職安健 |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 勞顧會 | | 勞工顧問委員會 |
| 綜援 |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 社署 | | 社會福利署 |
| 居權證 | | 居留權證明書 |
| 單程證 | | 前往港澳通行證 |
| 雙程證 | | 往來港澳通行證 |
| 服務課 |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 安委會 | | 安老事務委員會 |
| 社創基金 |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
| 低津 |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
| 職津 | | 在職家庭津貼 |
| 專責小組 | |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 |
| 《長策》 | | 《長遠房屋策略》 |
| 房委會 | | 香港房屋委員會 |
| 「綠置居」 | | 「綠表置居計劃」 |
| 居屋 | | 居者有其屋計劃 |
| 「首置」 | | 「港人首次置業」 |
| 醫管局 | | 醫院管理局 |
| 自願醫保 | | 自願醫保計劃 |
| 食衞局 | | 食物及衞生局 |
| 食安中心 | | 食物安全中心 |
| 維港 | | 維多利亞港 |
| 教資會 |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 「學習架構」 | |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
| 藝發局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西九管理局 | | 西九文化區管理局 |
| 非遺 | | 非物質文化遺產 |
| 檔案處 | | 政府檔案處 |
| 港台 | | 香港電台 |
| 創科 | | 創新及科技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序言**

1. 此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本報告），並會納入中國根據公約而提交的第三次定期報告內。本報告旨在向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匯報，自提交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上次報告）（已納入中國於2010年6月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內），及就委員會於2014年5月審議上一次報告後同月通過的審議結論（上次審議結論）作出回應。

2.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擬備本報告時，按照一貫做法，邀請公眾人士在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2月4‍日期間，根據報告的項目大綱就政府施行《公約》的情況提出意見，並建議其認為應列入報告內的其他項目。

3.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大綱，持份的非政府機構代表亦獲邀出席討論。我們審慎考慮收到的意見，把評論者提出的事項，連同政府的回應（如適用），納入本報告。

**第一條：民主發展進程**

1.1 香港特區根據「一國兩制」原則設立。《基本法》第‍一‍、二條訂明，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享有行政管理權、立法權、獨立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1.2 自香港特區成立以來，中央一直按照「一國兩制」原則和《基本法》，維持香港的高度自治，支持政府依法施政，尊重香港司法獨立。人權和自由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及其他法律充分保障。司法獨立受《基本法》保障，香港特區法院獨立進行審判，不受任何干涉。政府全力捍衞法治與自由這兩個核心價值。

1.3 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充滿活力的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蓬勃的物流和旅遊樞紐及全球最安全城市之一。我們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醫療服務、福利、基建、扶貧及支援少數族裔的工作上，致力構建關愛、公平的香港。這些成就有賴我們的核心價值及獨特的制度優勢。

1.4 香港特區的行政、立法及司法機關都會繼續按照《基本法》履行相應職責。

1.5 自上次報告後，我們一直致力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並取得重大進展，詳見**附件1A**。

**第二條：逐步實現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利時不會受到歧視**

**《公約》在境內的適用**

2.1 委員會注意到《公約》尚未被納入香港特區法律，因而無法被法院和法庭直接應用。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將《公約》的規定納入法律，並保證本地法院能夠直接應用這些規定。

2.2 香港法例中沒有一條法例像轉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般，直接把《公約》的條文納入本地法律；但我們認為無必要亦不適宜直接把《公約》的條文全部納入香港法例內。

2.3 《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權利，雖然都關乎基本人權，性質卻有不同。《公約》所載的多項權利已通過《基本法》條文（如第二十七、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一百三十七、一百四十、一百四十四和一百四十五條），以及不同法例，得到保障。相關例子載於**附件2A**。

2.4 在保障公約所載的權利方面，我們認為這類按主題事項的具體措施以照顧《公約》涵蓋的不同範疇，較在本地法律中重申《公約》條文的做法，更為有效。

**歧視條例檢討**

2.5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見**附件2B**）負責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平機會其中一項職能，是檢討四‍條條例的施行情況，並在行政長官要求或該會認為有需要時，擬備並提交修訂條例的建議。平機會在2016年3月就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了73‍項建議，並認為27項需要優先處理。政府於2017年3月就其認為社會可達成共識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政府落實八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見**附件2C**）。

2.6 政府於2018年底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並正與平機會合作，為實施《條例草案》作準備。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2.7 《種族歧視條例》在2009年全面實施，條例旨在保障所有人不會基於種族而被歧視、騷擾及中傷，詳見**附件2D**。

2.8 如上文第2.6段所述，政府亦已提交《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部分建議。《條例草案》優先處理的八項建議中，六‍項涉及《種族歧視條例》。

2.9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41段中重申消除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歧視的建議。事實上，《種族歧視條例》適用於所有在港人士，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保障他們免受種族歧視。這羣人士與香港大部分永久性居民屬同一人種。部分人在口音、方言或個人習慣有差異，卻不是獨立種族羣體。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會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例如教育支援、就業輔導、社會福利和房屋等，協助他們盡快適應及融入社會。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2.10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41段中促請香港特區確保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人士能充分享有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而不受歧視。政府一直致力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

2.11 2015年12月，由性小眾社羣、學界、商界及立法會非官方成員組成的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五方面的建議策略及措施，包括：(a)為與性小眾有較多直接互動的特定範疇人員，即醫護人員、社工、人力資源管理人員，以及教師編製培訓資源，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b)草擬不歧視性小眾約章，讓僱主；貨品、設施及服務提供者；業主／負責處置和管理房產的代理；以及學校自願採納；(c)加強推廣不歧視性小眾的公眾教育及宣傳；(d)檢討並加強有關支援服務；以及(e)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立法和非立法措施的經驗，以擬訂未來路向。

2.12 政府積極跟進諮詢小組的建議，如透過在電視／電台、公共交通網絡、各類政府處所、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播放宣傳短片／聲帶，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傳遞對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不歧視、多包容」的信息，過去五年共撥款超過1,300萬元（本報告所有金額以港元為貨幣單位）於公眾教育及宣傳，及超過450萬元推行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相關社區活動。我們亦積極向僱主推介《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至今有超過300間共僱用超過50‍萬僱員的機構採納。

2.13 對性小眾支援方面，政府資助本地慈善團體於2018年1月開設24小時電話熱線提供即時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熱線自2018年1月起已接獲超過2 400個來電。我們在2018年12月推出針對醫護人員的培訓資源，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為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及教師而制定的培訓資源會陸續推出。我們亦正制訂涵蓋不同範圍的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服務提供者自願採納。

2.14 社會上對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意見分歧重大。一方面認為政府應立法保障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但另一方面強烈認為立法會影響對傳統家庭價值觀念及宗教信仰自由。此議題複雜及具爭議性，政府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經驗作進一步研究，幫助社會就應否立法作深入討論。

2.15 有關性別承認的議題，請參閱**附件2E。**

**消除就業方面的年齡歧視**

2.16 政府鼓勵僱主在招聘時依「不論年齡，唯才是用」的原則，按劃一甄選準則去評估應徵者或僱員的工作能力。勞工處的《僱傭實務指引－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就消除招聘和在工作場所中的年齡歧視提供完善處事方法。政府透過各種措施，宣傳就業平等及加強公眾對消除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認識和重視，包括在電子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及向市民及僱主派發實務指引和小冊子等。

**保護殘疾人士**

2.17 政府舉辦各種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提高市民對殘疾人士在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殘疾人公約》）下的權利及享有平等機會的關注。

2.18 由2012-13年度起，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公眾教育活動撥款由每年1,200萬元增加至1,350萬元。除籌辦全港性大型宣傳活動，亦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區議會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殘疾人公約》，包括建設共融社會、提高青年意識，及推廣手語等。政府在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及提供就業支援方面的工作詳見**附件2F**。

**免遣返聲請**

2.19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42段中關注難民及尋求庇護者。委員會應留意香港地少人多，海岸線長，並維持寬鬆的簽證政策吸引大量旅客來港，並為區內交通樞紐。這令香港尤其難以承受非法入境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聯合國《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未適用於香港；在香港尋求免遣返保護的非法入境者不會被視為「尋求庇護者」或「難民」。政府一貫採取堅定政策，不會決定或確認任何人為難民。

2.20 政府自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審核免遣返聲請：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至另一國家的人（如逾期逗留、非法入境者等）可根據適用的理由，包括面對酷刑、不人道處遇、或迫害等風險，提出免遣返聲請。

2.21 香港終審法院於2004年及2012年裁定，必須以高度公平標準處理以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等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合乎有關標準。由填寫聲請表格至出席審核會面向個案主任詳細闡述其聲請，聲請人在整個審核程序中可獲合理機會及專業協助，包括公費支付的法律支援及由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傳譯／翻譯服務，藉以述明其聲請個案。若聲請人宣稱與聲請相關的身體或精神狀況存在爭議，可獲安排進行醫療檢驗。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完成審核聲請個案後，會書面通知聲請人其決定及詳細理由。不服入境處決定的聲請人，可向法定及獨立運作、且成員包括前法官或前裁判官，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具備相關經驗的人士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22 免遣返聲請是否確立，完全視乎個案的事實和理據。根據聲請人提供的理據、事實和所有有關資料，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如有充分理由相信聲請人將會遭受酷刑，及在香港人權法案下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受到損害（例如不人道處遇或被剝奪生存的權利）、或迫害等風險，會確立該聲請，否則聲請會被拒絕。若聲請被拒，聲請人會被遣返回原居國家。

2.23 政府於2016年初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詳見**附件2G**。有關在港工作許可和政府給予的人道援助見**附‍件‍2H**。

**人權機構**

2.24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40段中重申有關成立獨立人權機構的建議，部分本地評論者支持。

2.25 人權在香港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充分保障，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在現行的體制下有多個法定機構協助推廣和保障各種權益，包括平機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及法律援助服務。政府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表現，透過定期向聯合國提交報告而受到公眾、立法會、傳媒及非政府機構的監察。

2.26 政府認為現有機制行之有效，毋須另設法定人權機構，重複現有機制的功能。

**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婦女事務委員會**

3.1 我們為本報告定稿時，同時已準備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女一切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此報告將納入在國家根據該公約提交的報告內。

3.2 自上次報告以來，婦女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已加強推動婦女發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和性別主流化的工作。婦委會在2018年重組架構及檢視工作優次，以將工作和資源集中在相關範疇。婦委會的工作撮要載於**附件3A**。

3.3 婦委會的資源由政府提供，並由勞福局支援工作。勞福局在這方面的實際開支由2011-12年度的2,480萬元增加約27.4%至2017-18年度的約3,160萬元。

**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的法律保障**

3.4 政府在2014年擴闊了《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及適用的地域範圍，把顧客向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士作出性騷擾，定為違法。相關條文亦延伸至保障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和飛機於香港境外發生的騷擾個案。此修訂為香港服務業人士提供保障，包括超過45 000名護士、12 000名空中服務員、23萬名餐飲服務員工及26萬名零售業員工。

3.5 政府在2018年提交的《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明文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歧視，及擴闊在共同工作間被性騷擾的法律保障。

**香港年金計劃**

3.6 香港年金計劃屬長期保險產品，投保人交付一筆保費後，可每月領取固定年金金額，直至終老。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年金公司）根據客觀的預期壽命統計數據去釐定不同類別投保人的每月年金金額，才是公平的做法。

3.7 有評論者關注男女因預期壽命差異而獲得不同的投資回報與性別平等不一致。一般而言，投保人的預期壽命愈長，其保證每月年金金額會愈少。男性的預期壽命較女性為短，因此男性投保人可獲得之保證每月年金金額較女性投保人為高。但由於女性的預期壽命較男性長，女性投保人在計劃下的預期回報率其實與男性投保人一致，並沒有不公平之處。

3.8 年金公司對投保人可獲得的每月年金水平的估算，乃基於客觀統計數據，包括男女預期壽命數據，經精算分析後得出。有關分析純粹以審慎商業原則及有效管控風險為依歸，絕不涉及性別歧視。年金公司會不斷監察香港人口特徵（包括男女預期壽命）的變化，在有需要時適切調整。

3.9 《性別歧視條例》指明保險業務若經參考合理的數據作出風險評估後而給予不同人士不同待遇並不屬違例。由於年金屬保險業務的一種，基於合理商業及風險管理考慮給予男女性投保人不同的每月年金並沒有違例。

**小型屋宇政策**

3.10 由於小型屋宇政策正面對司法覆核，政府現階段不宜公開評論相關議題。我們會密切留意司法覆核的發展。

**第四條：可對本公約所載權利施加的限制**

4.1 第四條的情況與上次報告第4.1段所述的相同。政府除法律所訂明的限制外並沒有對《公約》所載的權利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法定限制（如有的話）都與《公約》所載權利的性質並無牴觸，其唯一目的是增進自由社會的公共福利。

**第五條：禁止破壞公約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

5.1 第五條的情況並無改變，與上次報告第5.1段所述的相同，即政府沒有以任何基本人權未獲《公約》確認或只是部分獲確認為藉口，對有關權利施加限制或減免履行有關權利的義務。

**第六條：選擇職業和勞工權利**

6.1 憲制保障、法規及政策方面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41及42段所述的相同。最新就業統計數字見**附件6A。**

**就業服務**

6.2 勞工處透過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及「搵工易」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求職人士提供方便和免費的就業服務。該處亦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鼓勵聘用有特別需要的求職人士及提供在職培訓，或給予試工機會。該處自上次報告後落實的新措施載於**附件6B**。

**青年就業輔導服務**

6.3 青年人（特別是學歷較低及缺乏工作經驗的）的失業率持續高於成年組別，是全球普遍面對的現象，香港亦不例外。為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勞工處推行「展翅青見計劃」，為15至24歲、學歷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人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計劃的簡介及優化項目見**附件6C**。自2009年9月至2018年年底，共有超過77 000名青年人參加。

6.4 勞工處的兩所「青年就業資源中心」，為15至29歲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兩所中心每年服務超過七萬名青年人。

**職業訓練**

6.5 如上次報告第6.11段所述，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尋求工作或轉業的工人提供再培訓，以協助他們另覓新職。該局自1992年成立至2018年年底已提供合共約260萬個培訓名額。過去三年學員的整體就業率約為83%。詳情見**附件6D。**

6.6 如上次報告第6.14段所述，職業訓練局亦是提供職業培訓的主要機構，並負責就有關職業培訓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見。14所院校在2017-18學年共提供約19 900個全日制及兼讀課程學額。詳情見**附件6E**。

6.7 上次報告第6.15段所述有關學徒訓練的情況並無改變。職業訓練局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推行「學徒訓練計劃」以規管註冊學徒的培訓及就業。該計劃截至2018年底共有5 208名註冊學徒。

**保障僱員免受無理解僱**

6.8 保障僱員免遭不合理解僱措施的情況與上次報告第6.16段的相同。為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政府於2018年10月實施《2018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賦權勞資審裁處及法院就僱員遭不合理及不合法解僱的情況，可無須先取得僱主的同意，而作出強制復職或再次聘用命令。如僱主最終沒有履行有關命令，除須向僱員支付由勞資審裁處判給的金錢補救外，並須支付額外款項，款額為有關僱員平均月薪的三倍，上限為72,500元。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不支付該額外款項，屬刑事罪行。

**輸入勞工**

6.9 香港在輸入優才及專業人士方面奉行開放的入境政策，亦設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便利所需人才來港。除上次報告第6.18段所提及計劃外，“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於2015年5月推出，旨在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流。於2018年6月推出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旨在透過快速處理，供合資格科技公司／機構申請輸入科技人才到香港從事研發工作。逾60 000人分別於2017及2018年透過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來港。

6.10 「補充勞工計劃」的情況與上次報告第6.19段所述相同。該計劃截至2018年12月31日共有約5 300名輸入勞工在香港工作。

**工作權利：有關歧視的問題**

6.11 關於種族、性傾向，以及年齡歧視問題的情況，已在本報告有關第二條的第2.7至2.16段論述。

**第七條：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法定最低工資**

7.1 《最低工資條例》（第608章）訂定法定最低工資制度以防止工資過低，同時確保不會嚴重損害勞工市場的靈活性、經濟發展和競爭力，或導致低薪職位大量流失。

7.2 法定最低工資已三次上調，由2011年的每小時28元增至2017年的34.5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8年10月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每小時37.5元，並於2019年5月1日生效。關於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作見**附件7A**。

**僱傭保障：僱員權益及福利**

7.3 《僱傭條例》（第57章）下各種法定權益及福利，與上次報告第7.7至7.16段所闡釋的大致相同。有關在條例中連續性合約的規定、欠薪個案及復康服務見**附件7B。**

**外籍家庭傭工的保障及支援**

7.4 在上次審議結論中，委員會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工作條件及法律保障表示關注。我們強調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外傭的權益。外傭（不論國籍或種族）在香港的勞工法例下與本地工人享有同樣權益和保障，外傭亦享有額外權益。

7.5 香港的勞工法例（包括主要的兩條法例即《僱傭條例》及《僱員補償條例》（第282章））同樣適用於本地工人及外傭。外傭因此享有和本地工人相同的僱傭權益及保障（如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年假、生育保障、疾病津貼、遣散費、長期服務金等）。

7.6 除法定保障外，在香港工作的外傭受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保障。聘用外傭必須採用該合約，當中列明僱主必須提供的基本僱傭條款，包括工資水平不可低於當時有效的規定最低工資水平、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津貼水平不可低於當時有效的水平）、免費醫療，以及免費來回原居地的旅費。本地工人一般未必享有這些權益。

7.7 在上次審議結論中，委員會關注《最低工資條例》不涵蓋外傭。《最低工資條例》豁免所有留宿家庭傭工（不論國籍或來自本地或外地）其中主要考慮是留宿家庭傭工於僱主家中居住及工作，難以計算和記錄工時，而法定最低工資是以時薪作為基礎。這豁免並不會令作為留宿家庭傭工的外傭所受的保障較非留宿傭工少，因為外傭除工資外亦享有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及可節省交通開支等非現金權益。因此，《最低工資條例》豁免外傭實有充分理據。

7.8 儘管如此，政府爲外傭訂立了規定最低工資，並於1970年代初起實施，為外傭提供有效的工資保障。短付規定最低工資屬觸犯《僱傭條例》，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35萬元及監禁三年。香港特區政府定期檢討規定最低工資，現時的規定最低工資為每月4,520元。

7.9 規定最低工資自訂立以來至2018年共調整32次。除兩次外，其餘均是向上調整。政府在檢討規定最低工資時會按照行之有效的機制，考慮包括香港整體經濟和就業情況等因素。

7.10 此外，《刑事罪行條例》（第200章）和《侵害人身罪條例》（第212章）等法例亦適用於外傭，保障他們免受暴力對待。符合資格的外傭均可申請由政府提供的法律援助。

7.11 勞工處全力執法，並廣泛宣傳僱員（包括外傭）的法定權益及僱主在《僱傭條例》下的責任。如外傭的僱傭權益受損，可向該處尋求免費諮詢及調停服務。該處積極執行《僱傭條例》打擊欠薪罪行，若有足夠證據會檢控違法者。外傭僱主因不支付／短付工資或非法扣薪而被定罪的傳票在2018年共有六張。

7.12 為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包括為外傭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勞工處於2017年1月頒布了《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循。此外，在2018年2月9日生效的《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大大提高了對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的最高刑罰，罰款由5萬元增加至35萬元及監禁三年，並把檢控這兩項罪行的法定時效限制由六個月延長至12個月。修訂條例亦把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持牌人以外的管理層及受僱於職業介紹所的人員；訂定勞工處處長可拒絕發出／續發或撤銷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新理由；以及為《實務守則》提供法律基礎。自2017年1月發布《實務守則》至2018年年底，勞工處就職業介紹所未有符合《實務守則》的情況，共發出58次書面警告及2 128次口頭警告，並撤銷或拒絕發出／續發17間職業介紹所的牌照。同期，勞工處檢控了21間干犯《僱傭條例》下濫收外傭佣金、無牌經營等罪行的職業介紹所。

7.13 爲提升業界運作透明度，勞工處於其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www.eaa.labour.gov.hk）發布職業介紹所因濫收佣金或無牌經營而被定罪、被撤銷／拒絶續發牌照及被書面警告的紀錄。該網站亦提供網上表格讓求職者（包括外傭）和僱主提出查詢或投訴。

7.14 勞工處每年舉行各類宣傳活動，加深外傭及僱主對其法定及合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包括與有關駐港總領事館合作為新來港外傭舉辦講座、設立資訊站、播放宣傳短片、向外傭派發資訊包及紀念品，以及在本地的菲律賓及印尼語報章刊登廣告（來自菲律賓和印尼的國民佔在港外傭人口超過97%）。該處在2018年為外傭僱主印製新手冊解釋僱主的責任和權益，並印製通訊介紹該處的服務及支援渠道；亦為新來港外傭和首次聘用外傭的僱主舉辦簡介會，加深他們對各自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該處亦優化了其網上資源，包括在外傭專題網站（www.fdh.labour.gov.hk）提供新的網上表格和專設電郵帳戶，並在該網站新增了六種外傭語言，合共12種語言。勞工處亦設立了24小時電話專線（設有七種語言的傳譯服務）為外傭提供一站式支援。

7.15 “兩星期規定”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十分重要。該規定可防止外傭經常轉換僱主或提前終止合約後在港非法工作。這不會影響外傭返回原居地後再申請來港工作。標準僱傭合約規定僱主須全數負責他們回程機票的費用，同時提供彈性。如僱主因移居海外、身故、經濟原因、或如有證據顯示外傭遭虐待或剝削，入境處可酌情批准有關外傭在港轉換僱主，而無需先返回原居地。

7.16 在上次審議結論中，委員會建議政府廢除“留宿規定”。“留宿規定”是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一如世界上很多司法管轄區，政府政策是讓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只有在確定某特定行業的本地勞工供應短缺，才容許輸入勞工。香港根據這原則自1970年代初開始輸入外傭，以應付本地留宿家庭傭工不足的情況。由於本地非留宿家庭傭工供應並無短缺，改變“留宿規定”會與輸入外傭的理據相違，亦不符合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政策。標準僱傭合約規定僱主須向外傭提供合適和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如僱主未能提供，其聘用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7.17 在上次審議結論中，委員會建議政府提供有效機制讓外傭舉報權益受損的個案，並監察外傭的工作條件。政府絕不容忍苛待外傭，並鼓勵懷疑自身權益受剝削的外傭盡快求助，以便相關部門調查和跟進。上文詳述政府為外傭提供的勞工保障、執法工作、監管職業介紹所的工作，以及為外傭提供的支援等。勞工處亦積極宣傳，以提升外傭對求助渠道的認識。除外傭及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上的查詢／投訴表格外，外傭也可到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十個分區辦事處，或致電勞工處的24小時熱線，查詢僱傭權益及職業介紹所的事宜及作投訴。

**為婦女提供僱傭保障**

7.18 保障僱傭範疇中不受歧視的法律大致維持不變。一般而言，男女享有相同就業及選擇工作的權利，這些權利受《性別歧視條例》所保障。

7.19 如上次報告第7.39段所述，平機會發出了兩套僱傭實務守則協助公眾遵守《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平機會現正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包括當中關於同值同酬原則的內容，以納入積累的經驗和相關案例。

**侍產假**

7.20 政府已於2019年1月實施《2018年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將《僱傭條例》下的法定侍產假由三天增至五天。男性僱員如有子女於2019年1月18日或之後出生，並符合法例的其他規定，便可就其配偶／伴侶每次分娩享有五天侍產假及侍產假薪酬。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7.21 勞工處負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其附屬規例，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繼續保障各行業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該處亦會因應當前職業風險狀况不時調整策略。

**預防工業意外和職業病：法律保障**

7.22 政府於2014年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59AD章）加強管制在工業經營內使用石棉，包括禁止在工業經營內進行石棉工作，並規管移除或處置石棉作出，以及提高與使用石棉或進行石棉工作有關的若干罪行的罰則。如持責者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規例，最高可被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其他事項的情況與上次報告第7.46至7.49段所述相同。

7.23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例》（第360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例》（第469章）繼續為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及職業性失聰人士提供補償，詳見**附件7C及7D**。

**第八條：成為職工會會員的權利**

**《職工會條例》（第332章）**

#### 8.1 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120至126段所闡釋的相同。

#### **《僱傭條例》有關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不受歧視的法律保障**

#### 8.2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中建議允許因參加職工會活動而被辭退的職工會成員復職。除了第一次報告第128段所述有關僱主須就解僱、懲罰或歧視行使成為職工會會員和參加職工會活動權利的僱員負上刑事責任，如上文第6.8段所述，《僱傭條例》已加強保障僱員，如因行使職工會權利而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尋求復職或再次聘用，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可無須先取得僱主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職工會數目與會員人數**

#### 8.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港特區僱員工會的數目與公布的會員人數見**附件8A**。

**鼓勵勞資雙方有效溝通、諮詢和自願協商**

8.4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建議就集體談判立法。政府深信，只有勞資雙方自願，集體談判才會有效。社會上對立法訂立集體談判權未有共識。立法會過去五度否決立法訂立集體談判制度的議案。

8.5 僱主和僱員代表和政府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就勞工事務以平等地位進行有效的三方協商。由所有已登記的僱員工會投票選出勞顧會僱員代表的方法具高透明度，行之有效，且獲勞工界廣泛接納。該處亦致力在行業和企業層面鼓勵和促進勞資雙方或其所屬組織自願協商和有效溝通，詳見**附件8B**。

8.6 政府推廣僱主與僱員或其所屬組織進行自願和直接談判的方法，行之有效。勞資雙方自願協商，配合勞工處的調停服務，有助保持和諧勞資關係。在過去十年每年因停工事件而損失的平均工作日數為0.56天（以每千名受薪僱員計算），屬全球最少之一。

**罷工的權利**

8.7 情況與上次報告第8.8至8.9段所闡釋的相同。

**第九條：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香港社會保障制度概覽**

9.1 政府設有毋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照顧市民的基本及特別需要。社會保障受助人可按需要，選擇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中一項津貼。各項社會保障金額及其經濟審查限額（如適用）會按年調整以反映物價變動。有關金額自2010年以來已上調約35%。

9.2 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在2018-19年度的預算經常開支合共約為520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約13%，較2009-10年度的約260億元顯著上升一倍。

9.3 綜援旨在為因年老、殘疾、患病、失業和低收入等原因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不同類別的綜援受助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額外的補助金（例如單親補助金、社區生活補助金、交通補助金和院舍照顧補助金等）及特別津貼（例如租金津貼、醫療及復康津貼等）。受助人同時可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最新情況見**附件9A**。

9.4 上次審議結論第45段中提及綜援的居港規定，我們必須強調，政府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的裁決放寬了相關規定[[1]](#footnote-1)，即除滿足其他申請資格外，任何人士如滿足居港一年（而非早前的七年）的規定後，便符合申領綜援的資格。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津貼領取者與香港有確切及長期聯繫。我們須平衡社會利益，顧及社會保障制度的長期持續性及為如何分配公共資源提供基礎。然而，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在特殊情況下可酌情向未符合居港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一如以往，18歲以下的人士亦可獲豁免於居港規定。

9.5 綜援同時鼓勵健全人士透過就業自力更生。繼上次報告第9.14至9.16段所述經優化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政府在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整合和優化綜援計劃下的各項就業援助服務，以進一步鼓勵自立，並協助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

9.6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設有不同津貼，以照顧申請人的不同需要，詳見**附件9B**。該計劃在2018-19年的預計經常開支約為320億元，較2009-10年約80億元增加約300%。

**工資保障及法定權益**

9.7 有關工資及各種法定權益及福利的保障，情況與上次報告第9.22至9.27段所闡釋的大致相同。於2010年10月實施的《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加強僱員的工資保障：僱主若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斷款項，而有關款項包括《僱傭條例》下附有刑事制裁的工資及權利，可被檢控，最高刑罰為罰款35萬元及監禁三年。

**僱員補償**

9.8 一般情況與上次報告第9.28至9.31段所述相同。政府在適當情況下按機制每兩年調整《僱員補償條例》（第282章）所規定的補償金額，現行補償金額載於**附件9C**。

9.9 關於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及職業性失聰補償詳見**附件7C及7D**。

**退休福利及保障**

9.10 香港現時採納多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包括由公帑支付的社會保障制度、與職業掛鈎的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自願性儲蓄，以及公共服務、家庭支援及個人資產。政府不時強化每根支柱，使它們更能彼此配合補足，照顧長者的退休需要。在2015年12月進行了為期六個月的公眾諮詢後，政府宣布了多項的改善措施，包括優化長者生活津貼（即放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及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讓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75歲或以上的長者免費接受公營醫療服務及降低長者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以加強長者醫療；以及推出公共年金計劃，為年長市民提供多一項理財選擇。

9.11 政府會繼續在社會保障、醫療服務、社區服務及財務管理等多方面照顧長者的需要，並繼續落實各項強化措施，為退休長者提供更適切及聚焦的保障。

**第十條：對家庭的保護**

**家庭**

10.1 情況(包括“家庭”的定義和情況)如第一次報告的第198及199段所述*。*

10.2 2016年中期人口統計數字顯示，核心家庭住戶由根據2011年香港人口普查的66.3%減至2016年的64.0%。家庭成員的平均人數則由3.2人下降至3.1人。有關單親家庭的情況見**附件10A**。

10.3 至於在法律下兒童的定義，我們已在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利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中的第II部第II章內作出討論。

**家庭議會**

10.4 政府認同家庭是社會的基石，於2007年12月成立的家庭議會提供跨界別及跨政策局的平台，研究與家庭有關的事宜，並推廣關愛家庭的文化（議會的最新情況見**附件10B**）。家庭影響評估自2013年4月1日起已成為政府制訂政策過程中必不可少的部分，並於2018年8月起正式採用家庭影響評估清單，以便各政策局和部門更有效和全面地評估政策對家庭的影響。

**兒童事務委員會**

10.5 政府在2018年6月1日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勞福局局長擔任副主席，推動及監察政策局／部門推行與兒童事務相關的各項政策措施。詳見**附件10C**。

**向家庭提供的福利服務**

10.6 政府向家庭提供的福利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熱線服務、幼兒照顧服務等，詳見**附件10D**。

**生育保障**

10.7 《僱傭條例》下的生育保障與上次報告第10.22至10.27段所闡釋的大致相同。《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將法定產假由現時10個星期增至14個星期，並會承擔該項產假薪酬的額外開支，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

10.8 《性別歧視條例》就免受基於婚姻狀況及懷孕的歧視提供保障如上次報告第10.28段所述。有關其他適用法律條文的情況與上次報告第10.29至10.31段所述的相同。

10.9 有關懷孕在囚人士的情況大致如第一次報告第242至245段所述，即懷孕在囚人士獲得日夜特別照顧，並獲安排每隔適當時間及有需要時，前往監獄外的醫院接受產前護理及產科醫生檢查。在2017及2018年分別有24及12宗懷孕在囚人士在政府醫院開放式病房分娩的個案，該兩年亦分別有68及57名嬰兒獲准在正常哺乳期間隨母親留在獄中。

10.10 法定侍產假於2015年2月實施，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可就其配偶／伴侶每次分娩享有三天侍產假，可一次過或分開逐日放取。如僱員符合法例其他規定，可獲得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如上文第7.20段所述，五天侍產假由2019年1月18日起實施。這有助締造建立及照顧家庭的環境，讓男性僱員有更多時間分擔家庭責任。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10.11 接近980 000人在1998年7月1日及2018年12月31日期間從內地來港定居。如上次報告第10.37段所述，政府重視讓新來港定居人士盡快融入社會，他們與本地居民一樣同有權享用各項福利服務，如幼兒照顧、社區支援、經濟援助等，並可在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全面的家庭服務。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社署的資助下提供「跨境及國際社會服務」，為新來港定居家庭及個人提供服務，以協助處理和解決因分隔本港與內地其他地方／其他國家而出現的問題。民政事務總署亦為他們提供支援，協助他們融入社區。有關支援的詳情見**附件10E**。

**單親及分離家庭**

10.12 如上次報告的第10.38段闡述，香港的單親及分離家庭可在全港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兩間綜合服務中心一站式接受全面的家庭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繼續透過盡早識別及介入，為有需要人士（包括單親及分離家庭）提供協助。政府向單親及分離家庭提供的支援如上次報告第10.39段所述相同。

10.13 為加強對離異／正辦理離婚／分居的家庭的支援，社署在2019-20年度會在全港五個區域設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包括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有系統的親職小組或活動、兒童為本的輔導、小組或活動，以及子女探視服務。

10.14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47段關注內地和香港分離家庭的團聚問題，我們的立場(包括居留權的法律條文及居留權證明書（居權證）計劃)在第二次報告的第10.10至10.14段闡述。我們在處理居留權的事宜上會充分顧及各項有關因素。《基本法》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行政區須辦理批准手續”（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內地居民如欲來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內地當局申領單程證（即《前往港澳通行證》）。單程證制度是為家庭團聚而設，在顧及香港社會經濟基礎建設的限制下，讓合資格的內地居民有秩序地來港定居。

10.15 與上次報告第10.42段所述相同，內地當局自1997年5月實施“打分制”，按客觀標準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定居次序，並不時就審批制度作出調整。內地居民亦可按其來港目的，例如探親或旅遊，向內地當局申領雙程證（即《往來港澳通行證》）及相關赴港簽注來港。

10.16 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但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有向內地當局反映社會各界的訴求，內地當局亦不時就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安排作出調整及優化（例子見**附件10F**）。

10.17 自1997年7月1日香港特區成立至2018年12月31日，逾1 030 000名內地居民（包括持居權證人士）循單程證制度來港定居。

**家庭暴力**

10.18 政府十分重視預防家庭暴力及為家暴受害人提供支援。有關家庭暴力的跨專業的處理方法、架構、服務和預防策略大致與上次報告第10.46至10.49段報告的情況相同。上次報告後的進一步發展及強化措施見**附件10G**。

**保護兒童及青少年**

10.19 虐待兒童是其中一項常見的家庭暴力。政府深信每名兒童都應受到保護，免受傷害或虐待。保護兒童有賴政府、社會各界及專業衷誠合作。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和保護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社署聯同相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制定了《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15年修訂版）》，讓相關人士如警務人員、社工、從事醫務工作及教育的人員，遇到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時參考，以便展開初步評估、社會背景調查、多專業個案會議及跟進福利計劃等。政府正在檢討該《程序指引》，預計於2019年完成。社署轄下的保護兒童資料系統中有關虐待兒童個案的統計數字載列於**附件10H**。

**照顧及支援長者**

10.20 安老事務委員會（安委會）的職能與第一次報告第299至301段所述的相同。安委會現時有17名非官方委員。近年，安委會專注於監察《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執行，以及就如何進一步推行居家安老提出建議。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10.21 為規劃安老服務的長遠發展，政府在2014年委託安委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於2017年完成，提出了四個策略方針及20項加強安老服務的建議。政府認同並已開始落實各項建議。例如政府已在2018年12月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長者鄰舍中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這有助政府部門在規劃新的住宅發展項目時，儘早為安老服務及設施預留合適的土地。

10.22 為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的服務、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對弱勢長者的支援，支援護老者以及有關檢視院舍法例的最新情況，載於**附件10I**。

10.23 上文有關第九條的部分闡述了適用於長者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分別於2013及2018年推出的普通額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支付予65歲以上長者的社會保障金額在2018-19年共約為450億元。值得注意的是，65歲以上長者領取社會保障金的比例在2018年已達72%；而就70歲以上的長者而言，有關比例更達87%。

**第十一條：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整體經濟狀況**

11.1 自上次報告以來，香港整體經濟情況載於**附件11A**。經濟持續增長是改善生活水平的關鍵。自由市場讓人人都有機會透過發揮所長及勤奮工作提升社會地位。因此我們認為要推動經濟增長，從而減少收入差距，最有效莫過於投資發展人力資源，提高工作人口的能力和生產力，並大力投資在教育、訓練及再培訓，以協助僱員迎合不斷轉型的經濟環境。我們亦會繼續改善營商環境，以鼓勵投資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11.2 政府會繼續監察收入分布的轉變，並致力讓各階層分享社會和經濟發展的成果。政府尤其關注基層家庭、有需要的長者及弱勢社群的福祉，並會繼續推行合適的扶貧助弱政策及措施，透過民商官合作把香港建設成關愛共融的社會。

**不斷改善生活條件的權利**

11.3 政府高度重視貧窮問題及扶貧工作。我們的方向是鼓勵及支援有工作能力的人通過就業自力更生，並致力提供合理和可持續的社會福利制度，讓有需要的人士得到適切的援助。

扶貧委員會

11.4 政府在2012年12月重設扶貧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由四位局長和來自政、商、社會福利及教育等界別的非官方委員組成。扶貧委員會探討不同扶貧政策和措施，並推動轄下關愛基金及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的工作，發揮補漏拾遺及推動創新方案解決貧窮及社會孤立問題，以達致防貧、扶貧的目標。行政長官亦會主持年度扶貧委員會高峰會，聯同政府官員直接與持份者和市民就扶貧議題及策略交流。

貧窮線及其分析框架

11.5 首屆扶貧委員會的首要重點工作之一，是為香港制定有廣泛認受性的貧窮線，目的是希望透過客觀的量化分析，讓政府可持續監察和了解貧窮情況、制定扶貧政策和審視政策的成效，亦為社會討論貧窮情況提供共同基礎。有關詳情見**附‍件11B**。

扶貧工作

11.6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建議香港特區制定並落實有效的扶貧政策。在2013年9月的首次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上，政府已表明會制定政策措施，聚焦協助貧窮線所顯示的有需要群組。例如，貧窮線分析顯示低收入在職家庭面對較高的貧窮風險，並大多育有在學子女，因而需要優先關顧。有見及此，政府於2016年推出了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作出一系列改善），鼓勵這些家庭的成員持續就業，紓緩跨代貧窮的情況（見**附件11C**）。另外，貧窮線分析亦聚焦長者的貧窮情況，有助政府進一步辨識有經濟需要的貧窮長者，並於2018年推出經優化的長者生活津貼，為他們提供進一步支援。

11.7 扶貧委員會亦積極推動轄下關愛基金和社創基金，支援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等不同弱勢社群。關愛基金自2011年成立以來在醫療、教育、福利、民政和房屋等範疇，共推出47個援助項目，支援未能受惠於社會安全網或政府短期紓困措施的人士，至今受惠人次約164萬。社創基金則發揮促進者的角色，透過促成商界、非政府機構、學術界及公眾合作，以創新的方案解決貧窮和社會孤立問題。社創基金至今已透過協創機構資助166個創新、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涵蓋不同的服務範疇，惠及逾100 000名弱勢社群人士。

11.8 扶貧委員會亦關注弱勢社群在其他民生事項上的支援，如先後於2014及2015年推行「明日之星–上游獎學金計劃」及「友‧導向」師友計劃，透過幫助基層學生規劃人生目標及鼓勵保持正面價值觀，提升他們的社會向上流動力。

11.9 自2012年重設扶貧委員會後，政府投放在民生福利的資源持續增加，2017/18年度社會福利經常開支達658億元，較2012/13年度大幅增加54%。最新的《2017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顯示，2017年政府恆常現金政策介入令貧窮率減低5.4個百分點，協助367 900人脫貧，足見政府的扶貧措施有效。

**享有足夠食物、用水及適當住屋的權利**

11.10 政府在食物和用水的供應，以及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方面的工作見**附件11D**。

11.11 就上次審議結論第49段，我們強調政府有決心並會盡最大努力解決社會面對的房屋問題，提供適切及可負擔的房屋，協助市民安居和改善居住環境。詳見**附件11D**第15至17段。

**第十二條：享有健康的權利**

**健康及健康護理**

12.1 在憲制層面，這方面的情況基本上與第一次報告第412段所述的相同。

12.2 上次審議結論第50段提到，委員會建議採取措施，為公共衞生部門提供足夠的醫生和其他醫務人員。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推出了以下措施–

(a) **招聘本地醫科畢業生**：增加駐院醫生培訓名額，以聘請所有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

(b) **以有限度執業註冊形式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醫管局由2011/12年度開始以有限度執業註冊形式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隨著醫管局由2017年起擴展合約期至最多三年，預期可以有限度執業註冊形式招聘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

(c) **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由2015/16年度開始，重新聘用年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約滿離職的合適的現職醫生以紓緩人手情況，並協助員工培訓及知識傳承；

(d) **持續聘請兼職醫生**：繼續聘請兼職醫生及推行更靈活的招聘策略；

(e) **特別酬金計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推行此計劃，紓緩短期人手短缺情況；

(f) **提供更多晉升機會**：醫管局由2011/12年起設立中央統籌的額外副顧問醫生晉升機制，以表揚取得院士資格後在醫管局服務滿五年或以上的優秀醫生；

(g) **加強培訓**：為醫生提供更多培訓課程及海外培訓機會及擴大模擬培訓，以支持專業發展；及

(h) **增加工作安排的彈性**：醫管局正積極考慮在工作安排方面提供更多彈性選擇以照顧有特殊需要的職員，藉此挽留有經驗的人手。

監管醫療機構

12.3 衞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為私家醫院、護養院及留產院提供註冊服務，並監察該些機構的房舍、人手及設備。衞生署規管和監察私人醫護服務的架構，並會作定期檢討。

12.4 於2018年通過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將為私營醫療機構引入以處所為本的新規管制度。該條例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分為四類，分別是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衞生服務機構，這些機構除了須遵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訂明的要求外，亦須遵守與其服務所涉風險相稱的規管標準。該條例會按私營醫療機構類型的風險程度分階段實施。我們會於2019年中開始接受新制度下私家醫院的牌照申請，預計於2020年接受日間醫療中心的牌照申請，並最快於2021年，開始接受診所牌照和豁免書的申請。

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

12.5 由於市民對強制性醫療融資措施有所保留，政府遂建議推行自願計劃，讓巿民可更容易投購住院保險，同時提高產品質素。政府在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期間就自願醫保進行公眾諮詢。2017年公布的諮詢結果顯示，自願醫保的概念和政策目標獲市民廣泛支持。

12.6 自願醫保旨在改善住院保險產品的質素，並為消費者提供更全面的優質住院保險產品作選擇。透過令消費者更易購買這類產品，提高產品質素和透明度，可促使消費者更有信心和更明確購買保險保障以在有需要時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長遠財政壓力。

12.7 自願醫保於2019年4月1日起全面實施。與現有產品比較，自願醫保的認可產品在多方面更具吸引力，如保險公司須保證續保至受保人一百歲，且不得按受保人健康狀況的轉變而調整其保費；不設終身保障限額；以及承保範圍擴大至涵蓋未知的投保前已有病症和日間手術（包括內窺鏡檢查）。為提供額外誘因，納稅人在2019年4月1日或之後就為其本人及／或指明親屬購買認可產品所繳付的保費可申請稅務扣除。

加強基層護理

12.8 加強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是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的重點政策之一。該局在2017年11月成立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為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可持續發展制訂藍圖。該局亦會於2019年第三季左右設立作為試點的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參考試行經驗，會逐步把康健中心推展至全港18區。康健中心旨在提高公眾對於個人健康管理的意識，加強疾病預防，強化社區醫療及復康服務，以減少不必要地使用醫院服務的情況。

12.9 多個試驗計劃亦已開始推出，在社區內公私營層面同時加強支援慢性病患者。2016年，政府為醫管局設立了100億元的基金，讓醫管局可以利用投資收益繼續運作現有的試驗計劃，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開展新計劃。政府亦會加強公營醫療的安全網，更好保障需要成本高昂的藥物及治療的病人。

全港性電子健康紀錄互通系統

12.10 全港性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於2016年3月啟用，推動公私營協作、促進更連貫的病人護理服務，以及提升醫療服務質素和成本效益。詳情見**附件12A**。

公立醫院及門診服務和牙齒保健服務

12.11 有關公立醫院及門診服務和牙齒保健服務的最新情況亦載於**附件12A**。

中醫藥

12.12 政府在中醫藥發展做了很多工作，詳情載於**附件12B。**

**打擊毒品**

12.13 如上次報告第12.119段所述，我們的禁毒政策及措施建基於五管齊下的策略，涵蓋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復服務、立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工作。禁毒是長期工作，需要持續循上述策略協力進行，以應對最新的毒品趨勢。整體吸毒情況、禁毒政策及措施見**附件12C**。

**控煙**

12.14 政府的控煙政策透過勸阻市民吸煙，阻止吸煙行為的擴散，及盡量減低二手煙對公眾造成的禍害，以保障市民健康。政策按照國際控煙趨勢、本地社會期望和世界衞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規定實施控煙措施。政府透過立法、徵稅、宣傳、教育、執法和戒煙計劃，經過多年努力，吸煙人數續漸下降，在15歲或以上的香港人口中，習慣每日吸煙的人士從1982年的23.8%下降至2017年的10%。

12.15 政府在2018年修訂法例，規定香煙的封包上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須由至少覆蓋封包表面的最大的兩個表面的50%提高至85%，圖像健康忠告由6款增至12款，並加入衞生署的戒煙熱綫詳情。我們亦將禁煙區擴大至11個巴士轉乘處。

12.16 政府視戒煙服務為推行控煙政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綜合戒煙熱線（Quitline: 1833183）提供專業戒煙輔導、戒煙資訊和轉介服務。非政府機構亦有提供免費戒煙服務，包括以社區為本的服務，提供輔導、戒煙藥物、針灸、外展服務針對在職人士、青少年、少數族裔及新移民，教育市民關於吸煙的禍害，為醫護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及進行研究工作。

**減少酒精的禍害**

12.17 政府已修改《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以禁止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買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無論當中有否涉及付款。相關法例已於2018年11月30日生效。控煙酒辦公室的執法人員會進行巡查，並會在獲情報或投訴後採取執法行動。有關本地酒精相關危害的情況及現行介入措施見**附‍件‍12D。**

**食物安全**

12.18 政府多管齊下保障食物安全，包括制定有效的食物安全法例及更新食物標準、融合「從農場到餐桌」的概念擬定全面的食物監察策略、與主要食品出口經濟體的規管當局及相關國際機構緊密聯繫，及加強與食品商和消費者的溝通。有關保障食物安全的工作見**附‍件‍12E。**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學前康復服務

12.19 鑑於「及早識別、即時介入」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重要性，我們推出了嶄新的服務模式提供康復服務，以克服傳統服務受合適場所供應的限制。我們撥款4.22億元，於2015年11月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跨專業服務團隊[[2]](#footnote-2)到幼稚園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康復服務；為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員提供諮詢和協助；以及為家長提供支援。試驗計劃初見成效，行政長官在2017年的《施政報告》中進而宣布在2018年10月將之納入常規服務，並預留全年經常開支4.6億元，把服務名額由約3 000個於兩年內增加至7 000個。同時，在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後，政府計劃增加此服務的專業及支援服務，包括增加言語治療師及社工的編制，以及設立流動訓練中心。社署亦計劃在未來五年增加傳統服務的名額。我們期望透過在服務提供層面取得突破，讓所有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幼兒的治療黃金期可接受康復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

12.20 政府確認殘疾人士獨立生活和參與社區生活的權利，並致力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繼續在社區生活。我們致力為未能獨立生活及無法由家人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社區支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詳情見**附‍件‍12F**。

12.21 承接上一次報告第12.152段，《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已於2013年6月全面實施，旨在透過發牌制度及根據條例頒布實務守則[[3]](#footnote-3) ，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社署於2017年成立專責的「牌照及規管科」，加強對由社署發牌或向社署註冊的院舍及中心的監管，透過一系列改善措施提升院舍及中心的服務質素：包括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加強支援殘疾人士院舍的改善工程、加強地區支援網絡、訂定護理指引、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12.22 為回應有關進一步加強監管殘疾人士院舍及提升院舍服務質素的建議，社署於2017年6月成立由主要持份者（包括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組成的工作小組，檢視相關條例及實務守則。檢視範疇包括住客人均面積要求、人手要求、院舍內指定職員的註冊及資歷要求、院舍職員的培訓等。社署計劃於兩年內完成檢討。政府會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考慮修訂條例及實務守則的需要。

**為精神有問題的人士提供的服務**

12.23 根據上次審議結論第50段所載，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制定全面精神健康政策，特別是藉著制定符合國際標準的法例和培訓專業人員，以提供精神健康服務。委員會也建議香港特區提供以社區為本的精神健康護理服務。

12.24 政府採用綜合和跨專業的服務模式，包括推廣、預防、及早識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時介入、治療和復康服務。政策方向是鼓勵社區支援及日間護理服務，並提供必需和必要的住院服務，建立精神健康友善的社會，讓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重新融入社區。政府過去十年一直加強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的資源和人手，相關開支由2008-09年度的約36億元增加至2018-19年度的約55億，增幅超過50%。

12.25 為確保精神健康政策能夠應付人口增長和老化帶來的挑戰，食衞局在2013年5月成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檢討精神健康政策和服務。檢討於2017年4月完成，並出版《精神健康檢討報告》‍[[4]](#footnote-4)。《報告》列出40項改善精神健康服務的建議，涵蓋20個範疇，其中一個主要建議是成立常設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作為平台以跟進《報告》的落實情況。政府已於2017年12月成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委員包括醫療、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患者及照顧者組織代表，以及關注精神健康課題的非業界人士，就精神健康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以更綜合及全面的方式處理與精神健康有關的事宜。

12.26 醫管局自2010-11財政年度起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出個案管理計劃。在該計劃下，個案經理（包括精神科護士、職業治療師及醫務社會工作者）會與其他服務提供者合作，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和個人化的支援。醫管局現正改善該計劃下個案經理與病人間的比例，以期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環境及工業衞生**

12.27 政府致力建造可持續及健康的生活環境。有關水污染管制、廢物管理、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及環保教育等相關工作詳情見**附件12G**。

**職業健康**

12.28 勞工處職業健康服務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教育培訓以及臨床職業健康服務繼續維持及促進僱員的職業健康。我們亦會因應當前職業健康狀况，不時調整職業健康的策略。

**第十三至十四條：接受教育的權利**

13.1 憲制上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497段所述的相同。教育仍是政府最優先處理的工作之一。有關教育程度的指標見**附‍件‍13A**。教育繼續在每年的財政預算內獲得最多撥款。在2018-19財政年度開支總額為1,137億元，而2009-10年度的相應數字為617億元。

13.2 有關幼稚園教育、中小學教育、職業專才教育、私立學校、專上教育、成人教育、優質教育基金及資歷架構的情況見**附件13B**。

13.3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中就所有包括移民、尋求庇護者、難民及少數族裔的學齡兒童接受教育，以及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表達關注。

13.4 在現行政策下，若入境事務處對非本地兒童在香港特區接受教育沒有意見，有關兒童便可入讀公營中、小學。教育局會因應個案的情況（如有關兒童的年齡、教育背景等）安排合資格的兒童入讀公營中、小學或為新來港兒童（包括新移民和免遣返聲請人的子女）而設的啟動課程。教育局會繼續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以協助新來港兒童融入本地教育制度及克服學習上的困難。

**語文政策**

13.5 如第一次報告第517段所述，我們的政策是要讓學生通曉中英語，同時能說流利的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兩文三語」政策在香港繼續是必要的。為提升學生「兩文三語」水平，我們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實施微調教學語言安排，詳見**附件13C**。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

13.6 委員會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51段關注少數族裔兒童能夠與其他兒童平等接受免費義務教育的機會，並在第52段建議政府採取措施，消除對非華語學生[[5]](#footnote-5)事實上的歧視，包括重新劃撥資源，促進他們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並在各級教育中落實雙語教育立法和政策，確保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優質教育。

13.7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所有合資格兒童（不分種族或出生地）在公平和具透明度的小一和中一學位分配辦法下，均享有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並以家長的意願為優先考慮分配學位。

13.8 教育局已就照顧非華語學生向學校發出通告及指引。學校應確保其收生條件公平、公正及公開，並符合法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所有教育機構有責任致力不分種族支援學生的學與教，在校內營造種族多元化的環境，尊重文化和宗教差異，及與家長保持溝通。

13.9 為確保少數族裔學生能融入主流社會，與其他學生有同等機會學習，他們必須以香港兩種官方語言（即中文和英文）學習。教育局十分重視推廣「兩文三語」政策，透過向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及學與教資源，培養學生能書寫通順的中英文，操流利的粵語、普通話和英語。至於促進地方和區域語言方面，現時高中課程共提供六種其他語言課程，包括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學生可按興趣、能力和需要選修。

13.10 政府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盡早安排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由於學好中文有助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及讓他們將來有更寬闊的就業選擇，教育局在2014年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強為學校和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包括訂定「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協助學校建構共融校園、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等，詳見**附件13D**。

13.11 隨着上述加強支援措施的落實，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數目已由2013/14學年約590所逐步增至2017/18學年約620所，佔全港學校約三分之二，當中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因而獲上述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在四年間增加了近三成，而錄取少於10名非華語學生並獲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亦由2014/15學年的58所大幅增至2017/18學年的213所，顯示新的支援模式及措施有助擴闊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學校選擇。基於不同原因，包括學校位於較多非華語人士居住的地區、家長傾向安排年紀較小的子女與兄姊同校，以及部分家長較著重學校照顧非華語學生的豐富經驗等，某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仍會較其他地區的學校高。

13.12 「學習架構」及相關支援措施自2014/15學年開始實施，需教師的配合和時間在學校扎根。除課程外，有效的語文學習亦建基於多項因素，如學校的教學、非華語學生的學習動機、方法、投放的時間，以至家長的配合和期望等，都有一定的重要性。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及其他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

13.13 香港致力為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讓他們享有平等的機會發展潛能。教育局目前將特殊學習困難、智力障礙、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言語障礙及精神病患列入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13.14 教育局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加強支援；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其他學生一樣可享有12年免費教育，包括六年小學、三年初中和三年高中教育，並在同一課程架構下學習。

13.15 香港在2018/19學年共有60所資助特殊學校，其中57所開辦小學、初中和高中班級，一所只營辦小學和一所只開辦小學至初中的群育學校，以及一所只開辦小學至初中的視障兒童學校（其學生於完成初中後會在普通學校升讀高中）。

13.16 教育局一直為特殊學校提供資源和支援。特殊學校每班人數較少，有助教師因應學習差異提供個別支援。根據學生的殘疾類別，教育局會為特殊學校提供專責人員，包括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教育心理學家、學校護士、學校社工、凸字印製員，以及為宿舍部提供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及護士，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該局亦持續改善特殊學校的校舍和設施，包括進行改裝或加建工程、重置校舍或原校重建，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有關特殊教育的新近發展及措施詳見**附件13E**。

13.17 教育局秉持「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五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並向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在政策、文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靈活運用校內資源，按照「三層支援模式」[[6]](#footnote-6)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廣共融校園文化。

13.18 政府近年實施了多項措施以進一步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詳見**附件13F**。

13.19 高等教育院校致力為所有申請人提供平等機會。院校的錄取決定是基於對申請人的整體評估，殘疾申請人不會受到歧視。如申請人不符合部分入學要求（如語言）但在其他方面（包括面試）表現出色，其申請將獲個別考慮。錄取決定屬院校自主範圍。

13.20 為了讓殘疾學生盡可能入學，教資會各所資助大學已在「大學聯合招生辦法」下設立輔助計劃，讓殘疾學生報讀學士學位課程。該計劃讓殘疾申請人與教資會資助大學建立聯繫，以便早日確定所揀選的大學可為他們提供的協助和設備。部份專上院校會因應個別學生的殘疾情況及就讀學科而作出特別安排及支援服務。在有關措施下，就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包括殘疾學生）已從2012/13學年的628人增至2017/18學年的1 565人。

**在囚人士的教育**

13.21 情況跟第一次報告的第555及556段的解說大致相同。懲教署安排合資格的教師和導師，為21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教育及職業訓練。署方亦為有志於工餘進修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學業上的建議，並協助他們報讀合適的課程和申請資助。

13.22 有志進修的在囚人士獲提供經濟援助。為加強鼓勵在囚人士進修，懲教署除了設立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外，自2009年開始先後以市民及不同團體的捐款成立多個教育資助計劃。在2017至18年度，共有1 397名申請人（以申請次數計算）獲批合共約189萬元的經濟援助，報讀遙距課程及報考公開考試。

**為無權在香港逗留的兒童提供教育**

13.23 無權在香港特區逗留的兒童會被遣返，因此，他們在港就學的問題並不常見。至於在短期內不會被遣返的學齡兒童，教育局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准許他們入學。在入境處處長對讓有關兒童在香港特區入學表示沒有意見後，教育局會因應有關兒童的不同因素（如年齡、教育背景等）為他們提供學位安排支援以入讀公營學校。有關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在現行機制下獲得充分保障。

**內地新來港人士的教育及資歷評審事宜**

13.24 在上次報告中提及的支援服務仍繼續提供，以協助新來港兒童融入本地社區及克服學習困難。有關服務包括啟動課程及適應課程。至於選擇直接入讀公營學校的新來港兒童，他們就讀的學校可靈活運用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為該些兒童舉辦校本支援課程，如開設補習班、籌辦迎新活動及輔導活動。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支援措施，以確保這些兒童順利融入本地教育制度。

13.25 有評論者認為應為內地的學術或專業資歷制訂資歷認可機制。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歷評審局條例》（第1150章），該局提供學歷評估服務，就個別人士的總體學歷（即申請者最高及最終學歷）的綜合學習成效是否達到在香港某特定資歷級別的標準提供專業意見。個別人士擁有由香港以外地方（包括內地及海外）開辦的組織所頒授的資歷，可申請學歷評估。個別僱主、組織或教育機構在考慮某個別人士的學歷作入職、專業註冊或入學用途時，有權自行決定是否考慮或接納該人士的資歷。

**有關不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教育**

13.26 如上次報告第13.86段所述，透過學校課程和學習活動所提供的學習經歷，可發展學生尊重他人、非歧視及接納等正面價值觀；並培養他們包容和尊重個別差異的態度，當中包括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此外，現時中、小學課程均涵蓋認識身體與保護自己相關的課題，亦著重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如友善和尊重他人等，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教育局鼓勵學校進一步加強性教育，並就相關的問題推行預防性和發展性的輔導活動，幫助學生學會保護自己的身體，拒絕別人的冒犯，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協助。該局將繼續加強支援學校，製作相關學與教資源及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課程幫助教師掌握推行性教育的知識和技能。

**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反歧視教育和反欺凌教育**

13.27 不論性別、宗教和種族，兒童均有權利在香港接受優質的免費教育。與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相關的學習元素涵蓋在學校課程不同學科和價值觀教育之內，而這些學科的其中一項課程宗旨，皆幫助學生在多元社會中欣賞和尊重不同的文化和觀點，學與教過程中重視培養學生建立責任感、尊重法治、樂於參與、民主、正義、多元化、守望相助，以及人類整體福祉等正面價值觀。

13.28 教育局持續支援學校，包括發展學與教資源及舉辦專業發展活動。學校亦透過提供多元化及真實的全方位學習體驗活動（如制服團體活動、義工服務等），加深學生對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的有關概念及價值觀的理解。

13.29 教育局對校園欺凌採取「零容忍」政策，不接受任何形式（包括語言、暴力及網上欺凌等）或任何原因（包括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欺凌行為。該局要求所有學校正視並採取積極措施，提高學生及校內人員反欺凌意識，適切地處理校內欺凌事件，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竭力締造和諧的學校環境。該局又為學校提供支援，包括提供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的教材和活動，協助學校反欺凌和反歧視的工作。

13.30 平機會每年皆為公務員、人力資源從業員、機構高級管理人員、非政府組織的社區工作者、來自各行業的私營機構管理人員及職員、醫護人員，及來自大專院校和中學的教職員及學生提供超過400多場有關反歧視條例及相關議題的培訓。

**文化認同及國家價值觀念**

13.31 培養學生對國民身分的認同是香港的既定教育政策，並為課程目標之一。詳情見**附件13G。**

**《基本法》方面的公眾教育**

13.32 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13.103段所述的相同。

**第十五條：參與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

15.1 憲制及法律方面對第十五條所述權利的保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581段所述的相同。

**文化及藝術政策**

15.2 如第一次報告第582段所述，政府的文化及藝術政策，是締造有利文化藝術表達和創作，並鼓勵市民參與文化活動的環境。

15.3 自上次報告以來，政府致力改善現有措施和推出新的措施，以進一步支援本地藝術及文化界，如推行新資助計劃和增加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資源。政府的文化藝術支出在2018-19年超過48億元（不包括建設工程的開支），主要用於為藝術活動提供場地支援、資助藝術團體、藝術教育和推廣，以及支付相關行政費用。

15.4 除直接營運文化設施外，政府亦成立法定機構－西九文化區管理局－以發展西九文化區。西九文化區是重要的文化基建投資，現正發展成為一個糅合地方與傳統特色，並加入國際和現代元素的世界級綜合文化藝術區，其目標是促進文化藝術的發展，回應市民日益增長的文化需求，並且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地位。

**文化藝術活動的推廣及參與**

15.5 政府致力推廣文化藝術，以及鼓勵各界（包括兒童和青少年及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文化設施與推廣文化藝術及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最新情況在**附件15A**詳述。

**文化藝術的教育及發展**

15.6 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藝術中心繼續促進各種形式的藝術發展及提供訓練。前者是香港唯一提供表演藝術及相關科藝的訓練、教育及研究工作的公帑資助高等教育院校。自1984年成立至今已有超過9 000名畢業生。由獨立機構香港藝術中心成立的香港藝術學院，持續開辦多項藝術教育學歷頒授課程。

15.7 教育局一直在學校推動文化藝術的學習，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15.32至15.35段所述的相同。

**文物保育政策**

15.8 政府致力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發展局於2008年4月成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專責推展各項文物保育措施，此外，古物諮詢委員會負責就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上述辦事處及委員會的工作詳見**附件15B**。

**歷史檔案**

15.9 在上次報告第15.45段闡述了政府檔案處（檔案處）管理歷史檔案和推動公眾人士欣賞和使用歷史檔案的措施。目前，檔案處保存了逾150萬項歷史檔案，為方便使用者查閱，超過85 000項歷史檔案已數碼化，製作成200萬個數碼影像。為讓公眾人士更加認識和欣賞歷史檔案遺產，自上次報告以來，該處已舉辦8項展覽、530次專題視像資料欣賞會，以及287場研討會和團體參觀，參加者超過2萬名。該處更設立“教學資源庫”網頁，提供多項網上教學輔助資源，推動公眾人士更廣泛使用歷史檔案。該處亦自2015年設立上訴渠道，公眾人士可就檔案處的決定向行政署署長提出上訴。如認為檔案處處理其查閱申請時有任何行政失當，也可向申訴專員作出投訴。該處自2015年以來已處理共256項查閱申請，其中超過99.2%的申請獲批准。只有兩項申請被拒絕提供全部資料，而檔案處已向申請人充分解釋理由。檔案處自上訴渠道設立至今未有接獲任何上訴。2018年，檔案處推出嶄新的網上歷史檔案館藏目錄，名為“@PRO”。“@PRO”設有便捷易用的全新界面，方便搜尋和查閱所需的歷史檔案。

15.10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成立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就檔案法進行研究，並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改革，如需改革則提出合適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12月發表諮詢文件。小組委員會同意，香港目前雖沒有檔案法，但現時規管檔案及歷史檔案管理的行政制度已包含其他司法管轄區檔案法的重要元素，並大體上跟隨國際採用的最佳作業方法。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初步認為確有理據支持訂立檔案法，以進一步加強香港公共檔案及歷史檔案的管理、保護和保存工作。政府對訂立檔案法持正面態度。如法律改革委員會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建議訂立檔案法，政府會適當地跟進。

**廣播**

15.11 香港的廣播業發展蓬勃。觀眾可收看逾800條本地和海外以多種語言廣播的免費地面和衞星或收費電視頻道。三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播放新聞、紀錄片、時事節目、文化藝術節目、兒童節目、年青人節目及長者節目。香港電台（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播放不同類型的節目，以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小眾的需要。

15.12 聲音廣播方面，由港台及兩家持牌廣播機構營辦的13條本地電台頻道為香港聽眾提供服務。電台頻道的節目包括新聞及天氣報告、時事節目、藝術文化節目，以及分別為兒童、青少年和長者而設的節目。

15.13 繼上一次報告第15.47至15.49段，政府在2010年公布《香港電台約章》，確立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訂明其公共目的及使命，及確立港台編輯自主。由社會各界人士組成的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於2010年成立，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見，亦會聽取有關港台的投訴、公眾意見調查和服務表現評估的報告。港台於2012年推出「社區參與廣播服務」，邀請社區及少數族裔人士參與電台節目製作。參加者可申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資助製作節目。截至2018年年底，「社區參與廣播服務」的節目時數已超過4 100小時。

**推廣科技**

15.14 自上次報告，特區政府加大力度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詳情見**附件15C。**

保護知識產權

15.15 整體情況與第一次報告裡第613至617段所述的相同。香港特區致力透過完備的法例、嚴謹的執法工作、持續的公眾教育，及與知識產權擁有人及其他執法機構的緊密合作，為知識產權提供嚴格保護。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在2018年10月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在全球140個經濟體中排名第九。香港在推廣科技設有專利制度，為科學發明提供有效保護，並正全力建立「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

**郊野公園及保育自然區**

15.16 在上次報告提交後，我們增設了五個特別地區及將六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除設立保護區以有效保護生物多樣性外，香港地質公園於2011年9月獲接納為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成員，並於2015年11月更名為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我們亦與海外的八個地質公園建立姊妹公園合作關係，為推廣、管理及可持續地發展地質公園提供重要的海外網絡。

15.17 「鄉郊保育辦公室」已於2018年7月成立，專門統籌香港的鄉郊保育計劃及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

**附件1A**

**政制發展**

1. 立法會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席，按照香港特區《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由第一屆（1998-2000年）20席，增至第二屆（2000-2004年）24席，到第三屆（2004-2008年）進一步增至30席。經過多輪公眾諮詢後，特區政府於2010年提出修改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政府建議：

(a) 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由800人增至1 200人；

(b) 在第四界別（即政界）新增100個議席的四分之三（即75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上原來的42個議席，區議會將共有117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以及

(c) 提名門檻維持在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八分之一（即由不少於150名委員提名），以提供足夠競爭性，亦能確保候選人有足夠支持。

就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則建議：

(a) 2012年立法會議席由60席增加至70席；

(b) 由地方選區直接選出的議席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席分別由30席增至35席；以及

(c) 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然後由原本在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登記選民（選民基礎約320萬人，即約343萬總登記選民減除23萬其他現有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選出。即每名選民可投兩票：一票投予地方選區，一票投予功能界別。

2. 政府就2012年行政長官和立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提出的議案在2010年6月24及25日經立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行政長官在2010年6月29日同意修正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則在2010年8月28日批准修正案並予以備案。政府於2010年12月向立法會提交兩條條例草案，以落實關於2012年行政長官及立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安排。條例草案於2011年3月獲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修改產生辦法於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和2012年立法會選舉落實。

普選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3.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二，如需對附件內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解釋》），是否需要進行修改，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

4. 為實現《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有關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最終目標，政府於2013年10月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處理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政府其後展開公眾諮詢，收集社會各界就兩個產生辦法的重點議題和相關問題的意見。

5. 經過五個月廣泛、有序的公眾諮詢，並收集超過12萬份意見書後，特區政府於2014年7月15日公布《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行政長官亦於同日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鑑於公眾諮詢的結果，行政長官認為香港社會普遍期望能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讓全港五百多萬的合資格選民可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下任行政長官，使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出重要一步；而就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則無須對《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

6. 在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並廣泛聽取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4年8月31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8.31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是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作出，體現中央在香港特區政制發展所擔當的角色。「8.31決定」確認從2017年開始，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8.31決定」同時為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方案定下清晰而明確的框架。至於2016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附件二訂明的現行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無須修改。

7. 政府根據《基本法》及「8.31決定」，於2015年1月7日發表《行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展開為期兩個月的行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其後於2015年4月22日公布《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整理並歸納收集到的意見，並提出一套合憲、合法、合情、合理的方案。政府提出的方案重點如下：

(a) 提名委員會由1 200人組成，按照現時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現時38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及選民基礎維持不變；

(b) 提名程序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獲得12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分記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每名參選人可獲得的委員推薦數目上限為240名；

(c) 在「委員會提名」階段，提名委員會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可投票支持兩名至所有參選人。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並獲得最高票的二至三名參選人成為候選人；以及

(d) 在行政長官的普選階段，全港合資格選民從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二至三名候選人中，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人選。

8. 不同機構所進行的民意調查均顯示，較多市民支持而非反對政府建議的方案。儘管如此，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在2015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未能按《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二多數通過。因此，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2017年的第五任行政長官繼續沿用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即繼續由1 200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

9. 政府明白市民對普選的訴求，並會繼續努力營造有利推動政制發展的社會氛圍。

**附件 2A**

**在香港特區實施**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

**憲制保障及立法措施**

|  |  |  |
| --- | --- | --- |
| **第二條**  **逐步實現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利時不會受到歧視** | | |
| 憲制保障 | － |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
| 立法措施 | － |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 |
|  | － | 《僱傭條例》（第57章） |
|  | － |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
|  | － |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
|  | －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
|  | －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 |
|  | －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
|  | －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
|  | －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
|  | －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
| **第三條**  **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 | |
| 憲制保障 | － |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 |
|  | －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1條及第22條 |
| 立法措施 | －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
| **第六條**  **選擇職業和勞工權利** | | |
| 憲制保障 | － | 《基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 |
| 立法措施 | － | 《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 |
|  | － | 《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僱用兒童規例》（第57章附屬法例B） |
|  | － | 《入境條例》（第115章） |
|  | － |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
|  | －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
|  | －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
|  | －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
|  | －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
|  | －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
| **第七條**  **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 | |
| 立法措施 | － |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 |
|  | － |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 |
|  | － | 《僱傭條例》（第57章） |
|  | － | 《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第57章附屬法例C） |
|  | －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其附屬法例 |
|  | － |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
|  | －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 |
|  | －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
|  | － | 《礦務條例》（第285章） |
|  | － |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
|  | － | 《輻射條例》（第303章） |
|  | － |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 |
|  | －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 |
|  | －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453章） |
|  | －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 |
|  | － |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 |
|  | －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
|  | －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
|  | －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其附屬法例 |
|  | － | 《家庭崗位歧視氣例》（第527章） |
|  | －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
|  | － |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
|  | | |
| **第八條**  **成為職工會會員的權利** | | |
| 憲制保障 | － |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 |
| 立法措施 | － | 《勞資關係條例》（第55章） |
|  | － | 《僱傭條例》（第57章） |
|  | － | 《職工會條例》（第332章） |
|  | －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18條 |
| **第九條**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 | |
| 憲制保障 | － | 《基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 |
| 立法措施 | － | 《僱傭條例》（第57章） |
|  | － | 《退休金條例》（第89章） |
|  | － |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 |
|  | －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
|  | － |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 |
|  | － |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 |
|  | －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 |
|  | －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 |
|  |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
| **第十條** | | |
| 憲制保障 | － | 《基本法》第37條 |
| **對家庭的保護** | | |
| 立法措施 | － | 《僱傭條例》（第57章） |
|  | － |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 |
|  | － | 《領養條例》（第290章） |
|  | －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19(1)條 |
|  | － | 《安老院條例》（第459章） |
|  | －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
|  | －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 |
| **與婚姻有關的權利** | | |
| 立法措施 | － |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 |
|  | － | 《婚姻條例》（第181章） |
|  | －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19(2)、(3)及(4)條 |
|  | － | 《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410章） |
| **分娩保障** | | |
| 立法措施 | － | 《僱傭條例》（第57章）第三部 |
|  | －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
| **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 | | |
| 立法措施 | － |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 |
|  | － |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 |
|  | － | 《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 |
|  | － | 《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僱用兒童規例》（第57章附屬法例B）與《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第57章附屬法例C） |
|  | － | 《青年及兒童海上工作僱傭條例》（第58章） |
|  | － |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下的《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 |
|  | － | 《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 |
|  | － |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 |
|  | － |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 |
|  | － |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 |
|  | －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20條 |
|  | － | 《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410章） |
|  | － |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 |
|  | －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 |
| **第十一條**  **享有適當食物的權利** | | |
| 立法措施 | － |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  | － |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 |
|  | － |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 |
| **享有用水的權利** | | |
| 立法措施 | － |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 |
|  | － |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 |
| **享有適當住屋的權利** | | |
| 立法措施 | － |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 |
|  | － | 《新界條例》（第97章） |
|  | － | 《差餉條例》（第116章） |
|  | － |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 |
|  | － | 《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 |
|  | －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  | － | 《房屋條例》（第283章） |
|  | － | 《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 |
|  | － |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452章） |
|  | － | 《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 |
|  | － |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
|  | －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 |
|  | － |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26章） |
| **不斷改善生活條件的權利** | | |
| 立法措施 | － |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  | － | 《安老院條例》（第459章） |
|  | －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 |
| **第十二條**  **享有健康的權利** | | |
| 憲制保障 | － | 《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
| 立法措施 | － |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
|  | － | 《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371章） |
|  | －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
|  | －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 |
| **環境衞生保障** | | |
| 立法措施 | －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  | － |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  | －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及其附屬法例 |
|  | － |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其附屬法例 |
|  | － |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 |
|  | － | 《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371章） |
|  | － |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
|  | － |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及其附屬法例 |
|  | － |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
|  | －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 |
|  | － |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414章） |
|  | － |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及該條例下的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463章附屬法例A）及《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463章附屬法例B） |
|  | －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 |
|  | －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
|  | －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 |
|  | －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 |
|  | － |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605章） |
|  | －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 |
|  | －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 |
|  | － |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 |
| **工業衞生及預防職業病** | | |
| 立法措施 | －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職業病呈報）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E） |
| **傳染病的控制** | | |
| 立法措施 | －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 |
| **為全港市民提供醫療服務及照顧** | | |
| 立法措施 | － |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 |
|  | － |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 |
|  | － |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 |
|  | － |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 |
|  | － | 《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 |
|  | － |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 |
|  | － | 《診療所條例》（第343章） |
|  | － |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 |
|  | － |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
|  | － |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 |
| **減少酒精的禍害** | | |
| 立法措施 | － |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下的《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 |
| **第十三及十四條**  **接受教育的權利** | | |
| 憲制保障 | － | 《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及一百四十四條 |
| 立法措施 | － | 《敎育條例》（第279章） |
|  | － | 《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 |
|  | －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15(4)條 |
|  | － |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 |
|  | －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 |
| **第十五條**  **參與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 | | |
| 憲制保障 | － | 《基本法》第二十七、三十四、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及一百四十四條 |
| **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 | | |
| 立法措施 | － |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
|  | － | 《香港藝術中心條例》（第304章） |
|  | －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16條 |
|  | － | 《衞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425章） |
|  | － |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 |
|  | －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 |
|  | － | 《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 |
|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 | | |
| 立法措施 | －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3及第16條 |
|  | －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
| **保障原創者利益** | | |
| 立法措施 | － |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 |
|  | － |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445章） |
|  | － | 《專利條例》（第514章） |
|  | －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
|  | － | 《版權條例》（第528章） |
|  | － |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
|  | － | 《商標條例》（第559章） |

**附件2B**

**平等機會委員會**

1. 平機會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其職能包括在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方面，按現有的反歧視條例，致力消除歧視、促進平等機會及和諧、致力消除騷擾和中傷、處理投訴、向受屈人士提供調解及其他協助，以及發出和修訂實務守則。

2. 政府不斷增強平機會的職權。在2014年，政府推出《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藉此：

(a) 為平機會成員及職員提供保障，使他們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過程中，只要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負上法律責任，與《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看齊；以及

(b) 使平機會可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發出關乎歧視性做法的執行通知。

**附件2C**

**歧視條例檢討**

**八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a) 在《性別歧視條例》加入條文，明文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及間接歧視，以及將集乳納入餵哺母乳的定義；

(b)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以涵蓋範圍較廣的「有聯繫人士」取代有關禁止直接歧視和騷擾的條文中對「近親」的提述；

(c)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免因被誤當為某特定種族或種族羣體的成員而受到直接及間接種族歧視和種族騷擾；

(d)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有關條文，保障在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免受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e)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保障服務提供者免受服務使用者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f)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保障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和飛機上的服務提供者和服務使用者免受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即使該該等騷擾行為是在香港境外作出；

(g)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以保障會社成員或已申請成為會社成員的人免受會社管理層的性騷擾和殘疾騷擾；以及

(h) 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所規定如間接歧視案中的答辯人能證明施加有關的要求或條件的意圖並不是基於歧視，便無需支付損害賠償的條文。

**附件2D**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1. 《種族歧視條例》在2009年全面實施，條例旨在保障所有人不會基於種族而被歧視、騷擾及中傷。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種族」指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2. 《種族歧視條例》把在指定範疇（包括教育、僱傭和提供貨品、服務、設施及處所的範疇）作出的直接及間接歧視定為違法行為。條例內有關間接歧視指控是否成立的規定，是根據國際採納的相稱原則而制定。條例並把在指明範疇基於種族而騷擾其他人的行為（即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定為違法。條例亦禁止其他與種族歧視有關的違法作為，包括歧視性的做法及廣告、協助和指示或促致他人作出歧視行為，以及中傷。

3. 該條例沒有規定必須採取平權行動，但特別准許採取特別措施，以切合屬於某特定種族羣體人士的特別需要。

**附件2E**

**性別承認**

1. 在*W訴婚姻登記官*[2013] 3 HKLRD 90一案中，一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由男變女的變性人士質疑婚姻登記官拒絕承認她在《婚姻條例》（香港法例第181章）及《婚姻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179章）下應被視為“女人”的決定，因這決定阻礙她與她的男性伴侶結婚。終審法院裁定這損害了她受《基本法》第37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19(2)條所保障的結婚權利的本質。終審法院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參考外國做法，研究該如何解決變性人士在所有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

2. 為跟進終審法院的判決，香港特區政府於2014年1月成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研究全面保障在香港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可能需要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3. 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涵蓋性別承認和性別承認後的議題。有關性別承認的議題包括應否在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申請性別承認的人士所需符合的資格準則，以及性別承認的程序。有關性別承認後的議題包括若在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會對現行的法律和措施產生甚麼影響。

4. 在2017年6月，工作小組發表一份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對法律性別承認議題的意見。諮詢期在2017年12月31日結束。工作小組在諮詢期內接獲大約18 800份意見書，當中涵蓋廣泛的觀點。工作小組現正分析所收到的意見書和因應這些意見考慮不同的選項。在完成第一部分有關性別承認的研究後，工作小組將會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作出報告。

**附件2F**

**保護殘疾人士**

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1. 在2018-19年度，政府舉辦全港性宣傳活動響應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國際復康日。公務員事務局亦向各政策局／部門發出實務指引，介紹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與殘疾員工共事的要訣，並定期舉辧研討會和工作坊介紹《殘疾人公約》、共融工作間、無障礙政府服務等。

2. 勞福局自1995年起每年與各部門、非政府機構和傳媒合作，舉辦「精神健康月」，期間推行一系列宣傳活動，以提高普羅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促使他們接納精神病患者，及鼓勵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會。

3. 勞福局在康復諮詢委員會下成立了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就如何推廣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小組成員包括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聽障人士、手語翻譯員，及非政府機構和教育界代表，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代表會按需要出席會議。政府近年推行下列手語推廣措施：

(a) 自2015年9月起，手語課程已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語文課程範疇。成功修畢手語課程的人士後可獲發還部份課程費用；

(b) 在政府的支援下，兩個本地社會服務機構於2016年6月公布《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臚列手語翻譯員的工作經驗和專業資歷供公眾參考；

(c) 香港電台由2016年4月起，推出一個具手語翻譯的直播時事資訊節目；及

(d) 一間主要本地免費電視台由2018年7月起，每日在指定頻道的一個新聞節目內提供手語傳譯及字幕。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4. 特區政府近年為殘疾人士提供下列就業支援：

*為殘疾人士提供直接支援*

(a) 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培訓，使他們具備在公開市場就業所需的技能；

(b) 向殘疾求職者提供就業輔導、就業配對和轉介服務，以及就業後的跟進服務，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找到合適的工作；及

(c) 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者提供心理和情緒輔導，協助他們專心尋找工作及安頓於其崗位。

*為僱主提供誘因聘用殘疾人士*

(d) 提供就業輔助津貼及工作實習工資津貼；

(e) 於2013年，在一個名為「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就業援助計劃內引入兩個月的工作適應期，以鼓勵僱主為殘疾求職者提供更多支援，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僱用殘疾求職者的僱主在工作適應期內每月最高津貼額為5,500元。若僱主在工作適應期後繼續聘用該僱員，僱主在接下來的六個月的就業期間將獲得每月最高4,000元的津貼。由2018年9月起，進一步加強有關計劃，將工作適應期延長至三個月，而工作適應期及隨後六個月的最高每月津貼已分別增至7,000元及5,000元；

(f) 為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以每名殘疾僱員計算最多20,000元的資助以改裝工作間及／或購買輔助儀器以改裝工作間及／或購買輔助儀器，或最多40,000元的資助以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

*透過社會企業創造就業機會*

(g) 社會福利署（社署）管理一個2.5億元的基金，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每項申請最高300萬元的撥款，以資助機構開設社會企業。殘疾人士在這些企業所佔比例須不少於受薪僱員總數的一半。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5. 政府通過制訂適當的措施，協助殘疾申請人投考政府職位，盡力確保殘疾人士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投考政府職位的過程時享有平等機會。另外，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我們會繼續加強公務員對殘疾人士就業政策及相關利便措施的認識。

6. 截至2018年3月31日，有向政府申報殘疾的公務員共2 942名，佔整體公務員人數約1.7%。為增加透明度，我們已在2018年公布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的相對成功率。

7. 另外，公務員事務局自2016年起推出為殘疾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提升他們的競爭力，有利他們日後投入職場。在2018年，我們已把實習名額由每年平均50個增加至每年100個。

進出處所

8. 政府致力建設無障礙的社區／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可以自由進出所有建築物。

9. 屋宇署在2014年成立了讓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參與的技術委員會，收集持份者就《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的意見。《設計手冊》臚列關於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強制及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技術委員會已討論了50多項改善《設計手冊》的建議，並在近年就《設計手冊》發布了超過30項修訂，包括規定在一個有1 200個座位的演奏廳內，必須提供的輪椅位數量從六個增加至36個。

改善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10. 政府繼續致力改善政府建築物的無障礙通道。於2011年至2014年進行了一項主要的改善工程計劃，為約3 500個政府處所／設施提升無障礙設施。有關計劃涵蓋市民經常出入的政府場地。

11. 個別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繼續進行改善工程為其管理的處所提供無障礙設施。例如路政署於2012年推出「人人暢道通行」的政策，擴大在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包括裝置升降機）的持續計劃，並在2016年進一步擴大計劃，不單在公共行人通道，亦在其他符合條件的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路政署正在全力推展計劃下共250個項目，截至2018年3月底，78個項目已經完成，112個項目正在施工，其餘60個項目處於勘測和設計等不同階段。有關加建項目的支出約為32.6億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通道前往文化及康樂場地。這些無障礙設施包括為輪椅使用者而設的座位／位置、階梯升降機和斜道；為視障人士而設的凹凸紋引導徑、點字標誌和載客升降機廣播裝置；以及為聽障人士而設的感應圈系統等。

**附件2G**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1. 自2014年3月，政府實施統一審核機制，接獲的免遣返聲請由實施前三年平均每年1 032宗大幅上升至2014年的4 634宗（4.5倍）及2015年的5 053宗（接近5倍）。至2016年年初，有超過11 000宗聲請尚待入境處決定。在此背景下，政府於2016年初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針對四個範疇展開全面檢討，包括(a)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抵港；(b)加快就等候聲請展開審核程序，和縮短每宗個案的審核時間，以及加快處理上訴；(c)加快將聲請被拒的人遣送離開香港；及(d)研究羈留政策和加強針對非法勞工及其他刑事罪行的執法。

2. 到目前為止，各方面展開或落實的多項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於2018年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較2015年的高峰期大幅回落近八成。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在2018年作出決定的數目亦較2016年的增加6倍。截至2018年年底，尚待入境處完成審核的免遣返聲請共有546宗，較2016年年初的高峰期回落九成半。至於尚待處理的上訴個案則有6 500多宗，預計上訴委員會應可於兩至三年內完成處理積壓個案。

3. 作為全面檢討的一部分，政府將會提出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的建議，以加快審核程序及訂明相關事宜，包括訂明審核程序、收緊時限、防止各種拖延手法，並加強入境處羈留、遣送及執法方面的權力。我們的目標是在2019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附件2H**

**免遣返聲請**

在港工作許可

1. 無論免遣返聲請結果如何，入境處都不會批准聲請人在港合法定居，其入境身份維持不變。終審法院在2014年一項裁決中，確認免遣返聲請人，包括聲請獲確立的人，在憲法或其他法律下均無權在香港工作。儘管如此，聲請獲確立人士均可向入境處提出工作申請。入境處會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酌情考慮他們的申請。

人道援助

2. 自2006年，政府委託非政府機構向在港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包括食物、住宿、公用設施支出、交通津貼，及其他日用品），讓其不致陷於困境，同時避免產生磁石效應，嚴重影響香港現有援助計劃的承擔能力及入境管制。透過公平公開的招標程序，社署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供有關援助。服務社會因應聲請人的需要、健康情況及可運用的資源等因素，評估合資格的援助項目和援助水平。

3. 另外，政府為六至十五歲合資格學童提供免費普及基礎教育。適齡兒童須具有居港權或持有入境處所發出的有效文件，方可在港就學。處於入學年齡的免遣返聲請人，若短期內不會被遣返，而入境處對他們的入學申請沒有意見，教育局會按其居住地區及學習程度，安排他們入讀合適的學校。教育局在2017年就193宗入學申請諮詢入境處，當中189宗（98%）獲安排學位，讓免遣返聲請人的適齡就學子女在港就學。

**附件3A**

**婦女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工作撮要**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1. 為鼓勵於社區層面舉辦促進婦女發展的計劃和活動，婦委會自2012年起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邀請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交申請。

2. 有論者及婦委會建議政府應為資助計劃提供更多資源，以資助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舉辦更多項目。就此，由2018-19年起，香港特區政府每年撥給資助計劃的撥款由200萬元加倍至400萬元。

婦女參與公共事務

3. 作為賦予女性權力的重要一環，政府繼續加強和促進婦女參與政府的諮詢和法定機構，讓更多女性參與政策和決策過程。按婦委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政府的諮詢和法定機構的女性成員的委任基準由30% 提高至35%，以進一步顯示香港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決心。截至2018年6月，女性在政府任命的諮詢和法定機構中的非官方成員的參與率為33%。

性別主流化

4. 香港特區政府重視性別主流化。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接納婦委會的建議，從2015-16年開始，所有決策局和部門均須參考婦委會制定的性別主流化檢查清單，並在制訂政府主要政策和措施的過程中應用性別主流化。

5. 為配合政府內的性別主流化措施，婦委會協助香港特區政府於2003年成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每個政策局和部門均委任了一名首長級公務員擔任聯絡／相關人員，以協助提升對性別課題的意識和理解，並在其工作範疇促進性別主流化的措施。我們在將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由政府擴展至區議會、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組織及上市公司方面亦取得了相當的進展。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6. 婦委會繼續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一項專為女性而設的大型學習計劃。截至2019年1月，計劃錄得超過103 000的累積報讀人次。

公眾教育

7. 為減少性別偏見及定型，婦委會定期推出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包括國際婦女節慶祝酒會、製作電視特輯、及於2012和2017年分別舉辦了以「凝聚婦女智慧 邁向美好未來」及「發揮婦女潛能 促進全面發展」為主題的大型研討會。兩次會議均吸引了超過500多名來自香港、內地和海外的參加者。

**附件6A**

**有關就業、失業及就業不足情況的統計數字**

**就業情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間** | **1987年**  **第四季** | **1992年**  **第四季** | **1997年**  **第四季** | **2002年**  **第四季\*** | **2009年**  **第四季^** | **2018年**  **第四季@** |
| 勞動人口 | 2 782 900 | 2 817 100 | 3 296 900 | 3 492 000 | 3 632 200 | 3 978 000 |
| 就業人數 | 2 735 200 | 2 760 600 | 3 221 300 | 3 241 400 | 3 460 800 | 3 872 600 |
| 男性 | 1 716 500 | 1 750 900 | 1 925 400 | 1 792 900 | 1 821 500 | 1 937 500 |
| 女性 | 1 018 700 | 1 009 700 | 1 295 900 | 1 448 500 | 1 639 300 | 1 935 000 |
| 20歲  以下人士 | 127 500 | 103 800 | 84 700 | 53 500 | 39 600 | 31 100 |
| 60歲或  以上人士 | 172 200 | 157 100 | 124 200 | 114 100 | 161 200 | 397 000 |

**失業情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間** | **1987年**  **第四季** | **1992年**  **第四季** | **1997年**  **第四季** | **2002年**  **第四季\*** | **2009年**  **第四季^** | **2018年**  **第四季@** |
| 失業人數 | 47 700 | 56 500 | 75 600 | 250 600 | 171 400 | 105 400 |
| 男性 | 29 900 | 35 000 | 46 100 | 159 500 | 104 800 | 62 200 |
| 女性 | 17 700 | 21 500 | 29 600 | 91 200 | 66 600 | 43 200 |
| 20歲  以下人士 | 8 400 | 8 000 | 9 900 | 22 200 | 9 800 | 3 000 |
| 60歲或  以上人士 | 2 700 | 1 500 | 2 300 | 4 900 | 4 200 | 7 600 |
| 經季節性  調整失業率# | 1.7% | 2.4% | 2.2% | 7.4% | 5.0% | 2.8% |

**就業不足情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間** | **1987年**  **第四季** | **1992年**  **第四季** | **1997年**  **第四季** | **2002年**  **第四季\*** | **2009年**  **第四季^** | **2018年**  **第四季@** |
| 就業不足人數 | 28 400 | 56 600 | 42 500 | 107 800 | 83 300 | 44 500 |
| 男性 | 19 200 | 45 500 | 32 500 | 74 000 | 59 200 | 32 800 |
| 女性 | 9 200 | 11 100 | 10 100 | 33 900 | 24 100 | 11 700 |
| 20歲  以下人士 | 1 200 | 900 | 2 300 | 3 900 | 1 700 | ‡ |
| 60歲或  以上人士 | 2 200 | 3 700 | 2 100 | 3 400 | 3 600 | 5 600 |
| 就業不足率 | 1.0% | 2.0% | 1.3% | 3.1% | 2.3% | 1.1% |

|  |  |  |
| --- | --- | --- |
| 註釋： | \* | 2006年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提供了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2001年人口普查以來編製的人口數字。上表2002年第四季的數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
|  | ^ | 2011年人口普查的結果提供了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2006年中期人口統計以來編製的人口數字。上表2009年第四季的數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
|  | ‡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發表。 |
|  | # | 自2008年5月開始，編製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的方法由過往「X-11自迴歸－求和－移動平均 (X-11 ARIMA)」方法更改為「X-12自迴歸－求和－移動平均 (X-12 ARIMA)」方法。 |
|  | @ | 臨時數字。 |

**附件6B**

**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新措施**

繼上一次報告後，勞工處在提供就業服務方面落實的新措施包括—

(a) 在2010年6月設立一所零售業招聘中心，為業內僱主及求職人士提供適切的就業配對及即場面試安排，以便更有效地及盡早回應他們的招聘及就業需要；

(b) 「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及支援。勞工處在2013年6月及2018年9月兩度加強有關計劃，透過增加給予僱主的財政誘因，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c) 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青年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於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並同時接受在職培訓。計劃協助勞工處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更佳服務，並豐富了少數族裔學員的工作經驗及履歷，有助他們在公開市場上求職。為加強對學員的培訓，勞工處將2018年9月起入職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在職培訓期由六個月延長至一年；

(d) 為加強向居住於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勞工處於2014年10月設立一所新的就業中心，使全港就業中心的數目增至13所；

(e) 在2015年9月提升了為殘疾求職人士獲聘後提供的跟進服務，將跟進期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

(f) 因應建造業面對技術工人人手短缺及老化問題，勞工處於2016年1月設立建造業招聘中心，協助業內僱主招聘工人及本地建造業工人就業，使全港行業性招聘中心的數目增至三所；

(g) 在2016年9月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因應試驗計劃反應理想，勞工處在2018年9月常規化有關輔導服務；

(h) 為加強對持有高等學歷的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包括於香港以外地區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學生、有興趣在香港工作的港人移民第二代及海外高學歷／專業人士，勞工處於2016年12月推出「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讓他們了解香港就業市場的情況，及透過這個網上平台搜尋和申請合適的職位空缺；

(i) 由2017年5月開始，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兩所選定的就業中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以加強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和幫助勞工處主動接觸少數族裔社群；

(j) 為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在2018年9月將「中年就業計劃」優化，並易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僱主按該計劃聘用60歲或以上已離開職場或失業的年長求職人士，可獲發放較高金額（每月上限達4,000元）及為期較長（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津貼。因應部分年長人士較有興趣擔任兼職工作，勞工處亦於2015年9月起，將計劃擴展至涵蓋兼職職位；

(k) 勞工處積極向僱主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能力，並經常提醒他們須按職位的真正需要訂定語言能力要求。勞工處亦為僱主舉辦經驗分享會，協助他們認識少數族裔文化及掌握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及

(l) 勞工處設立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專題網頁，特別展示那些歡迎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以及沒有或只有較低的中文語文要求的職位空缺。在2017年及2018年，在勞工處錄得的私營機構職位空缺中，每年有超過6萬個職位空缺對申請者沒有或只有較低的中文要求。

**附件6C**

**「展翅青見計劃」**

1. 勞工處自2009年9月起推行「展翅青見計劃」，為15至24歲、學歷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人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計劃的招生名額沒有上限，會彈性取錄所有合資格的青年人。

2. 「展翅青見計劃」具多樣化元素，照顧不同背景的青年人的需要。例如：計劃為內地新來港定居人士、少數族裔人士、更生青年人、學習遲緩的青年人，以及接受外展服務和長期病患的青年人度身訂造特別培訓項目，內容包括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個案管理，以及度身訂造的職前培訓課程。職前培訓課程涵蓋求職及人際技巧、團隊協作、電腦應用，以及多個行業的職業技能訓練。截至2018年年底，共有超過77 000名青年人參加。

3. 勞工處自上次報告後進一步優化「展翅青見計劃」的項目包括：

(a) 於2013年6月及2017年9月兩度增加發放予學員的工作實習津貼，以及於2013年9月及2017年9月兩度增加培訓津貼，以鼓勵更多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職前培訓；

(b) 於2013年6月及2018年9月兩度調高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青年人及提供優質的在職培訓；以及

(c) 於2018年9月把「展翅青見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擴展至涵蓋兼職職位。

**附件6D**

**僱員再培訓局**

1. 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度的本地居民。該局亦致力服務特定目標對象，包括新來港定居人士、少數族裔人士、婦女、青年及較年長人士。相關服務詳情如下：

(a) 新來港定居人士可報讀再培訓局為一般人士提供的課程及專設課程。在2018-19年度，再培訓局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共七項專設課程，包括一項就業掛鈎課程及六項非就業掛鈎課程。截至2018年年底，約有256 000人次的新來港定居人士修畢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課程；

(b) 再培訓局為少數族裔人士提供以英語教授的課程。該局並提供特別支援，包括提供資源聘請傳譯員，以協助少數族裔學員學習和尋找工作。在2018-19年度，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11項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及30項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內容涵蓋職業技能培訓、資訊科技應用、求職技巧、職業語文（包括廣東話、普通話、中文（閱讀及寫作）及英語）。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會為完成專設就業掛鈎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提供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再培訓局亦資助其培訓機構發展輔助教材及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教學支援。再培訓局定期與「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舉行會議，以瞭解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及就業需要，以及制訂向他們推廣再培訓局培訓課程及服務的策略；

(c) 因應婦女照顧家庭的需要，再培訓局提供靈活的安排和服務，例如「零存整付」證書、「先聘用、後培訓」及「度身訂造課程（兼職工）」計劃等，讓學員可因應自己的時間報讀課程。再培訓局亦提供免費的職位配對及轉介服務，以提升學員就業的機會；

(d) 再培訓局為年青服務對象開發多元化和配合他們不同興趣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並為他們提供培訓和就業跟進服務，包括專為15至24歲待學、待業青年而設的“青年培育計劃＂課程；及

(e) 再培訓局亦提供切合較年長人士（一般指50歲或以上）就業需要的培訓課程及服務，以協助他們投入勞動市場。

**附件6E**

**職業訓練局**

1. 職業訓練局的課程主要由機構成員提供，包括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海事訓練學院、以及10個不同行業的卓越培訓發展中心。14所院校在2017-18學年共提供約19 900個全日制及兼讀課程學額。於2017-18學年按上課方式及課程程度計算的學生人數統計資料如下：

職業訓練：2017-18 學年的學生人數

(a) 按上課形式劃分

|  |  |  |  |  |
| --- | --- | --- | --- | --- |
|  | **全日制** | **日間 兼讀制** | **夜間 兼讀制** | **總計** |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工商資訊學院及青年學院 | 37 594 | 6 115 | 6 449 | 50 158 |
| ․ *男生* | *23 951* | *5 816* | *5 965* | *35 732* |
| ․ *女生* | *13 643* | *299* | *484* | *14 426* |
| 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海事訓練學院及卓越培訓發展中心（包括10所訓練及發展中心）註 | 5 396 | 10 758 | 3 738 | 19 892 |
| **總計** | **42 990** | **16 873** | **10 187** | **70 050** |

註：没有備存按學生性別劃分的統計資料。

(b) 按課程程度劃分

(1)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工商資訊學院及青年學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日制** | | | **日間兼讀制** | | | **夜間兼讀制** | | | **總計** |
| 程度 | 女生 | 男生 | 小計 | 女生 | 男生 | 小計 | 女生 | 男生 | 小計 |  |
| 高級 技術員 | 9 377 | 15 169 | 24 546 | 148 | 1 478 | 1 626 | 455 | 4 144 | 4 599 | 30 771 |
| 技術員 | 4 266 | 8 782 | 13 048 | 133 | 2 049 | 2 182 | 23 | 805 | 828 | 16 058 |
| 技工 | - | - | - | 18 | 2 289 | 2 307 | 6 | 1 016 | 1 022 | 3 329 |
| **總計** | **13 643** | **23 951** | **37 594** | **299** | **5 816** | **6 115** | **484** | **5 965** | **6 449** | **50 158** |

(2) 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海事訓練學院及卓越培訓發展中心（包括10所訓練及發展中心）註

| **程度** | **全日制** | **日間兼讀制** | **夜間兼讀制** | **總計** |
| --- | --- | --- | --- | --- |
| 高級技術員 | 365 | - | - | 365 |
| 技師 | 204 | 39 | - | 243 |
| 督導員 | 27 | 1 627 | 7 | 1 661 |
| 技術員 | 2 248 | 1 424 | 218 | 3 890 |
| 技工 | 1 532 | 3 716 | 3 185 | 8 433 |
| 操作工 | 970 | 3 181 | 54 | 4 205 |
| 其他 (如興趣班等) | 50 | 771 | 274 | 1 095 |

註：没有備存按學生性別劃分的統計資料。

**附件7A**

**法定最低工資**

1.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2011年5月訂為每小時28元，並於2013年5月上調至30元，於2015年5月為32.5元，以及於2017年5月為34.5元。根據《最低工資條例》設立，由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代表組成最低工資委員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8年10月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每小時37.5元。在立法會通過後，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2019年5月1日生效。

2. 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該委員會審視多項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以掌握香港特區的社會經濟及就業情況，包括通脹走勢。委員會亦就評估最低工資水平的影響，並考慮其他未能完全量化的相關因素以及社會意見。

3.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運作暢順，低薪僱員的工資收入顯著改善。在2018年10月至12月，最低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7]](#footnote-7)1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累計上升了59.4%（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是23.3%）。較佳的收入前景，加上就業市場大致平穩，吸引了更多人特別是較年長的女性投入或重投勞工市場。由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時間至今不長，以及現行每兩年至少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大致運作良好，現階段維持此安排是適當的。

**附件7B**

**僱傭保障：僱員權益及福利**

1. 如上次報告第7.9段所述，政府檢討了《僱傭條例》中連續性合約的規定[[8]](#footnote-8)，並提出不同的可行改善方向供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考慮。勞顧會是具代表性的三方諮詢組織，就勞工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勞顧會在2013年及2014年曾多次深入討論，但由於課題複雜和持份者關注不同，未能達成共識。為掌握短期及／或短工時僱員的最新特徵及就業模式，政府計劃進行新一輪統計調查，並在勞顧會再作探討。

2. 隨著勞工處加強執法和廣泛宣傳僱員的法定權益及僱主的責任，及法院對違例欠薪的僱主施以較重的懲處（包括監禁），該處在2018年共接獲288宗涉嫌違例欠薪的個案，較2009年的393宗下跌26.7%。涉及違例欠薪經定罪的傳票在2018年有513張，較2009年的1 314張下跌61.0%。

3. 勞工處認同復康服務對促進工傷僱員復原和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十分重要。該處積極研究可行方案加強服務。初步構思包括安排獨立個案管理員跟進參與計劃的工傷僱員，協調持份者（包括醫療專業人員、受傷僱員、保險公司和僱主）之間的溝通，協助受傷工人重返工作崗位，並考慮透過私營機構提供醫療和復康服務，為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度協調的治療及復康服務。

**附件7C**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

**規定的補償**

正如上一份報告所述，我們已將前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例》的保障擴大至涵蓋癌症間皮瘤的患者，條例的名稱亦相應修改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例》。政府在適當情況下按機制每年或每兩年調整各補償項目的金額，條例現時提供的權益及補償金額如下：

(a) **喪失工作能力：**完全（100%）喪失工作能力的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每月可獲補償30,610元，直至去世為止。部分（少於100%）喪失工作能力的患者，每月領取的補償額，是完全喪失工作能力所得補償的一部分，所佔比例按喪失工作能力的程度而定；

(b) **判傷日期前喪失工作能力：**患者可一次過領取整筆補償，款額按每月平均收入、喪失工作能力的程度，以及最早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的日期與判傷日期所相隔的月數（最長不得超過24個月）計算；

(c)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樂趣**：患者每月可獲補償5,110元，不論其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樂趣的程度為何，直至去世為止；

(d) **護理和照顧**：患者如無他人護理及照顧是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活動，可申領護理和照顧補償，款額為每月5,210元；

(e) **醫療費用：**合資格的患者，如因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而須接受治療，可索回有關費用。醫療費的每天最高限額為300元（住院或門診治療）或370元（在同一天接受住院及門診治療）；

(f) **醫療裝置費用：**合資格的患者如須使用或購置某些指定的醫療用具，例如輪椅、氧氣濃縮機和氧氣樽等，可申索有關費用；

(g) **死亡：**患者如因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去世，其家屬可申領死亡補償。補償額是按死者去世時的年齡計算，並須扣除死者生前領取的喪失工作能力及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樂趣補償（即上述(a)及(c)項）的累積款額，最低補償額為121,230元；

(h) **親屬喪亡之痛：**患者如生前未獲任何補償，則不論是因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或其他原因去世，其家屬均有資格申索121,230元的補償；以及

(i) **殯殮費用：**任何人（包括死者的家庭成員）如為因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而去世的人士舉行殯殮，可索回殯殮費用，最多為83,700元。

**附件7D**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

**規定的補償**

政府在適當情況下按機制每兩年調整《職業性失聰（補償）條例》所規定的補償金額，現行補償金額如下：

(a) **永久喪失工作能力的補償：**申索人可獲的補償款額是按申索人的年齡、每月入息（最高28,360元）及永久喪失工作能力的程度計算。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力補償的最低及最高金額分別為464,360元及2,722,560元；以及

(b) **資助聽力輔助器具的開支：**任何人士如曾在任何時間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有權獲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可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申請直接支付或付還有關取得、裝配、維修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合理開支。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為16,470元，而每名申請人的總資助限額為57,110元。

**附件8A**

**僱員工會的數目與公布的會員人數**

| **經濟環節** | **2017年** | |
| --- | --- | --- |
|  | **工會數目** | **公布會員人數** |
| 農業、林業及漁業 | 1 | 7 |
| 製造業 | 77 | 58 859 |
| 電力及燃氣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 5 | 3 172 |
| 建造業 | 41 | 84 195 |
|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 34 | 51 751 |
|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 119 | 176 223 |
|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 26 | 23 736 |
| 資訊及通訊 | 20 | 6 490 |
| 金融及保險活動 | 6 | 9 625 |
| 地產活動 | 9 | 7 774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 9 | 5 180 |
|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 38 | 54 792 |
| 公共行政 | 200 | 218 136 |
| 教育 | 75 | 117 791 |
| 人類保健及社會工作活動 | 95 | 69 376 |
| 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 | 35 | 7 113 |
| 其他服務活動 | 32 | 7 026 |
|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 14 | 2 964 |
| 總計 | 836 | 904 210 |
| 受薪僱員及工人參加工會的比率 |  | 25.02% |

**附件8B**

**鼓勵勞資雙方進行有效溝通、諮詢和自願協商**

1.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8.5段所闡述，在行業層面，勞工處繼續鼓勵僱主及僱員透過九個行業性三方小組進行自願協商，三方小組成員包括職工會、僱主及勞工處的代表。這些小組定期會面，不拘形式地討論行業內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藉以鼓勵僱主和僱員代表暢所欲言及鞏固彼此的夥伴關係，推動勞資協作。三方小組曾討論的議題包括良好人事管理、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及有關行業的勞資關係近況和就業情況等。除透過會議及經驗分享進行推廣特定行業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外，三方小組亦共同制訂有關業內僱傭事宜的不同指引，鼓勵勞資雙方攜手合作實施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2. 在企業層面，勞工處鼓勵僱主推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與僱員維持有效的溝通，並在僱傭事宜上諮詢他們。勞工處定期安排經驗分享會和簡介會，以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有效的勞資溝通，為自願及直接談判締造有利的環境，以持續推廣自願性質的協商機制。例如，勞工處舉辦研討會，鼓勵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溝通及維持良性互動，亦製作報章專輯以推廣不同機構有效勞資溝通措施的成功例子，個案亦結集成書，並廣泛派發以推動勞資雙方建立適切的溝通模式和機制。

3. 勞工處會繼續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鼓勵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在企業層面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與僱員或其組織保持有效溝通。勞工處亦會繼續與僱主及僱員組織保持聯繫，以助締造有利於僱主及僱員進行自願及直接協商的環境和氛圍，並加深了解自願協商的好處。

**附件9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最新情況**

1. 截至2018年12月底，約有230 000個住戶（涉及320 000人）在綜援計劃下獲得支援。在2018-19年度，綜援計劃的預計經常開支約為200億元。在所有的住戶人數組別當中，綜援個案的平均每月金額都較最低支出25%的非綜援住戶的支出為高。舉例來說，單人住戶的平均綜援金額為$6,394元，而四人家庭的金額則為$15,182元。

2. 值得注意的是，整體綜援個案的數字已下跌至2000年以來的新低。其中，失業綜援及低收入綜援的個案宗數分別為1996及1997年以來的低位，且較其相應的歷史高位減少八成。上述趨勢一方面可歸因於香港近年的經濟情況及持續低的失業率，另一方面亦反映了香港人自力更生的精神。與此同時，我們注意到即使香港人口正急劇高齡化，長者綜援的個案宗數仍有所下跌。在過去五年，相關跌幅約為6%。除整體經濟因素外，這亦與近年推出／優化各項針對長者的現金援助計劃有關，使他們能夠按其個人情況選擇申請綜援以外的各項津貼及計劃。

**附件9B**

**公共福利金計劃下的津貼**

1. 於1973年推出的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均不設經濟審查，分別旨在協助70歲或以上的長者及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其特別需要。截至2018年12月底，分別約有250 000及150 000人領取高齡津貼（現時每月款額為1,385元）及傷殘津貼（現時普通傷殘津貼的每月款額為1,770元；而高額傷殘津貼的每月款額則為3,540元）。

2. 自2013年起，政府就公共福利金計劃推出了一系列新措施，以照顧年長市民的特別需要。在2013年，政府推出了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以補助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在2018年，政府推出了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向較有經濟需要長者提供一層較高額援助。就此，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已成為最多65歲或以上長者領取的社會保障。截至2018年12月底，約有48萬名長者領取現時每月3,585元的高額津貼。計及現時每月2,675元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下約六萬名受惠人，整個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覆蓋約54萬名65歲或以上長者，佔整體長者人口的45%。

3. 年長人士都希望居於一個熟悉環境，並與其親友保持緊密聯繫。他們很多會選擇留在香港。然而，部分長者或會選擇在退休後選擇居於內地。我們尊重他們的選擇，並為他們提供財政支援。就此，香港特區政府分別於2013及2018年推出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協助選擇定居於兩省（即大部分香港居民的原居地）的長者毋須返港，亦可繼續領取高齡津貼。在2018年，我們宣布將把這項可攜安排擴展至長者生活津貼，並預期最早於2020年初落實。加上於1997年起便已可攜的綜援計劃，所有主要的長者財政援助計劃將都可攜至廣東及福建。

**附件9C**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規定的補償**

(a)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在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僱主須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款額為僱員遭遇意外時每月收入與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每月收入差額的五分四。計算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為4,090元；

(b)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和死亡的補償：**補償額視乎受傷或身故僱員在意外發生時的年齡、每月收入（最高28,360元）及（如適用）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而定。有關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及死亡的最高與最低補償額，現載列於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償額** | | | | | |
| **年齡組別** |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 | | **死亡** | | |
|  | **款額** | **最高** | **最低** | **款額** | **最高** | **最低** |
| 40歲以下 | 96個月 收入 | 272萬元 | 46萬元 | 84個月 收入 | 238萬元 | 41萬元 |
| 40至  56歲以下 | 72個月 收入 | 204萬元 | 46萬元 | 60個月 收入 | 170萬元 | 41萬元 |
| 56歲或以上 | 48個月 收入 | 136萬元 | 46萬元 | 36個月 收入 | 102萬元 | 41萬元 |

(c) **過期支付補償的附加費：**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於「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簽發後21天內支付補償款項，須另外付給僱員附加費，附加費金額為660元或欠款的百分之五，兩者以較大的數額為準。在付款期屆滿後三個月期滿時，則須再支付額外附加費，款額為1,330元或全部欠款的百分之十，兩者以較大的數額為準；

(d) **需要照顧的僱員的補償：**倘若受傷僱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並且需要他人照顧其日常起居，可獲額外補償，但款額不超過556,700‍元；

(e) **醫療費用：**住院或門診治療的可索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為300‍元；而同一天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的可索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為370元；

(f) **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為40,010元，而在10年內維修及更換有關項目的最高費用為121,230元；以及

(g) **殯殮費用：**若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該條例訂明的職業病）以致死亡，僱主須向曾支付已故僱員的殯殮費的人士發還有關費用，可索還的殯殮費上限為83,700元。

**附件10A**

**單親家庭的情況**

1. 上一次報告第10.2段有關單親家庭的情況更新如下：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單身母親** | **單身父親** | **總數** |
| 2016\*  2011\*\*  2006\* | 56 545 (77.0%)  64 040 (78.4%)  60 675 (79.4%) | 16 883 (23.0%)  17 665 (21.6%)  15 748 (20.6%) | 73 428 (100%)  81 705 (100%)  76 423 (100%) |
| 2001\*\* | 47 215 (76.9%) | 14 216 (23.1%) | 61 431 (100%) |

\* 中期人口統計

\*\* 人口普查

2. 單身家長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由2011年的63%上升至2016年的71%。另一方面，婚姻訴訟申請宗數（包括共同申請）由2006年18 172宗，增至2011年的22 543宗，而2016年稍微下降至21 954。

**附件10B**

**家庭議會**

1. 家庭議會於2013年4月1日重組，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成員包括15名非官方委員、三名當然委員（即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及青年發展委員會副主席）和四名政府代表（即教育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

2. 家庭議會確立「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三組家庭核心價值為健康及快樂家庭生活的重要元素，並與不同持分者合作組織，在社區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活動。議會的網站“開心家庭網絡”亦作為傳播信息，宣傳議會工作和活動的平台，透過網站連結提供相關信息。

3. 家庭議會亦倡議在政策制訂過程中考慮家庭角度，並進行研究和調查，以加強社會對家庭有關事宜的認識。

**附件10C**

**兒童事務委員會**

1. 政府在2018年6月1日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勞及福局局長擔任副主席。這是一個常設、以行動為主導，主動回應訴求的高層次諮詢委員會，負責提供整體督導、制定政策方向、策略及工作優次，並把有關的政策、策略及工作優次納入政府的施政綱領，藉此推動及監察政策局／部門推行與兒童事務相關的各項政策措施。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及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專家／持份者，包括教育、醫療、學術、關注兒童權益的團體、法律、藝術及體育、社會服務、公關／媒體、家長、非華語／少數族裔，以及兒童／青少年界別。

2. 委員會的對象涵蓋18歲以下的兒童，並以14歲或以下兒童為工作重點。委員會初步計劃聚焦討論與兒童有關的優先事項，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少數族裔兒童、兒童的健康、可能受到傷害的兒童、處理學生缺席的機制、兒童參與等。委員會已計劃開展和監督分別關於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及制訂與兒童有關指標的兩項重要研究。委員會亦將開展新的資助計劃，有助非政府機構和兒童關注團體推行與兒童事項有關的推廣及公眾教育項目。再者，委員會計劃推展以民間、商界和政府三方協作方式舉辦的全港性宣傳運動，以增加社會對保障兒童權利和促進兒童利益的認識和理解。

**附件10D**

**向家庭提供的福利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 在2004年以前，家庭服務中心是為需要協助及支援的家庭提供服務的最前線單位。在2004年，社署確認了新的綜合家庭服務模式能更有效地回應服務需求，因而分階段透過整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家庭服務單位，成立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模式被認為是一種有效的服務模式，能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全面、方便及便利的服務。

2. 截至2018年12月31日，香港共有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兒童或家庭提供一系列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外展服務、互助小組、輔導和轉介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在服務重組後有相當的增長，前線社工人手數目由2004-05年度的896名增加至2018-19年度的1 123名，中心主任／督導人員亦由62名增加至98名，前線社工及中心主任／督導人員總人手增幅達27%。

熱線服務

3. 上一次報告的第10.13段指出，為方便市民使用相關福利服務，社署推出了熱線服務。在2008年10月，社署強化其部門熱線，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在社署辦公時間以外營運熱線，並營辦一支外展服務隊，令熱線可24小時運作，及於辦公時間以外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外展服務。加強熱線服務有助及早識別並預防家庭問題。

4. 有鑒於部分市民可能因為受全球金融海嘯影響而面對情緒或家庭等問題，社署在2008年10月向兩間非政府機構額外撥款，資助它們設立「金融危機情緒輔導熱線」。熱線由註冊社工接聽，提供24小時服務。社工也會為求助人士提供面對面的輔導服務及舉辦支援小組，加強他們處理壓力的技巧及協助他們積極面對問題，並會按需要將個案轉介至合適的福利服務單位跟進。此外，社署在2018年1月向一間非政府機構額外撥款，資助它設立「性小眾熱線及支援服務」，為性小眾提供一個便捷方法，使他們得到適時的支援和輔導，以提高他們解決生活問題的技巧／緩解他們的生活壓力。服務由註冊社工提供，內容包括24小時熱線、支援小組和活動。

幼兒照顧服務

5.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幼兒中心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互助幼兒中心（上一次報告的第10.15段提及），以配合家長及幼兒的不同需要。繼上一次報告，政府進一步加強／重整了部分幼兒照顧服務，以便更有效地回應服務需求。主要措施如下﹕

(a) 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為進一步回應家庭對服務的需求，政府一直加強幼兒照顧服務。例如，因應教育局在2017/18學年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社署已於2017年9月起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日間／住宿幼兒照顧和學前康復服務。

(b) 延長時間服務：為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政府已於2015-16年度起強化延長時間服務，在原有每週的10小時、12小時及17小時的運作模式上，增設每週5小時及6小時的兩項運作模式，以加強服務彈性。同時，政府亦在服務需求殷切地區內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把原有的1 23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分階段增加至2 260個，讓更多有需要的學前兒童，可以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服務，以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

(c)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期三年以試行形式推出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已於2011年9月完成。鑑於此彈性幼兒照顧服務的模式成效理想，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已於2011年常規化並擴展至18區，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受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2014年10月優化，把受惠的兒童年齡上限從六歲以下提升至九歲以下，以及增加了社區保姆家居照顧的服務名額。

(d) 互助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由社會福利團體、教會及婦女組織營運。自2008年1月起，政府為互助幼兒中心提供資助，以加強他們於晚間、周末和假日的服務。

(e) 日間兒童之家及日間寄養服務：鑑於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殷切，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服務亦提供相類似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日間兒童之家及日間寄養服務已分別於2010年及2012年進行服務重整並停止運作，而相關資源亦獲調撥以提供額外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6. 為提升幼兒照顧服務以結合照顧與發展，《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包括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優化目前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提高日間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透過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及增加社區保姆所得的服務獎勵金，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以及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公布由2019-20年度起分階段在五區增加約400個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7. 除此之外，各種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寄養服務、兒童之家、留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仍繼續運作。據上一次報告所述，2009-10年度的寄養服務名額為970個，而截至2018-19年度，有關服務名額已增加至1 130個。此外，兒童之家的服務單位的數目亦由2009-10年度的108間增加至2018-19年度的112間。2018年12月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總數為3 839個，而上一次報告所述2009年12月的數字則為3 532個。行政長官2018年的《施政綱領》宣布除繼續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外，亦將會於2020-21年度，增設四所兒童之家，以加強支援及保護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

8. 上一次報告第10.17段所提供有關家庭及幼兒照顧服務的數據更新如下：

|  | **1997-98年度的提供情況** | **2002-03年度的提供情況** | **2009-10年度的提供情況** | **2018-19年度的提供情況** |
| --- | --- | --- | --- | --- |
|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前身為政府及資助日間託兒所）名額 | 25 941個 | 29 314個 | 見附註(1) | 6 071個 |
|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前身為資助日間育嬰園）名額 | 1 479個 | 1 113個 | 747個 |
| 提供暫託幼兒服務的單位數目及名額 | 230間  （690個） | 243間  （729個） | 217間  （494個）  見附註(2) | 221間  (446個) |
|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數目及名額 | 5間（70個） | 115間  (1 610個） | 105間（1 230個）見附註(2) | 164間  (2 260個)  見附註(3) |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名額 | / | / | 474個 | 至少954個  見附註(4) |
| 互助幼兒中心名額 | / | / | 314個 | 261個 |
| 家務指導員數目 | 52名 | 44名 | 44名 | 59名 |

附註：

(1) 在2005年進行學前服務協調後，政府及資助日間託兒所及資助日間育嬰園轉為獨立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兩者在2009-10年度分別提供690資助及80 517個資助／非資助名額。

(2) 在過去數年，暫託及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因為服務需求下降而減少。在2009年4月至12月期間，兩項服務的平均使用率分別為49%及74%。為滿足家長對彈性及暫託幼兒服務的需求，社署在過去數年引入了多項服務模式及時間都較具彈性的嶄新幼兒照顧服務。

(3) 政府已於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延長時間服務的名額。

(4) 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 **1997-98年度的提供情況** | **2002-03年度的提供情況** | **2009-10年度的提供情況** | **2018-19年度的提供情況** |
| --- | --- | --- | --- | --- |
| 家庭個案工作者 | 706人 | 744人 | 1 017人 | 1 123人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數） |
| 保護家庭及兒童工作者 | 29人 | 105人 | 168人 | 170人 |
| 臨床心理學家 | 59人 | 69人 | 78人 | 80人 |
| 學校社會工作者 | 286人 | 466人 | 484人 | 559人  (中學學校社工人數) |
| 醫務社會工作者 | 372人 | 361人 | 386人 | 463人 |
| 寄養服務名額 | 600個 | 670個 | 970個 | 1 130個 |
| 兒童之家單位數目 | 113間 | 119間 | 108間 | 112間 |

課餘託管服務

9. 非政府機構為6至12歲的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讓那些因父母工作、尋找工作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得到照顧的兒童獲得適切照顧。社署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以幫助有需要的家庭。於2018年12月，參與該計劃的課餘託管中心有156間，提供5 594個服務名額及1 723.5個豁免全費名額。為支援工時較長、工時不固定、需在週末工作的家長，政府自2014年12月起加強課餘託管服務計劃，延長一些課餘託管中心於平日晚間、周六日和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並增加減免收費名額。現時共有35間課餘託管服務中心提供加強服務及額外468個全費津助的名額。

10. 為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政府於2017年10月推出一個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的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預計提供額外的豁免全費名額2 000個，可惠及約3 000名兒童。現時，參與試驗計劃的課餘託管中心有137間。

11. 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在2018/19學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700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共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12. 政府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識別及滿足五歲及以下的兒童及其家庭在健康及社會方面的各種需要，並提供適切的服務。通過衞生署、醫院管理局（醫管局）、教育局、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於地區層面與不同界別合作，適時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提供全面的支援。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衞生署母嬰健康院和其他服務單位（包括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和學前教育機構）為平台，識別高危孕婦、患有產後抑鬱症的母親、有心理社會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以及有健康、發展及行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會被轉介至合適的服務單位跟進。

**附件10E**

**支援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服務**

1.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供「跨境及國際社會服務」，為新來港定居家庭及個人提供服務，以協助處理和解決因分隔本港與國內其他地方／其他國家而出現的問題，服務對象包括內地新來港家庭。有關的服務內容包括輔導、緊急援助、小組及活動、義務工作訓練、以及把有需要人士轉介到適當的服務單位跟進等。由2009年6月起，社署把社署熱線及服務社營運的新來港人士熱線「抵港一線通」聯繫起來。新來港人士熱線「抵港一線通」以電話支援抵港不足半年的人士，為他們提供資訊、指導、定期電話問候等。自2010年7月起，社署為服務社提供額外資源，讓服務社在羅湖管制站（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其中一個出入境管制站）營運服務隊。服務隊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有關香港社會服務的資料，以及轉介有需要人士到適當的服務單位跟進，以便及早識別和預防家庭問題。

2. 民政事務總署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自2011年起，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協助新來港人士加深認識他們所居住的社區，以及「期望管理計劃」為在內地正在申請以單程證來港定居人士加強對香港生活環境的了解。在2012年推出的「大使計劃」主動接觸有服務需要的新來港人士，並在有需要時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定期更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有關政府服務的資訊。

3. 此外，政府提供一系列的公共服務，以協助內地新來港定居人士融入本地社會，例如就業服務、職業訓練、福利服務、公共房屋、公共醫療服務及教育支援，以期紓緩新來港定居人士的適應問題，並鼓勵他們自力更生。非政府機構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金和公益金等撥款進行輔助活動，包括公眾教育、就業計劃和義工服務。

**附件10F**

**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優化安排**

1. 政府一直有向內地當局反映社會各界的訴求，內地當局亦不時就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安排作出調整及優化。例如，內地當局於2009年把分隔配偶申請的輪候時間由原來的五年縮短至四年;又於同年12月25日起為持雙程證的合資格的內地居民簽發“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讓該類簽注的持有人每次可在港逗留90天。經香港特區政府積極反映港人意見及與內地當局協商，中央人民政府同意由2011年4月1日起，香港居民在內地的合資格“超齡子女”‍[[9]](#footnote-9)可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截至2017年11月底，已有46 711名「超齡子女」持「單程證」來港定居，與親生父母團聚。

2. 此外，入境處一直有就個別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個案，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而內地有關部門亦已酌情向部分個案的求助人簽發單程證或“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

**附件10G**

**預防家庭暴力及為家暴受害人提供的支援**

(a)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專責處理大部份的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提供包括外展、危機介入、個案和小組服務，以及為兒童提供法定保護等綜合服務。服務課亦會與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適當地為受害人安排經濟援助、法律援助、心理評估和治療、房屋援助及兒童照顧等其他支援服務。服務課的數目已擴展至2010年的11隊，而相關的社工數目亦已增加至2018年的170人。服務課的人手將於2019-20年度進一步加強；

(b) 自2010年6月起，社署推行一項「家庭暴力受害人支援計劃」。該計劃由政府撥款予非政府機構營運，以加強支援家庭暴力受害人，尤其是那些進行司法程序的人士。透過此計劃，受害人可獲得法律程序的資料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例如法律援助服務、房屋及幼兒照顧等），他們亦可獲得情緒支援，並在有需要時獲陪同進行有關的司法程序。我們期望透過此計劃的協助，可以強化受害人的能力，讓他們盡早回復正常生活；

(c) 社署於2016-17年度起分階段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宿位及相關人手，以及向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支援暫居於中心的人士及兒童。現時，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和芷若園分別提供268個、50個及80個宿位予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

(d) 除支援受害人外，社署亦為家庭暴力的施虐者提供支援服務。社署於2008年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和「反暴力計劃」外，亦於2013年10月推出了一項新的「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讓那些暫時不願意參與為期較長的「施虐者輔導計劃」、或未有被法庭判令參與「反暴力計劃」的施虐者參加，藉以協助施虐者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由2018年10月開始，「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的服務對象已擴展至包括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及家庭暴力受害人，並易名為「平和關係支援計劃」。

**附件10H**

**2014至2018年虐待兒童個案種類及數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虐待形式** | **2014**年 | **2015**年 | **2016**年 | **2017**年 | **2018**年 |
| 身體虐待 | 413 | 424 | 378 | 374 | 493 |
| 疏忽照顧 | 122 | 139 | 182 | 229 | 237 |
| 性侵犯 | 285 | 273 | 294 | 315 | 297 |
| 精神虐待 | 6 | 7 | 10 | 5 | 11 |
| 多種虐待 | 30 | 31 | 28 | 24 | 26 |
| **合計** | **856** | **874** | **892** | **947** | **1 064** |

**附件10I**

**照顧及支援長者**

為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的服務

*長者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

1. 政府的安老政策是「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協助長者居家安老。在社區支援服務方面，截至2018年12月底，全港共有210間津助長者中心，在地區層面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例如安排社交康樂活動、提供資訊、輔導及轉介、協助處理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情緒支援、膳食服務以及護老者培訓等。各長者中心亦為隱蔽及需要照顧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鼓勵及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並在有需時為他們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2. 政府亦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一系列以中心為本和家居為本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以及為經安老服務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提供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個人照顧、護理服務、送飯、復康運動和護送等。截至2018年12月底，全港共有76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及94支家居照顧服務隊，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

3. 政府正推行多個試驗計劃，以滿足居於社區的長者的不同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選擇。近年推出的試驗計劃包括：

(a)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政府於2013年9月推出試驗計劃，採用「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讓合資格長者因應個人需要，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選擇合適的社區照顧服務。更具彈性的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至2019-20年度將合共提供總數7 000張社區券，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

(b)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推出，為全港各區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進一步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額外的服務名額。預計試驗計劃在三年內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

(c)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8年2月推出，透過「醫社合作」的模式，為剛離開公立醫院並需要過渡期護理及支援的長者，提供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旨在讓他們在過渡期接受所需的服務後可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家安老，避免他們過早長期入住安老院舍。預計試驗計劃在三年內可合共為最少3 200名長者提供支援。

4. 健康護理服務方面，醫管局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前往安老院舍為院友提供評估和治療服務，並為安老院舍職員提供培訓，協助他們為長者提供更適切的照顧。

*「積極樂頤年」*

5. 正如在上一次報告第10.101段中所述，政府一直推廣積極樂頤年，鼓勵長者終身學習、積極參與社區活動及繼續保持健康生活，活出豐盛人生。主要措施包括：

(a) **「長者學苑計劃」**：「長者學苑計劃」在2007年初推出，鼓勵辦學團體和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合作，在中、小學及專上院校成立長者學苑，讓長者終身學習。政府共撥款6,000萬元予長者學苑發展基金，以確保計劃得以持續發展。目前，共設立了約140間長者學苑，每年提供超過一萬個學習名額。

(b)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政府自1998-99年度起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透過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及教育機構等舉辦多元化的活動，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鼓勵長者參與社區活動，以及提倡關懷長者的風氣。自推行計劃以來，已撥款逾7 000萬元資助接近5 500項地區活動，總參與人次超過300萬。

(c) **長者友善社區**：鑑於本港十八區各有其特色及不同需要，政府鼓勵各區在地區層面推行長者友善社區項目，因應長者不同的需要及能力，為他們建設包容、無障礙的環境，從而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現時，共有十七區獲得世界衞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認證。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

6. 在2018年底，共有逾27 000個資助安老宿位[[10]](#footnote-10)。私營安老院亦提供約37 000個宿位（不包括逾7 900個由政府購買的資助宿位），而安老院、護理安老院及合約院舍則提供逾5 000個自負盈虧的宿位。

7. 正如在上一次報告第10.105至10.107段中所述，我們會繼續推進不同機構提供的各種層次的護理服務的整合及安老院資助宿位的轉型，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有效的住宿服務。現時，絕大部分的津助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都會為長者提供持續照顧的服務，例如醫療、護理服務等，讓長者無須因健康狀況轉差而須遷往其他類型的院舍。

8. 我們亦已推行一系列的措施，加強安老院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自2001年起，我們已開始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甄選資助安老院的營辦者。我們批出合約前主要會考慮投標者的服務質素，而非投標價格。我們亦會嚴密監察服務營辦者，確保他們遵從合約條款，並達到協定的工作表現水平。

9. 我們亦繼續在私營安老院推行「改善買位計劃」，以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和鼓勵私營安老院改善服務水平。「改善買位計劃」的一項主要特點是私營安老院一經參與，整間安老院（包括非資助宿位）都必須達致同一的較高標準，從而有效提高私營安老院的服務質素。

10. 此外，社署已為全港所有安老院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社署亦已於2019年分階段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老院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及計劃於年內推出另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老院參加認證計劃等。

11. 另外，政府近年亦透過不同的試驗計劃為長者提供額外選擇，主要包括：

(a)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政府自2014年6月開始推行試驗計劃，讓正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自願選擇入住由兩間香港非政府機構分別在深圳和肇慶營辦的兩間安老院。政府已預留撥款以提供400個宿位，但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政府已就試驗計劃完成檢討。整體而言，試驗計劃自推行以來運作暢順。入住長者普遍滿意兩間院舍所提供的居住環境和服務，他們亦願意繼續留在內地養老。政府在2017年1月宣布延續試驗計劃三年，並會繼續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以訂定未來路向。

(b)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採用「錢跟人走」的原則，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選擇，讓他們可從參加試驗計劃的合資格安老院中，揀選切合他們需要的院舍服務，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試驗計劃分三個階段實施，並在2017年至2019年的三年內分批次向合資格的長者合共發放3 000張院舍券。

(c)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政府於2019年2月陸續推行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等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除了私營安老院的住客外，當中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自負盈虧安老院／護養院，為吞嚥困難及有言語障礙的住客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支援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護老者

12. 一些與年齡有關的疾病，例如認知障礙症，預計會隨著平均壽命延長而更為常見。政府一直採用跨專業和跨界別的模式，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全人護理和照顧服務，並支援其護老者。

13. 其中，政府於 2017年2月推出為期兩年的「智友醫社同行」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的模式，在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跨界別、跨專業的支援服務。鑑於「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成效理想，先導計劃於2019年2月起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所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預期每年將可為超過2 000名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服務。

14. 此外，政府已於2018-19年度落實一系列新措施，以加強在社區層面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照顧及支援，包括為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認知障礙症照顧及相關的員工培訓。為期三年的「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 」全港公眾教育活動亦於2018年9月開展，以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並鼓勵社會人士關心和支持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家人，以建立一個認知障礙症友善的社區。

支援弱勢長者

*防止虐老措施*

15. 政府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包括虐老個案的受害人，有關服務包括：社區教育、危機介入、輔導熱線、經濟和住宿援助，以及轉介受害人接受緊急住宿照顧、庇護中心和暫託服務。預防和處理虐老個案的服務，由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等提供。

16. 此外，政府繼續透過公眾宣傳和教育，加強公眾對防止虐待長者的意識，並會持續採取各種預防和介入措施，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社署印製了「保護長者免受虐待」的宣傳單張，幫助長者及其他市民認識虐待長者的問題，預防虐老事件的發生，並且鼓勵受虐長者及其親友及早求助，使情況得以改善。單張除了中英文版本外，亦印製成多種少數族裔語言，讓防止虐老訊息得以更廣泛傳遞。地區的服務單位亦有舉辦預防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的公眾教育活動，讓他們及其家人對此問題有更多認識，從而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求助。

17. 社署亦會定期為服務長者的管理及前線員工舉辦不同訓練課程，以加強該員工對認識虐老及處理懷疑個案的知識和技能，增強前線人員在危機評估、預防暴力及創傷後輔導等方面的能力。過去兩年，社署舉辦了約30個相關的訓練課程，對象為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安老服務單位，以及醫院管理局、私營安老院的員工等，合共有超過3 500人次參與。

*其他支援困乏長者的措施*

18. 現時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均會為社區上隱蔽和需要照顧的長者及護老者提供外展服務。各長者中心的社工會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了解長者及其家庭的支援網絡（例如長者是否與家人同住，或有否足夠的親友／鄰舍支援），從而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服務。此外，長者地區中心轄下的長者支援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介紹社區服務及識別有服務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例如獨老或雙老家庭、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並透過與各地區組織、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等建立的網絡發掘隱蔽及需要支援的長者及護老者。

支援護老者

19. 護老者在協助長者居家安老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現時政府透過全港210間津助長者中心、94支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76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護老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訓練及輔導、協助成立互助小組、以及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等。為減輕護老者的壓力，並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可得到短暫休息或處理個人事務，政府亦透過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長者提供住宿和日間暫託服務。政府會繼續在新落成的安老服務設施增設指定暫託服務名額。如有需要，長者亦可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使用每月社區券價值購買住宿暫託服務。

20. 為確保有需要護老者得到適當的支援，政府已在2018-19年度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在新增撥的資源下，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例如聯繫不同的鄰里網絡及動員社區人士，以識別有潛在需要的護老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短暫到戶看顧，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

21. 除了為護老者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外，政府亦於2014年6月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旨在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試驗計劃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於2016年10月及2018年10月推出，各為期兩年。三期試驗計劃共提供6 000個受惠名額。

22. 此外，由於外傭在不少香港家庭中擔當著主要護老者的角色，政府於2018年3月起推行為期18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以加強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技巧，提高長者在社區的生活質素，支援長者居家安老。試驗計劃合共提供300個培訓名額，費用全免。培訓內容除了涵蓋常見的護老照顧技巧，亦包括照顧認知障礙症及中風長者的選修科目。鑑於外傭及僱主對試驗計劃的反應正面，政府將於2019年將試驗計劃擴展至多個地區，合共提供約800個培訓名額。

檢視院舍法例

23. 政府已於2017年6月成立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以全面檢視《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和有關的實務守則。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九個界別的代表，計有立法會議員、經營／營辦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人士、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學術界人士、獨立人士、服務使用者／照顧者，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勞福局的代表。工作小組已檢視了多個主要範疇，包括持牌人及院舍主管須遵守的規定、人手要求、保健員註冊事宜、罪行及罰則、最低住客人均樓面面積，以及院舍的分類等。工作小組預計在2019年年中向勞福局提交立法及其他建議。

**附件11A**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

1. 香港經濟從環球金融危機中迅速復元，在2010年及2011年分別錄得6.8%及4.8%的增長。其後，由於歐債危機的影響，加上環球經濟增長持續緩慢，香港經濟在2012年至2016年只錄得溫和增長，平均每年增長2.4%。2017年，環球經濟同步上行，香港經濟隨之顯著擴張，增長加快至3.8%。

2. 2018年上半年，由於環球經濟環境良好，香港經濟增長仍然強勁。然而，隨着環球經濟放緩，加上外圍不確定性增加，尤其是來自美國與內地貿易摩擦和美國加息的影響，香港經濟增長在2018年下半年明顯減慢。2018年全年合計，香港經濟增長3.0%，增幅連續第二年高於過去十年2.8%的趨勢增長率。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在2018年為381,870元。

3. 以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數的變動計算的整體通脹率，由2010年的2.4%升至2011年的5.3%後，回落至2017年的1.5%，反映環球通脹下降以及國際商品價格從高位回落，減低了來自外部的價格壓力。與此同時，本地成本的壓力也大致受控。隨着經濟增長連續兩年高於趨勢増長率，2018年整體通脹率回升至2.4%。

4. 由於香港經濟在環球金融危機後迅速復蘇，勞工市場在2009年後期開始明顯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率逐漸回落至2011年下半年低於3.5%的水平。縱使香港經濟在2012年至2016年間增長溫和，勞工市場一直表現強韌，並大致維持在全民就業狀態，在2017年及其後更隨着經濟表現轉佳而進一步趨緊。儘管經濟增長在2018年下半年減慢，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率在2018年第四季為2.8%，是超過20年來的最低水平。

5. 勞工收入方面，由於勞工需求保持殷切，加上香港自2011年5月起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工資及收入在2010年至2018年間錄得顯著改善。名義工資在2009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累計上升50%，撇除通脹因素後實質上升10%。

6. 經濟展望方面，環球經濟增長在2019年料會減慢，而且面對不少不明朗因素。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是主要的威脅。雖然美國與內地的貿易談判據報已進入最後階段，但雙方能否及何時達成最終協議仍未確定。外圍環境的各種不確定性，包括美國貨幣政策的未來路向，也可能會令環球金融市場較為波動。其他如英國「脫歐」、地緣政局緊張，以及一些先進經濟體本土的政治情況，亦須密切留意。考慮到環球經濟增長可能減慢，但假設美國與內地的貿易摩擦不會升溫甚至有所緩和，預測香港經濟在2019年將增長2%至3%。至於通脹方面，近期住宅租金調整對整體通脹應有緩和作用，而外圍價格壓力繼續受控，預測2019年的整體通脹率為2.5%。

收入分布

7. 2006年至2016年間大部分時間，勞工市場表現大致強韌，經濟在環球金融危機後保持穩健增長，加上在2011年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及政府在現有和新增的社會福利（例如在2013年推出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有所增加，家庭住戶收入（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於期內大多錄得明顯增長，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大幅上升45.6%（扣除通脹後實質增長6.4%）。

8. 堅尼系數是量度收入差距的最普遍指標，其數值愈大，一般代表收入差距有所擴大。按原本住戶收入編製的最新堅尼系數2016年為0.539，稍微高於2011年的0.537及2006年的0.533。香港的堅尼系數上升，與其在全球化下朝高增值和知識型經濟轉型有關，這情況亦見於部分先進城市和經濟體。另外，人口加速高齡化下退休住戶及小型住戶不斷增多，亦推升收入差距指標。

9. 在比較世界各地的堅尼系數時，我們須得緊記香港作為內地和東亞地區的金融和商業服務樞紐，也是城市經濟體，匯聚了形形色色的服務活動。這些活動發展成熟且多元化，所聘用的都是極富經驗和具備多方面技術的員工。故此，香港的收入差距理應較傾向依賴製造業及農業的經濟體為大。

10. 值得注意的是，若考慮稅務和以實物形式提供的社會福利（包括教育、房屋及醫療）的效應，按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編製的堅尼系數由2006年及2011年的0.475下降至2016年的0.473，有別於按原本住戶收入編製的堅尼系數的升勢。這反映透過稅收以提供社會福利，可將收入再分配，有助收窄收入差距，此再分配成效在近十年更見顯著。結合政府所採取的收入再分配措施和調整住戶人數變化的效應後，按人口平均除稅及福利轉移後住戶收入編製的堅尼系數亦有改善，由2006年的0.427下降至2016年的0.420。

**附件11B**

**貧窮線及其分析框架**

1. 扶貧委員會採用相對貧窮的概念，以每月住戶除稅及福利轉移前的收入中位數的50%釐訂貧窮線。首條官方貧窮線連同《2012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已於2013年9月的扶貧委員會高峰會公布。其後當局按全港住戶的收入情況，每年更新貧窮線及發布香港貧窮情況報告[[11]](#footnote-11)，恆常地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

2. 貧窮線的主體分析框架主要是分析政府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前、後各項貧窮指標（包括貧窮人口、貧窮率，以及貧窮差距等）的變化，以量化、評估及比較各項扶貧措施的成效。貧窮情況報告亦設有輔助分析，估算非恆常現金項目和設有入息／資產審查的非現金福利（主要包括公共租住房屋）的成效，以提供補充參考。

3. 一如其他數據分析框架，貧窮線亦有其局限，當中包括單以住戶的收入為指標，並沒有考慮住戶的資產和負債，故「低收入，高資產」人士（如擁有可觀儲蓄的退休長者）亦可能被界定為貧窮人口，因而高估了貧窮情況。另一方面，貧窮線並非扶貧線，不適宜直接用以作為任何扶貧措施的受助資格，以免資源只集中於貧窮線下的住戶，而未能預防貧窮線上的住戶跌落貧窮線下。

**附錄**

**表1：2009-2017年各類貧窮指標（與政策介入前的貧窮指標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A) 政策介入前** | | | | | | | | | | | | | | | | | | |
| I. 貧窮住戶('000) | 541.1 | | 535.5 | | 530.3 | | 540.6 | | 554.9 | | 555.2 | | 569.8 | | 582.2 | | 594.0 | |
| II. 貧窮人口('000) | 1 348.4 | | 1 322.0 | | 1 295.0 | | 1 312.3 | | 1 336.2 | | 1 324.8 | | 1 345.0 | | 1 352.5 | | 1 376.6 | |
| III. 貧窮率(%) | 20.6 | | 20.1 | | 19.6 | | 19.6 | | 19.9 | | 19.6 | | 19.7 | | 19.9 | | 20.1 | |
| IV. 貧窮差距 |  | | | | | | | | | | | | | | | | | |
| 每年總差距(百萬港元) | 25,424.4 | | 25,943.0 | | 26,891.7 | | 28,798.4 | | 30,640.4 | | 32,785.4 | | 35,544.7 | | 38,510.3 | | 41,457.5 | |
| 每月平均差距(港元) | 3,900 | | 4,000 | | 4,200 | | 4,400 | | 4,600 | | 4,900 | | 5,200 | | 5,500 | | 5,800 | |
| **(B)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 | | | | | | | | | | | | | | | | | | |
| I. 貧窮住戶('000) | 406.3 | | 405.3 | | 398.8 | | 403.0 | | 384.8 | | 382.6 | | 392.4 | | 412.4 | | 419.8 | |
| II. 貧窮人口('000) | 1 043.4 | | 1 030.6 | | 1 005.4 | | 1 017.8 | | 972.2 | | 962.1 | | 971.4 | | 995.8 | | 1 008.8 | |
| III. 貧窮率(%) | 16.0 | | 15.7 | | 15.2 | | 15.2 | | 14.5 | | 14.3 | | 14.3 | | 14.7 | | 14.7 | |
| IV. 貧窮差距 |  | | | | | | | | | | | | | | | | | |
| 每年總差距(百萬港元) | 12,790.0 | | 12,829.8 | | 13,701.2 | | 14,807.6 | | 15,019.6 | | 15,819.8 | | 18,152.1 | | 19,937.0 | | 20,576.2 | |
| 每月平均差距(港元) | 2,600 | | 2,600 | | 2,900 | | 3,100 | | 3,300 | | 3,400 | | 3,900 | | 4,000 | | 4,100 | |
|  | **與政策介入前的貧窮指標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增減** | **增減率(%)** | **增減** | **增減率(%)** | **增減** | **增減率(%)** | **增減** | **增減率(%)** | **增減** | **增減率(%)** | **增減** | **增減率(%)** | **增減** | **增減率(%)** | **增減** | **增減率(%)** | **增減** | **增減率(%)** |
| I. 貧窮住戶('000) | -134.8 | -24.9 | -130.2 | -24.3 | -131.5 | -24.8 | -137.6 | -25.5 | -170.1 | -30.7 | -172.6 | -31.1 | -177.4 | -31.1 | -169.8 | -29.2 | -174.2 | -29.3 |
| II. 貧窮人口('000) | -305.0 | -22.6 | -291.4 | -22.0 | -289.6 | -22.4 | -294.5 | -22.4 | -364.0 | -27.2 | -362.7 | -27.4 | -373.5 | -27.8 | -356.6 | -26.4 | -367.9 | -26.7 |
| III. 貧窮率(%) | -4.6 | - | -4.4 | - | -4.4 | - | -4.4 | - | -5.4 | - | -5.3 | - | -5.4 | - | -5.2 | - | -5.4 | - |
| IV. 貧窮差距 |  | | | | | | | | | | | | | | | | | |
| 每年總差距(百萬港元) | -12,634.4 | -49.7 | -13,113.2 | -50.5 | -13,190.5 | -49.1 | -13,990.8 | -48.6 | -15,620.9 | -51.0 | -16,965.6 | -51.7 | -17,392.6 | -48.9 | -18,573.3 | -48.2 | -20,881.3 | -50.4 |
| 每月平均差距(港元) | -1,300 | -33.0 | -1,400 | -34.7 | -1,400 | -32.3 | -1,400 | -31.0 | -1,300 | -29.3 | -1,500 | -30.0 | -1,300 | -25.8 | -1,500 | -26.9 | -1,700 | -29.8 |

註：

(-) 不適用。

除了貧窮率外，所有數據的增減均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增減率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結合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及福利轉移的行政記錄。

**表2：2009-2017年貧窮人口，按選定住戶類別\*及性別劃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介入前** | | **人數('000)** | | | |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整體** | | 1 348.4 | 1 322.0 | 1 295.0 | 1 312.3 | 1 336.2 | 1 324.8 | 1 345.0 | 1 352.5 | 1 376.6 |
| **I. 住戶人數** | | | | | | | | | | |
|  | 1人 | 133.6 | 137.7 | 141.6 | 146.6 | 146.9 | 152.6 | 161.7 | 174.7 | 175.8 |
|  | 2人 | 344.6 | 340.1 | 342.5 | 341.6 | 367.3 | 370.8 | 381.9 | 381.9 | 398.8 |
|  | 3人 | 347.5 | 334.9 | 309.0 | 332.0 | 342.6 | 322.0 | 324.2 | 330.2 | 333.2 |
|  | 4人 | 343.4 | 330.7 | 324.2 | 324.9 | 322.9 | 320.2 | 312.7 | 306.8 | 313.3 |
|  | 5人 | 118.4 | 123.0 | 121.4 | 114.8 | 108.5 | 108.3 | 115.6 | 108.5 | 113.4 |
|  | 6人及以上 | 60.8 | 55.6 | 56.2 | 52.3 | 47.9 | 50.8 | 48.9 | 50.3 | 42.2 |
| **II. 社會特徵** | | | | | | | | | | |
|  | 綜援住戶 | 471.3 | 471.8 | 456.1 | 416.3 | 397.1 | 377.8 | 364.4 | 342.1 | 332.1 |
|  | 長者住戶 | 225.4 | 238.9 | 239.2 | 248.0 | 268.9 | 280.7 | 299.1 | 315.4 | 319.7 |
|  | 單親住戶 | 116.5 | 114.9 | 106.7 | 106.7 | 97.3 | 98.0 | 97.9 | 94.4 | 101.0 |
|  | 新移民住戶 | 133.2 | 108.9 | 115.4 | 119.7 | 103.4 | 95.0 | 86.4 | 79.5 | 85.4 |
|  | 有兒童住戶 | 670.7 | 630.3 | 612.3 | 613.9 | 587.3 | 575.1 | 567.0 | 547.8 | 559.8 |
|  | 青年住戶 | 3.7 | 3.5 | 4.1 | 4.8 | 3.9 | 3.8 | 4.2 | 4.3 | 5.8 |
| **III. 經濟特徵** | | | | | | | | | | |
|  | 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 829.4 | 778.5 | 752.6 | 763.4 | 788.8 | 759.2 | 755.2 | 734.6 | 759.3 |
|  | 在職住戶 | 725.2 | 694.3 | 685.7 | 702.1 | 729.1 | 705.5 | 704.7 | 680.8 | 706.4 |
|  | 失業住戶 | 104.2 | 84.3 | 66.9 | 61.3 | 59.7 | 53.6 | 50.5 | 53.8 | 52.9 |
|  | 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 519.0 | 543.4 | 542.4 | 548.9 | 547.4 | 565.6 | 589.8 | 617.9 | 617.3 |
| **IV. 住屋特徵** | | | | | | | | | | |
|  | 公屋住戶 | 727.3 | 725.4 | 704.2 | 723.6 | 708.2 | 697.8 | 702.0 | 668.4 | 688.4 |
|  | 私樓租戶 | 111.9 | 100.9 | 95.7 | 103.7 | 116.8 | 116.6 | 126.3 | 135.0 | 136.1 |
|  | 自置居所住戶 | 479.3 | 467.6 | 463.2 | 451.9 | 474.5 | 471.3 | 482.9 | 510.0 | 509.8 |
|  | －有按揭供款或借貸 | 95.5 | 64.0 | 64.9 | 60.1 | 66.2 | 58.2 | 56.4 | 63.6 | 59.6 |
|  | －沒有按揭供款及借貸 | 383.8 | 403.6 | 398.3 | 391.8 | 408.4 | 413.0 | 426.5 | 446.4 | 450.2 |
| **V. 戶主年齡特徵** | | | | | | | | | | |
|  | 戶主為18-64歲年齡組別的住戶 | 919.0 | 876.4 | 859.4 | 860.9 | 839.9 | 806.9 | 804.8 | 804.2 | 793.5 |
|  | 戶主為65歲及以上年齡組別的住戶 | 426.7 | 442.5 | 432.7 | 448.9 | 495.0 | 516.6 | 538.4 | 547.2 | 577.8 |
| **VI. 性別** | | | | | | | | | | |
|  | 男性 | 641.6 | 620.8 | 607.9 | 613.9 | 623.2 | 619.4 | 622.2 | 624.1 | 632.4 |
|  | 女性 | 706.7 | 701.2 | 687.1 | 698.5 | 713.0 | 705.4 | 722.8 | 728.4 | 744.3 |

註：

(\*) 有關各個住戶組別的定義，請參考**表4**

所有數據的增減均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結合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及福利轉移的行政記錄。

**表3：2009-2017年貧窮人口，按選定住戶類別\*及性別劃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 | | **人數('000)** | | | |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整體** | | 1 043.4 | 1 030.6 | 1 005.4 | 1 017.8 | 972.2 | 962.1 | 971.4 | 995.8 | 1 008.8 |
| **I. 住戶人數** | | | | | | | | | | |
|  | 1人 | 75.8 | 79.0 | 82.4 | 84.2 | 71.3 | 69.5 | 76.7 | 89.4 | 91.2 |
|  | 2人 | 291.8 | 291.1 | 291.4 | 282.9 | 289.5 | 302.3 | 309.2 | 318.6 | 328.8 |
|  | 3人 | 282.3 | 277.2 | 244.1 | 265.2 | 266.0 | 253.2 | 251.6 | 269.4 | 261.1 |
|  | 4人 | 266.5 | 261.4 | 263.7 | 264.1 | 242.0 | 228.3 | 231.9 | 226.8 | 248.0 |
|  | 5人 | 85.3 | 87.1 | 86.4 | 86.5 | 74.5 | 74.8 | 73.6 | 63.3 | 59.1 |
|  | 6人及以上 | 41.7 | 34.8 | 37.3 | 35.0 | 28.8 | 33.9 | 28.5 | 28.3 | 20.7 |
| **II. 社會特徵** | | | | | | | | | | |
|  | 綜援住戶 | 239.0 | 240.4 | 238.9 | 235.6 | 205.8 | 173.6 | 167.5 | 152.9 | 156.7 |
|  | 長者住戶 | 168.8 | 180.6 | 182.2 | 186.9 | 180.2 | 182.4 | 196.1 | 218.6 | 219.6 |
|  | 單親住戶 | 81.9 | 83.7 | 78.3 | 81.0 | 74.0 | 72.1 | 74.0 | 68.9 | 71.1 |
|  | 新移民住戶 | 125.0 | 103.4 | 110.1 | 110.8 | 94.2 | 83.9 | 73.0 | 65.5 | 71.3 |
|  | 有兒童住戶 | 521.7 | 498.2 | 487.2 | 500.5 | 455.3 | 438.1 | 433.5 | 407.6 | 420.3 |
|  | 青年住戶 | 3.2 | 3.1 | 3.6 | 3.8 | 3.1 | 2.6 | 2.7 | 3.6 | 3.9 |
| **III. 經濟特徵** | | | | | | | | | | |
|  | 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 634.2 | 600.6 | 568.8 | 584.3 | 564.0 | 536.8 | 520.6 | 522.5 | 527.6 |
|  | 在職住戶 | 543.3 | 527.5 | 509.4 | 537.5 | 517.1 | 491.7 | 477.4 | 475.2 | 480.8 |
|  | 失業住戶 | 90.9 | 73.1 | 59.4 | 46.8 | 46.9 | 45.1 | 43.2 | 47.3 | 46.8 |
|  | 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 409.2 | 430.0 | 436.6 | 433.5 | 408.2 | 425.3 | 450.8 | 473.3 | 481.2 |
| **IV. 住屋特徵** | | | | | | | | | | |
|  | 公屋住戶 | 510.0 | 510.3 | 495.7 | 518.9 | 460.3 | 438.2 | 436.3 | 414.7 | 424.7 |
|  | 私樓租戶 | 59.7 | 56.4 | 54.6 | 55.4 | 71.8 | 78.8 | 86.4 | 87.2 | 92.0 |
|  | 自置居所住戶 | 445.6 | 437.4 | 425.7 | 412.9 | 407.5 | 409.8 | 418.4 | 457.4 | 453.7 |
|  | －有按揭供款或借貸 | 90.0 | 64.0 | 62.4 | 56.9 | 58.3 | 52.5 | 50.4 | 58.6 | 55.7 |
|  | －沒有按揭供款及借貸 | 355.7 | 373.4 | 363.3 | 356.0 | 349.2 | 357.3 | 368.0 | 398.8 | 398.0 |
| **V. 戶主年齡特徵** | | | | | | | | | | |
|  | 戶主為18-64歲年齡組別的住戶 | 710.1 | 689.5 | 668.9 | 674.1 | 635.2 | 608.9 | 607.4 | 610.4 | 606.3 |
|  | 戶主為65歲及以上年齡組別的住戶 | 331.2 | 338.3 | 334.3 | 342.0 | 335.8 | 352.1 | 362.7 | 384.7 | 397.7 |
| **VI. 性別** | | | | | | | | | | |
|  | 男性 | 495.8 | 485.9 | 473.4 | 476.0 | 451.5 | 449.1 | 444.7 | 456.0 | 463.3 |
|  | 女性 | 547.5 | 544.7 | 532.0 | 541.9 | 520.7 | 513.1 | 526.7 | 539.9 | 545.5 |

註：

(\*) 有關各個住戶組別的定義，請參考**表4**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所有數據的增減及增減率均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結合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及福利轉移的行政記錄。

**表4：各個住戶類別的定義**

|  |  |
| --- | --- |
| **I. 按社會特徵劃分** | **定義** |
| 綜援住戶 | 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庭住戶 |
| 長者住戶 | 指家庭住戶內所有成員皆為65歲及以上長者 |
| 單親住戶 | 指家庭住戶內至少有一名成員喪偶、離婚、分居或從未結婚，並與18歲以下子女同住 |
| 新移民住戶 | 指家庭住戶內有至少一名成員持單程證來港並定居少於七年 |
| 有兒童住戶 | 指家庭住戶內至少有一名成員為18歲以下兒童 |
| 青年住戶 | 指家庭住戶內所有成員皆介乎18至29歲 |
| **II.按經濟特徵劃分** |  |
| 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 指家庭住戶內除外籍家庭傭工外，至少一名成員從事經濟活動 |
| 在職住戶 | 指家庭住戶內除外籍家庭傭工外，至少一名成員為就業人士 |
| 失業住戶 | 指家庭住戶內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成員均為失業人士 |
| 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 指家庭住戶內所有成員皆非從事經濟活動 |
| **III.按住屋特徵劃分** |  |
| 公屋住戶 | 指居住於公共租住房屋的家庭住戶 |
| 私樓租戶 | 指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或臨時房屋的家庭住戶 |
| 自置居所住戶 | 指家庭住戶擁有其居住的資助自置居所房屋、私人永久性房屋或臨時房屋的業權 |

**附件11C**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1. 繼香港特區政府就委員會對上一次報告所提出的事項的回應第54.7段中所述，政府已於2016年5月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計劃是根據貧窮線框架所訂定具針對性的措施，旨在向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財政支援。計劃的津貼金額和住戶的入息及工時掛勾，以鼓勵自力更生，並設有兒童津貼，聚焦支援有兒童及青少年的合資格住戶，紓緩跨代貧窮。

2. 為加強計劃的扶貧和防貧功能，政府於2017年就低津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於2018年4月推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以落實一系列的優化措施，當中包括放寬入息限額及全面調高津貼金額。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收到由約51 000個住戶提交的職津申請，當中包括接近22 000個未曾申請低津的住戶。在這些住戶當中，約有45 000戶成功獲批職津，受惠人數超過151 000人（包括超過63 000名兒童或青少年），而在計劃推出首九個月發放的津貼金額，則超過7‍億9 000萬元。我們相信職津計劃的新安排能令更多在職低收入住戶受惠。

**附件11D**

**在食物和用水的供應，以及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方面的工作**

**食物供應**

1. 政府致力透過開放、公平、有效率及具競爭性的食品市場及貿易以維持穩定及多元化的食物供應，讓市民能按其個人需要、喜好及經濟能力享用食物。

2. 為達此目標，我們在保障食物安全的同時，致力促進食物多元化，以及提升市場效率及透明度。

3. 香港只有小規模的初級生產，超過九成的食物皆為進口。秉持自由貿易的原則，來自世界各地的食品，只要適宜供人食用及符合我們的食物安全標準，均可輸入香港並分銷。

4. 為提升食品貿易的市場透明度，政府密切監察主要鮮活食品的供應。豬、牛、家禽、魚、蔬菜及蛋類等鮮活食品的供應資訊以及批發價格，均會每日更新並於政府網頁向公眾發放。

5. 政府會繼續與主要食品出口經濟體緊密合作，以確保穩定‌、高質素及安全的食物供應。

**享有用水的權利**

有足夠和負擔得起的水可供使用

6. 與上一次報告第11.31至11.32段所述的相同，香港擁有全球其中一個最安全可靠的供水系統。飲用水全年24小時不停輸送到每個家庭。香港有足夠水務設施儲存、處理及輸送食水，當中包括17個水塘、21座濾水廠、172個食水配水庫、153座食水抽水站及約6 900公里的食水輸送管。

7. 政府對供應市民的家用食水作出補貼。香港家庭所支付的水費及排污費相對低廉，約佔每月平均家居總開支的0.3%。

8. 政府就確保食水安全衞生、推廣節約用水及保護水資源的工作見**附錄1**。

**享有適當住屋的權利**

增加房屋土地供應

9. 覓得足夠土地提供具質素及可負擔的房屋以應對人口增長，一直是政府政策綱領的優先工作。我們覓地、造地和建立土地儲備的決心不會因短期的經濟環境變化或樓市價格的波動而動搖。

10. 短中期方面，最立竿見影和有效的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方法‌，是透過改變土地用途和在規劃條件許可時提升發展密度，以善用現有市區和新市鎮以及鄰近現有基建的土地。各主要短中期項目合共可提供超過38萬個公私營住宅單位，包括改劃210多幅用地作房屋用途可提供逾31萬個的住宅單位（超過七成為公營房屋）。

11. 中長期方面，我們正全速推動各項主要土地供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新發展區、擴展新市鎮和鐵路物業發展。這些長遠項目合共可提供逾23萬個住宅單位，是改善生活空間和環境的重點，並應對未來人口增長及維持經濟發展等需要。然而，即使採取了上述措施，我們仍然未能滿足預計房屋需求。

12. 為推動社會共同物色可行選項以收窄土地供求差距，行政長官於2017年9月成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22名非官方成員主導工作，並於2018年舉行為期五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邀請社會就專責小組提出的18個土地供應選項及其他議題發表意見。

13. 專責小組於2018年12月向政府提交題為《多管齊下 同心協力》的報告，就土地供應策略及值得優先研究及推行的土地供應選項作出建議。政府全面接納該報告，並於2019年2月公布優化的土地供應策略，並提出清晰的行動計劃以推展各項造地措施，包括重新發展新界棕地及農地、近岸填海、推動更多新發展區項目、利用地下空間及發展岩洞等。

14. 在政府推行的土地供應選項當中，《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明日大嶼願景」，適時回應社會對增加土地供應的訴求。「明日大嶼」是一個跨越二、三十年的願景，包括在中部水域建立面積約1 000公頃的人工島，有效增加土地供應，開拓居住和經濟空間。單以房屋單位計，人工島可建15萬至26萬伙，當中七成（即10萬5千至18萬2千伙）為公營房屋，為40至70萬人提供住屋。政府會爭取立法會盡快撥款，開展相關研究，目標是於2025年展開填海工程，以期讓居民於2032年起開始入伙。

15. 政府在2014年12月公布《長遠房屋策略》（《長策》），採納「供應主導」及「靈活變通」的策略，務求逐步解決房屋供應問題。《長策》確立三個主要策略性方向－

(a) 提供更多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並確保合理運用現有資源；

(b) 提供更多資助出售單位，進一步豐富資助自置居所的形式，促進現有單位的市場流轉；以及

(c) 透過持續供應土地及適當的需求管理措施，穩定住宅物業市場，並在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和租務上推動良好做法。

16. 按照2018年12月公布的房屋需求推算，2019/20至2028/29年度十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50 000個單位。政府將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由60：40調整至70:30，即上述十年期的公營房屋目標為315 000個單位，私營房屋目標則為135 000個單位。

17. 《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亦提出四個元素的房屋政策：第一，房屋並非簡單的商品，在尊重自由市場經濟的同時，政府有其不可或缺的角色；第二，以置業為主導，致力建立置業階梯，為不同收入家庭重燃置業希望；第三，聚焦供應，在《長策》的基礎上，增加房屋單位；第四，在新供應未到位前，善用現有房屋資源，協助長時間輪候公屋的家庭和居住環境惡劣的居民。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為不同收入家庭重燃置業希望，是房屋政策的重要部分。政府推行的相關措施詳見**附錄2**。

**附錄1**

**確保食水安全衞生、推廣節約用水及保護水資源的工作**

水的質量

1. 所有原水，包括由中國廣東省輸入的東江水及本地水塘收集的原水，均經適當及嚴格處理，確保經處理後的食水水質清潔、安全和衞生，才供應給用戶。經處理後的食水，水質均完全符合香港食水標準。水務署已根據世界衞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制訂了包含「水安全計劃」的「食水水質管理系統」，採用預防性風險管理方式及多重屏障體系，提供一個全面的管理框架，保障從來源經過處理程序後輸送給用戶的食水水質，確保水質可供安全飲用。水務署亦推出了「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指引及範本，協助業主及物業管理人實施水安全計劃，以進一步保障大廈內的食水安全。

2. 此外，水務署通過全面的水質監測計劃分別從集水區、進水口、木湖抽水站的東江水接收點、水塘、濾水廠、配水庫、食水分配系統，以及用戶的水龍頭抽取水樣本進行物理、化學、細菌學、生物學和輻射學方面的化驗，從而有系統地監測整個食水處理過程、供水及分配系統的水質，確保香港食水安全。

3. 政府組成了兩個委員會，分別就食水安全及供水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於2018年1月成立，由相關業界的學者及專家組成，就各項食水安全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而「水務諮詢委員會」（前身為「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則於2000年4月成立，成員包括學者及專業人士、區議員、環保人士和有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人員，就供水事宜，包括水資源、管網管理、規管內部供水系統、節約用水、及其它運作事宜等向政府提供意見。當中，有關香港木湖原水抽水站接收之東江水水質監測數據，經「水務諮詢委員會」查考及審閱後，每半年一次在水務署網頁上發放，供市民參閱。

節約用水

4. 水務署多年來致力於社區推廣節約用水，包括推出惜水教育及設立永久水資源教育中心，在校園播下惜水種子；與高用水量行業合作（如飲食業及酒店業），制訂用水效益最佳實務指引，以推廣高效益用水；為公共屋邨住戶的水龍頭或花灑上安裝節流器，及免費派發節流器予市民；在政府大樓和學校加裝節水設備；推出自動讀錶系統，讓市民能夠適時掌握用水資料。

5. “用水效益標籤計劃”是政府為倡議節約用水而推行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目的是要讓市民了解喉具和器具的耗水量及用水效益，藉此提升市民的節水意識。水務署計劃透過修訂法例，強制實施該標籤計劃，以進一步促進節約用水。與此同時，水務署亦牽頭為政府樓宇及學校的喉具裝置節水設備，以樹立榜樣。

保護水資源

6. 收集本地雨水的集水區是寶貴的資源。透過密切監測和控制集水區內的發展活動，它們受到保護得以免遭污染。香港已訂有法例，保護本地水資源，包括禁止污染水務設施的食水（《水務設施條例》（第102章）），以及管制香港水域的污染（《水污染管制條例》（第358章））。

**附錄2**

**增加房屋供應的有關措施**

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1. 根據2018年12月的預測，在2018/19至2022/23年度的五年期内，預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的公營房屋總建屋量合共約為100 400個單位，當中包括約74 200個公屋／「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和約26 300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上述2018/19起五年期的預計公營房屋總建屋量，與之前四個五年期相比，見持續增長（見下表）：

|  |  |
| --- | --- |
| **五年期** | **總建屋量** |
| 2014/15至2018/19 | 80 400 |
| 2015/16至2019/20 | 91 200 |
| 2016/17至2020/21 | 94 100 |
| 2017/18至2021/22 | 99 700 |
| 2018/19至2022/23 | 100 400 |

2. 政府會繼續努力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並爭取提早建成更多公營房屋單位。

公屋

3. 公屋是房屋階梯的第一層，是低收入家庭確立已久的安全網。政府和房委會會致力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截至2018年12月底，全港約有770 300戶家庭居住在房委會轄下的公屋。

4. 截至2018年12月底，家庭和長者一人公屋申請約有150 200宗。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為5.5年，超過了房委會在平均約三年為家庭和長者一人申請提供首次單位編配的目標。另外，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亦約有117 400宗。增加公屋供應是最根本解決公屋輪候時間延長的辦法。政府和房委會會繼續致力增加公屋供應，以逐步消化多年來累積的公屋需求。

5. 在增加公屋供應的同時，《長策》亦強調合理運用公屋資源的重要性。房委會不時檢討相關政策，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更聚焦地分配公屋資源予較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房委會亦會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打擊濫用公屋，包括加強巡查、跟進懷疑濫用公屋個案，以及宣傳教育。

資助自置居所

6. 對於一些中低收入家庭而言，資助出售單位是他們自置居所的第一步。資助自置居所現時包含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綠置居」及「港人首次置業」（「首置」）先導項目等。

*居屋*

7. 政府在2011年宣布復建居屋，以回應中低收入家庭自置居所的訴求。自2014年起，房委會共推售了約14 700個新建居屋／「綠置居」單位。

*「綠置居」*

8. 為豐富房屋階梯，「綠置居」於2018年1月恆常化，提供另一途徑讓綠表人士（主要為公屋住戶和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查的公屋申請者）自置居所。「綠置居」一方面更早地滿足較有能力的綠表人士的置業訴求，另一方面亦能騰出更多公屋單位給較有需要的市民。第一個恆常化「綠置居」項目已於2018年12月推出，涉及約2 500個單位。

*「首置」先導項目*

9. 政府亦在《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首置」的概念。「首置」的目標是在樓價持續上升的情況下，協助既不符合申請居屋資格、又未能負擔私營房屋的較高收入家庭，回應他們的置業期望。政府在2018年6月宣布邀請市區重建局將其位於馬頭圍道的重建項目改為「首置」先導項目，提供450個面積介乎24至47平方米（261至507平方呎）的單位，以盡早測試「首置」概念。市區重建局已於2018年12月底宣布項目售價和銷售安排，項目折扣率為38%。

*修訂居屋定價機制*

10. 行政長官在2018年6月公布修訂居屋的定價機制。新機制被採納為「出售居屋單位2018」的定價方法，單位的平均售價由起初評估市值的七折調低至五二折。「綠置居」和「首置」先導項目的定價亦會以居屋新定價機制為基礎[[12]](#footnote-12)，加上買家可取得高達90%或甚至更高的按揭成數，希望能為各個房屋項目的目標家庭提供較可負擔的選擇。

健康的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11. 為維持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健康發展，政府一直雙管齊下，一方面採取「供應主導」策略，致力透過短、中、長期措施增加房屋土地供應，以期從根本長遠解決供求失衡的問題；另一方面則不失時機地推出需求管理措施，以減低市場因過分熾熱而可能造成的各種負面影響。

*增加供應*

12. 透過政府持續的努力，房屋供應正穩步增加。根據政府截至2017年年底就已知「熟地」上已展開或將會展開的私人住宅項目的初步估計，2018年至2022年這五年期平均每年約有20 800個私人住宅單位落成，較過去五年的平均每年落成量（13 500個單位）增加約五成。政府會繼續推出房屋用地，以確保長期有充足和穩定的土地供應，回應社會各階層殷切的自置居所需求。

*向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

13. 政府將修訂《差餉條例》（第116章），就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有關修訂會要求獲發佔用許可證達12個月或以上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發展商，每年向政府申報單位的狀況。如果這些單位在過去12個月內，有超過6個月的時間並未作出租用途，便會被視為空置單位，有關業主須繳付「額外差餉」。「額外差餉」會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按年徵收，金額為該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的兩倍（即200%）。政府計劃在2018/19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額外差餉」會在有關修訂條例獲立法會通過並刊憲後生效。

*需求管理措施*

14. 因應樓市近年因供求嚴重失衡、利率超低和流動資金氾濫等因素所造成的過熱情況，政府自2010年起推出多輪需求管理措施，包括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雙倍從價印花稅，以及新住宅印花稅，以打擊短期炒賣活動、遏抑外來需求和減少投資需求。儘管樓價近月有所回落，但仍然偏離經濟基調，政府須維持各項需求管理措施，確保樓市健康發展。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例》（第7章）*

15. 經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例》後，租金管制及租住權管制已分別在1998及2004年全面撤銷。業主與租客可自行協商和訂定租約的各項條款，讓雙方更有彈性地訂立一個切合他們的實際需要的租務安排。政府認為在當前房屋供應仍然緊絀的情況下，推行任何形式的租務管制可能會帶來反效果，並不符合基層租戶及社會整體利益。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例》進行檢討。

16. 差餉物業估價署為有需要的市民就租務事宜提供免費諮詢及調解服務。業主和租客亦可參考地產代理監管局印製的兩本名為《訂立租約須知》和《安心租屋指南》小冊子，以進一步了解訂立租約時應注意的各項要點、租約應列明的條款、業主與租客在簽署租約前後的權利和責任等。

*協助分間樓宇單位居民的措施*

17. 政府一直採取不同的措施，紓緩低收入住戶（包括分間樓宇單位住戶）所面對的住屋困難。有迫切及長遠住屋需要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及能力自行解決其居住問題的人士，可向社署查詢相關福利服務或援助。社署會就每宗個案進行評估，並為合資格人士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申請，以提早獲配公屋。此外，符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如希望提前獲配公屋單位，亦可以考慮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

18. 政府各部門亦在房屋、社會福利、社區支援服務等各方面，向低收入住戶提供適切的協助。例如綜援計劃已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綜援計劃下的受助人（包括公屋及私樓租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居所的費用。此外，政府亦已推出職津計劃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等恆常現金項目，為低收入住戶提供額外支援。

**附件12A**

**全港性電子健康紀錄互通系統、**

**公立醫院及門診服務和牙齒保健服務**

全港性電子健康紀錄互通系統

1. 由政府主導的全港性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於2016年3月啟用，藉以推動公私營協作、促進更連貫的病人護理服務，以及提升醫療服務質素和成本效益。公私營醫護提供者在得到病人的知情同意並根據「有需要知道」的原則，可透過該互通系統，在安全的共用平台上取覽並互通病人的電子健康紀錄。病人及醫護提供者參與及使用互通系統屬自願性質，毋須付費。《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於2015年12月生效，為登記及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及保障系統安全、資料完整性及病人私隱提供了法律架構。互通系統運作暢順。截至2019年2月中，接近980 000名市民已參加互通系統，約佔全港人口的13%。

2. 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開發工作已於2017年7月展開，主要擴大可互通資料範圍以涵蓋放射影像和中醫藥資料；並制定互通限制功能，以增加病人選擇及私隱保障，及建立「病人平台」作為香港的多功能公共衞生電子平台。第二階段的開發工作預計在2022年前分階段完成。

公立醫院及門診服務

3. 香港的公立醫院及相關醫療服務主要由醫管局提供。目前‌，醫管局管理43間公營醫院和機構、49間專科門診診所和73間普通科門診診所，透過七個聯網提供服務。

*公立醫院開支*

4. 政府向醫管局的撥款近年不斷增加。在2017-18年度，政府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總額為555億元，較2016-17年度（526‍億元）增加5.5%。政府亦已決定由2018-19年度開始，以每三年為一周期，按照人口增長比例和人口結構的變動，逐步遞增給醫管局的經常撥款。額外的經常撥款已運用在推行多項新措施及加强現有服務上，以應付與日俱增的醫院服務需求並改善病人護理質素。

*住院服務*

5. 醫管局為患病的香港市民提供住院服務。截至2018年3月31日，醫管局提供28 355張醫院病床，包括22027張普通科、2 041張療養科、3 607張精神科、680張智障科病床。相對於上一次報告第12.30段所載（反映2009年3月31日的病床數目），病床數目增加了1 238張。在2017-18年度，公立醫院的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約為182萬，開支約為400億元。

*急症服務*

6. 截至2018年3月31日，共有18間公立醫院設有急症服務，為需要急切治療的病人提供服務，並於災難事故中提供醫療支援。在2017-18年度，約有31億元用於提供這類服務。在2017-18年度，公立醫院急症室的就診人次約為219‍萬。前往急症室求診的病人，會根據病情被分為五個不同的分流類別，分別是危殆（第一類）、危急（第二類）、緊急（第三類）、次緊急（第四類）及非緊急（第五類），目的是讓有較緊急需要的病人迅速獲得治理。在2017-18年度，所有第一類病人獲得即時診治，第二類病人中有超過95%在15分鐘內接受診治。

*專科門診服務*

7. 醫管局各聯網設有專科診所，以提供各項專科服務。這些診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評估病人徵狀、診斷、治療和跟進病情。在2017-18年度，約有126億元用於提供這類服務（包括專職醫療門診服務約11億元）。

8. 在2017-18年度，醫管局專科門診的就診人次為772‍萬。醫管局就專科門診的新轉介個案實施分流制度，確保病情緊急而且有需要及早介入的病人會優先獲得治療。在目前的分流制度下，新轉介個案的病人通常先由護士甄別，再經有關專科的專科醫生檢查，然後分為第一優先類別（緊急）、第二優先類別（半緊急）和例行類別（穩定）個案。醫管局的目標是把第一優先類別和第二優先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兩個星期和八個星期之內。一直以來，醫管局都能夠把第一優先類別和第二優先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維持在所訂的目標內。

9. 醫管局近年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紓緩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包括加強基層醫療服務、推行公私營協作、加強人手、推行管理專科門診診所輪候時間的各項年度計劃、減少各聯網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的差距，以及優化專科門診的預約安排。由2015年1月起，公眾可在醫管局網站查閱八個主要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公開輪候時間資料有助病人掌握專科服務的輪候情況，以便病人在考慮各相關因素後，按其意願選擇是否跨網求診。雖然病人一般可以自行選擇專科門診診所預約診症，但醫護人員在安排預約跨網的專科門診服務時，亦會考慮病人的病況及所需服務。此外，醫管局由2016年3月起推出流動應用程式，方便各專科新症病人預約服務，至今已涵蓋大部分的主要專科。

*專職醫療服務*

10. 醫管局的專職醫療服務人員，包括臨床心理學家、物理治療師及職業治療師等，為病人提供復康及延續護理，以協助病人達至最佳療效，並協助他們重投社區生活。在2017-18年度，專職醫療門診服務的就診人次約為275萬。另外，醫務化驗師、放射診斷技師、放射治療師、醫學物理學家及醫務科學主任亦協助醫生進行醫學診斷及監察治療成效。

*日間及社區護理*

11. 隨着國際間着重發展日間及社區醫護服務的趨勢，醫管局加強了發展日間及社區醫護服務，以減低市民對住院服務的依賴和協助離院病人在社區內康復。醫管局亦會繼續加強培訓醫療人員，以改善日間及社區醫護服務。在2017-18年度，醫管局在社區醫護服務方面的開支達16億元，當中一共進行了877 600次家訪，並為長者和精神病患者提供了1 186 800次外展護理服務。

*醫療收費及收費減免*

12. 香港公立醫院服務的收費屬一般市民所能負擔的水平。政府設有醫療收費減免機制，照顧有需要的社羣。獲減免收費的人士包括低收入病人、長期病患者和貧困的長者病人。綜援的受助人可獲豁免公營醫療收費。有關豁免安排在2017年7月擴展至較年老和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並於2018年6月1日起適用於75歲或以上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

*資助藥物*

13. 我們知悉，委員會及其他評論者建議修訂現行資助藥物名單，以切合長期病患者和精神病患者的需要。

14. 醫管局的藥物政策，是透過實施藥物名冊統一所有醫管局醫院和診所的用藥及藥物政策，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益，並經驗證安全和有效的藥物。現時，醫管局藥物名冊內共有約1 300種藥物。符合有關臨床情況的病人可獲醫生處方及適切的藥物治療並由醫管局以標準收費提供藥物。部分專用藥物如在特定的臨床應用以外選擇使用，病人須自行支付藥物的費用。

15. 醫管局定期根據既定機制，透過由醫生、臨床藥理學家和藥劑師組成的專家委員會（包括藥物諮詢委員會和藥事管理委員會），評估新藥物和檢討藥物名冊的藥物名單，以及按情況作出修訂。檢討過程以科研和臨床實証為基礎，並考慮藥物的安全性、療效、成本效益和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國際間的建議和做法、科技的轉變，病情的情況，病人用藥的依從性、生活質素、用藥的實際經驗，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由2009-10年度至2017-18年度，政府向醫管局提供合共9億1,000萬元額外經常性撥款，用以擴大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把超過40類專用藥物類別的治療應用範圍擴闊，當中包括治療慢性病和精神病藥物；另外，醫管局引入了超過20項藥物並以標準收費提供。此外，醫管局設有機制透過指定的基金為昂貴的藥物治療提供安全網，以照顧患有不常見疾病和癌症病人的需要。

*處理醫療服務投訴*

16. 醫管局設有一個兩層投訴機制，處理有關醫療服務的投訴。所有初次投訴由醫院直接處理及回覆。若投訴人對醫院的處理或對投訴結果不滿，可向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由社會各界人士組成，負責對所有上訴個案進行審議及裁決。該委員會的成員並非醫管局僱員， 與醫院及各運作部門／服務單位亦沒有從屬關係。這有助該委員會以獨立的身份公平公正地處理所有投訴。醫管局亦推行了多項措施，以持續改善其投訴處理制度，例如進行病人經驗調查，促進病人參與及積極收集病人意見，以及就重覆上訴設立快捷處理機制，以加快及簡化處理這類個案的程序。

牙齒保健服務

17. 在一般牙科護理服務主要是由私營界別及非政府機構所提供。政府主要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治療，為住院病人及需要特殊口腔健康護理的人士提供專科服務，於懲教機構為在囚人士／被羈留者提供牙科診治，及透過學童牙科保健計劃為小學生提供基本牙科治療。近年，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為有特別需要的長者及病人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

(a)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政府在2011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牙科外展隊，為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免費提供基本牙科護理服務（包括牙齒檢查、洗牙和緊急牙科治療）。該先導計劃在2014年10月轉為恆常計劃（即「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由衞生署負責推行，並擴大牙科治療範圍至涵蓋補牙、脫牙及鑲假牙等，受惠對象亦擴大至居於同類設施（例如經衞生署註冊的護養院）的長者。

(b)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由關愛基金撥款支持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於2012年9月推出，為使用由社署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免費鑲活動假牙和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包括X光檢查、洗牙、補牙及脫牙）。項目於2015年9月、2016年10月、2017年7月及2019年2月分階段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65歲或以上的長者。截至2019年2月底，全港約有530名私家牙醫及約65間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參與項目。

(c) **「護齒同行」：**自2018年7月16日起，衞生署推行為期3年的「護齒同行」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的參與，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傷殘津貼或獲醫管局減免醫療費用的成年智障人士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政府為此計劃提供約5,400萬元的資助。此計劃可提供約5 000個合資格人士的名額。截至2019年1月底，約1 300名成年智障人士已登記參與此計劃，當中1 200人已接受首次診治服務。

18. 在2017-18年度，參加學童牙科保健計劃的兒童超過349 000人，約佔全港小學生的96.5%。參加比率較上一次報告第12.27段所述2008-09年度上升2.2%。政府亦致力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衞生的認識，並幫助他們養成良好的口腔衞生習慣。由2003年起，衞生署每年展開“全港愛牙運動 ”，加強促進市民口腔健康的工作。

**附件12B**

**中醫藥發展**

1. 香港已通過制訂《中醫藥條例》（第549章）和設立法定的香港中醫藥管理委員會，建立規管中醫的執業、中藥的使用、銷售和製造的法定架構。該委員會轄下設有中醫組和中藥組，分別執行規管中醫的執業、以及中藥的使用、銷售和製造的工作。

2. 《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將中醫藥納入醫療系統，並訂立整全的政策，投入更多資源，資助特定的中醫服務，包括計劃發展中醫醫院及於該院提供政府資助的門診和住院服務；將18間中醫教研中心轉型並提升服務，於地區層面提供資助中醫門診服務；及在特定公立醫院繼續提供資助中西醫協作治療住院服務。

監管中醫業者

3. 《中醫藥條例》訂明中醫的規管制度。制度包含註冊、考試及紀律等範疇，目的是維護公眾健康和病人權益、確保中醫的專業水平和操守，從而在香港確立中醫的法定專業地位。根據該制度，要成為註冊中醫的條件是要通過執業資格考試。為了促使註冊中醫掌握所屬專業範疇的最新發展，註冊制度亦規定註冊中醫須符合《中醫藥條例》下的持續進修要求，才可以續領執業證明書。為確保中醫的專業水平和操守，中醫組亦已為中醫制訂了相關的《專業守則》。截至2018年12月底為止，香港約有7 400名註冊中醫。

監管中醫藥

4. 香港已建立了中藥的規管制度。中藥規管制度主要有四方面：中藥商領牌制度、中成藥註冊制度、中藥進出口管制及中藥安全監察機制。

5. 在中藥商領牌制度方面，任何售賣受《中醫藥條例》規管的中藥材的零售商和批發商，以及中成藥的批發商和製造商均須領取牌照。中藥組分別為每一類別的中藥商制訂了執業指引，持牌中藥商必須遵守相關法例及執業指引內的規定。中藥組有權對被裁定觸犯相關法例及違反執業指引的中藥商採取紀律行動。截至2018年12月底為止，持有由中藥組發出的中藥商的總數為約7 170個。

6. 為加強本港中成藥製造業的品質管理，《中醫藥條例》規定如有關中成藥製造商在中成藥的製造及品質控制方面，依循優良的規範，便可向中藥組申請製造商證明書（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截至2018年12月底為止，中藥組共發出19張GMP證書。

7. 《中醫藥條例》訂明所有在香港製造或銷售的中成藥必須註冊，相關條文已於2010年12月3日開始實施。截至2018年12月底為止，中藥組共收到約18 170宗中成藥註冊申請，當中有約9 450宗申請被拒絕，被拒絕的原因包括申請人未能提交所需文件／報告、申請人主動撤回申請或有關產品不符合《中醫藥條例》中成藥的定義。

8. 由2008年1月起，凡進口或出口《中醫藥條例》訂明的36種中藥材及中成藥，須向衞生署提交申請。任何人在未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進口或出口有關中藥，可能會觸犯《進出口條例》（第60章）所訂罪行。

9. 衞生署會定期監察市面銷售的中藥材及中成藥的安全及質量，以保障市民的健康。醫護人員應呈報市民使用藥品後，出現不良反應的個案。衞生署會調查有關事故，並採取適當的公共衞生預防及控制措施。

10. 衞生署現自2002起年開展香港中藥材標準研究計劃，目的是為香港常用中藥材的安全和品質制訂參考標準。截至2018年12月底，這個計劃已為299種藥材建立標準，並收載於共九冊的《香港中藥材標準》。

有系統的中醫藥訓練

11. 目前已有三間大學設有中醫門診服務，以及全日制中醫藥學士及研究生學位課程。

中醫門診服務

12. 為促進中醫藥以「循證醫學」為本的發展，以及為本地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實習培訓的機會，全港18區每區均開設了一間中醫教研中心。這些中醫教研中心由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設有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的大學（即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以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由非政府機構負責中心的日常運作及營運。由於中醫藥已被確立為本港醫療系統的重要部分，18間中醫教研中心亦將轉型成為地區中醫診所，在肩負原有「教」與「研」，即教學和研究等職能外，也提供資助的中醫門診服務。

設立中醫醫院

13. 政府在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預留將軍澳一幅土地用作發展中醫醫院。其後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中醫醫院將由政府興建，並會以招標方式挑選合適的非牟利團體負責推展及營運。中醫醫院將提供優質中醫服務，設有約400張病床。該院將為香港市民提供純中醫服務和以中醫為主的中西醫協作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住院、日間醫療、門診及社區服務，並提供基層、第二及第三層醫療護理服務，以期促進專科醫療服務的發展。除了為公眾提供中醫住院和門診服務，中醫醫院亦會支援香港高等院校的教學、臨床培訓及科研工作，並協助加強香港中醫專業培訓及推動中醫藥科研的發展。

14. 食衞局於2018年5月成立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專門督導和推動中醫醫院的規劃、招標及興建工作。中醫醫院的籌建工作正積極推展，現預計2019年下半年將開展營運機構招標程序，目標於2024年底落成，並分階段投入服務。

中西醫協作住院服務

15. 自2014年起，醫管局於轄下七間公營醫院為四個選定病種（包括中風、下腰背痛、肩頸痛及癌症紓緩治療）的病人，提供中西醫協作治療的住院服務，目的是為汲取中西醫協作和中醫住院服務營運的經驗。政府將增加資助，減低病人需額外繳付的中西醫協作服務費用，由每天收額外200元降低至120元，以鼓勵更多病人參與。我們正與醫管局研究進一步發展及擴展計劃的病種及涵蓋範圍。有關服務亦能配合將來中醫醫院的需要，培養擁有中醫住院和臨床經驗的人才。

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16. 政府在2015年的施政報告中宣佈決定籌劃一所由衞生署管理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專責中藥檢測科研，為中藥安全、品質及檢測方法建立國際認可的參考標準。衞生署已在香港科學園設立規模較小的臨時中心，並已於2017年3月起分階段運作。按政府中藥檢測中心諮詢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建議，政府中藥檢測中心開展了6個研究項目，分別為(1)香港容易混淆中藥的性狀及顯微鑒別研究計劃；(2)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收集標本計劃；(3)構建數碼化中藥標本館；(4)外用藥油中中藥材指標成分的分析；(5)建立中藥材參考DNA序列庫（第一期）及(6)以DNA技術作為鑒別鹿茸的互補檢測方法。政府正積極物色一處永久用地營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附件12C**

**禁毒政策及措施**

整體吸毒情況

1. 在2009至2018年，被呈報吸毒人數呈下降趨勢，整體被呈報吸毒人數由13 990人下跌至6 611人，下降53%；其中，被呈報的21歲以下青少年吸毒人數由3 388人下跌至471人，下降86%。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由4 460人下跌至1 662人，下降63%。

吸食毒品種類

2. 在這段期間，被呈報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整體人數持續高於吸食麻醉鎮痛劑的人數。在首次被呈報的個案中，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數亦一直大幅高於吸食麻醉鎮痛劑的人數。

3. 在2018年，幾乎所有吸食麻醉鎮痛劑的人都吸食海洛英。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毒」）則為最常被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其次是可卡因、三唑侖／咪達唑侖／佐匹克隆、氯胺酮及大麻。就21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而言，可卡因是最常被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其次是大麻及「冰毒」。

最近受關注的問題

4. 雖然吸毒人數下降，最新的吸毒情況顯示出幾個值得關注的主要問題，包括—

(a) **年輕成年人佔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比例較高**—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當中，年輕成年人（21-35歲）的比例持續較高（2018年為48%）；

(b)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普遍，而吸食大麻和可卡因的人數上升**—雖然「冰毒」是最常被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但被呈報吸食「冰毒」人數有所下降（由2016年2 495人的高峰下跌至2018年的1 518人，下降39%）。吸食大麻及可卡因的人數則有所上升（大麻的吸食人數由 2017年的402人增加至2018年的472人，上升17%；吸食可卡因的人數由2017年的871人增加至2018年的962人，上升10%）；及

(c) **隱蔽吸毒**—在2018年，半數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已吸毒最少4.7年，而大部分吸毒者（58%）只在自己或朋友家中吸毒。

禁毒工作

5. 如上一次報告第12.119段所述，我們的禁毒政策及措施建基於五管齊下的策略，涵蓋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復服務、立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工作。禁毒是長期工作，需要持續循上述策略協力進行，以應對最新的毒品趨勢。

預防教育和宣傳

6. 預防教育和宣傳旨在加強社區認識最新的毒品問題和求助的途徑。近年，我們重點提升公眾對流行毒品禍害的認知、推動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以及鼓勵盡早求助。就青少年及年輕成年人，我們透過不同電子平台，例如受歡迎的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持續推廣禁毒訊息。我們亦與不同機構合作，在年輕人常到的場所舉辦合適的項目。24小時電話求助熱線及即時通訊服務分別自2012年及2014年投入運作，提供即時協助。

7. 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繼續作為禁毒預防教育和宣傳及業界交流的中心。我們繼續為個別目標群組舉辦不同的項目，包括向年輕人推廣健康生活的展覽、活動和分享會，以及為學生、家長及抗毒伙伴安排的參觀和講座等。藥物資訊天地於2004年啟用，直至2018年底，已接待超過507 000名訪客。藥物資訊天地已運作超過10年，行將翻新硬件和展覽品。

8. 學校方面，如上一次報告第12.126至12.128段所述，我們繼續為教師、學校管理人員及學生安排合適的禁毒培訓。中學則獲提供資源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該計劃是繼上一次報告第12.137段所述，2009-10及2010-11學年試行計劃順利推行後而在2011-12學年開展），作為以學校為本的預防教育措施，目的是幫助學生建立健康生活方式和正面人生態度、加強學生拒絕毒品的決心，以及建立無毒校園文化。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9. 如第一次報告第294至298段及上一次報告第12.131至12.136段所述，我們繼續採用多模式服務，以照顧吸毒者的不同戒毒治療和康復需要，當中包括懲教署在轄下戒毒所推行的強迫戒毒計劃、非政府機構在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推行的自願住院計劃、衞生署管理的美沙酮自願門診治療計劃、醫管局轄下的物質誤用診所，以及由非政府機構以社區為本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營辦的輔導中心和為吸毒者營辦的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10. 我們自1997年與禁毒界的持份者共同制定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釐定有關服務的優次和策略，作為服務提供者的參考，以便他們檢討有關服務，以及因應最新的吸毒情況，發展相應的計劃和項目。我們在2018年3月發布了《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2018-2020）》。該計劃是根據禁毒服務提供者及持份者的意見及構思擬備，就四個主要議題釐定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策略性方向，即有吸食「冰毒」問題的人士、隱蔽吸毒、年齡介乎21至35歲的年輕成年吸毒者的比例較高，以及有吸毒問題的特定群組，包括少數族裔及性小眾吸毒者，以及懷孕吸毒者／吸毒母親。該計劃有助禁毒服務提供者檢討和制定這三年期間的計劃及項目。

11. 自上一次報告後，我們繼續增撥額外資源，積極推動和實施相關措施。自2011-12年，我們每年增撥約5,000萬元的經常性撥款，以增加兩成學校社工的人手，進行聚焦的抗毒工作，並加強相關的輔導工作。上一次報告第12.134段所述的加強感化服務試行計劃，已自2016-17年常規化為長期服務。而以社區為本的輔導中心獲增加資源，以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

12. 有關上一次報告第12.137段提及的社區驗毒，禁毒常務委員會作為政府的禁毒諮詢組織，在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進行了「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收到不同的意見。在2014年7月公佈諮詢總結時，禁毒常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繼續與持份者、專業團體及公眾進行討論；探討可行方案處理他們的關注；以及研究設立一套能有效平衡給予吸毒者機會，而又能使他們接受輔導及治療的後續跟進機制，以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界別和持份者保持溝通。

13. 就上一次報告第12.139段所述的頭髮驗毒，有關技術已在2011年轉移業界。此外，在政府的禁毒基金撥款支持下，一所本地大學開發了頭髮驗毒平台，可供社區使用，測試方法在2014年獲得相關認證。

立法、執法及對外合作

14. 如上一次報告第12.120至12.124段所述，我們繼續定期檢視有關危險藥物的法例，並嚴格執法。我們注視海外及本地的毒品趨勢和相關國際規管要求，並適時修訂法例以將新興毒品納入管制。執法機構針對毒品供應源頭，堵截毒品非法流入、加強巡邏黑點，以及採取措施打擊販毒。執法機關亦與地區及國際上的合作伙伴聯繫和交流情報，並進行合適的聯合行動。

15. 香港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有關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會議。

研究

16. 如上一次報告第12.129段所述，與毒品相關的研究由研究諮詢小組統籌，支援以實證為本的方式制定禁毒政策。我們繼續鼓勵有興趣者就廣泛的課題進行與毒品相關的研究，包括毒品的禍害、吸毒者的特性、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模式的成效、復吸及其預防、隱蔽吸毒的成因等。

禁毒基金

17. 自上一次報告第12.130段所述，政府在2010年向禁毒基金注資30億元，資助社會上不同機構推行持續的禁毒工作。自2010年，禁毒基金共撥款約11億元，資助超過780個計劃。

**附件12D**

**本地酒精相關危害的情況及  
現行介入措施**

1. 減少酒精相關危害是《促進健康：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略框架》[[13]](#footnote-13)文件訂出的其中一項優先行動範疇。為加強反飲酒工作，政府於2018年5月推出《邁向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包括目標二：務求在2025年或之前將成年人暴飲與有害的飲酒行為及青少年飲++-酒的普遍率相對降低至少10%。政府會繼續與醫護人員及社區團體合作，減少酒精相關危害。

本地酒精相關危害的情況

2. 衞生署定期監察使用酒精的模式。香港的估計總人均飲酒量，由2004年的2.57升遞增至2017年的2.87升。於年齡15歲及以上人士中，衞生署人口住戶健康調查結果亦顯示，飲酒的比率由2003至2004年度的33.3%，顯著上升至2014至2015年度的61.4%。

3. 在2017年，公私營醫院共有2 525住院人次的出院主要診斷為與酒精有關的問題。這些住院個案中，因使用酒精而導致精神和行為障礙的患者（75.2%）佔大部分。酒精性肝病（24.8%）是另一主要住院原因。此外，在2017年有58宗與酒精有關的登記死亡個案。

減少酒精相關危害的現行介入措施

4. 香港訂有規定和規例，控制有害使用酒精及其影響。任何人在任何道路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車，而在其呼氣、血液或尿液中的酒精比例超過訂明限制，即屬犯罪。此外，隨機呼氣測試於2009年2月9日推出，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無須合理懷疑，也可要求任何正在道路上駕駛、企圖在道路上駕駛或掌管道路上的汽車的人接受呼氣測試。為保護青少年免受酒精相關危害，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酒類的新控酒法例已於2018年11月30日開始生效。根據香港法律，任何人不得在業務過程中，不論是透過當面或遙距分發的方式，向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士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法例同時禁止以銷售機售賣酒類飲品。令人醺醉的酒類是指以量計含多於1.2%乙醇，並適合或擬作為飲品飲用的酒類。一經簡易程序定罪，違法者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元。

5. 衞生署通過公眾教育增加市民對酒精相關危害的認識。該署利用印刷材料、24小時教育熱線、網頁及電子刊物，為公眾提供健康資訊，教育公眾切忌有害使用酒精。衞生署於2016年年底展開名為「年少無酒」的宣傳教育運動，與青少年和家長團體、學界、醫護專業及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攜手合作，透過各種方法和途徑加強宣傳和教育未成年人士切勿飲酒。於2017年年底，衞生署亦推出名為「酒為下著」的公眾教育活動，以一般市民為對象並與醫護專業人員合作提供有關酒精相關危害的最新實證；提醒市民就飲酒事宜作出知情選擇的重要性；協助市民識別具風險的飲酒模式並減少以此模式飲酒。運輸署、道路安全議會和警方已製作有關防止酒後駕駛的宣傳短片／聲帶，在電視及電台播放。相關的標語亦於宣傳橫額及廣告牌上展示，提醒公眾酒後切勿駕駛。非政府機構亦為公眾提供健康教育材料和輔助熱線。

6. 有關治療、輔導和康復服務方面，現時醫院、酗酒診療所和一些非政府機構，包括戒酒無名會等，為有酗酒問題的人士提供服務。

**附件12E**

**食物安全**

1. 政府多管齊下保障食物安全，包括制定有效的食物安全法例及更新食物標準、融合「從農場到餐桌」的概念擬定全面的食物監察策略、與主要食品出口經濟體的規管當局及相關國際機構緊密聯繫，及加強與食品商和消費者的溝通。

2.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是食物安全的監管當局。食安中心採用國際食物安全機關所倡導的風險分析機制，包括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傳達，規定高風險食物須受衞生證明書等入口管制，並與本地業界、主要食品出口經濟體的有關當局，以及食物安全相關的國際機構保持緊密合作。

3. 食安中心在全港推行食物監察計劃，是在食物供應鏈下游保障食物安全的重要一環。透過此計劃，食安中心每年從入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約65 000個食物樣本作化學、微生物及輻射測試，並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擬抽取的樣本類別、抽樣次數、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近年來，上述測試的整體合格率一直維持於99.8%。

4. 本地有關食物安全規管的法律框架載於《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我們會參考國際標準及發展，檢視及適時更新本地的食物安全標準。當遇上食物事故，食安中心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訂立的食物追蹤機制，可有效地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我們亦設立了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並規定食品商須妥為備存交易紀錄，以助食物溯源。

5. 我們會繼續密切留意國際間就保障食物安全方面的發展及措施，按需要適時更新食物安全的監管安排。

**附件12F**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  
社區支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

1. 我們透過下列措施致力提高康復服務／設施的質與量：

(a) 持續增加住宿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名額：截至2018年年底，社署正計劃36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更多康復服務名額，預計在2026年前可新增約6 900個康復服務名額，包括約2 600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約2 300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及約2 000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b) 撥款超過2億元，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及一個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

(c) 每年撥款約5,700萬元，為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提供醫生到診及言語治療服務，並為輔助宿舍增設保健員；

(d) 於2018年12月成立一個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透過資助購置、租借或試用創新科技產品改善殘疾人士在康復服務單位（及長者在安老服務單位）的生活質素，及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壓力。預計約540間殘疾人士及安老院舍，及超過720個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單位將會受惠。

我們亦在2013年推出一項特別計劃，鼓勵社福機構透過原址擴建或重建善用其土地增加安老和康復設施，並提供政府資助。

2. 同時，社署近年一直持續加強社區支援服務：

(a) 持續向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14]](#footnote-14)增撥資源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透過增加社工人手及日間照顧服務名額，為他們提供更合適的服務，並於《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增設五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b) 推出兩項家居照顧服務計劃，包括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為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包括職業／物理治療、護理照顧、個人照顧及照顧者支援服務等，以協助他們留在社區生活，亦可紓緩其照顧者的壓力。《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香港特區政府將增撥資源為額外約1 800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並提升服務的交通支援；及

(c) 為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會支援及協助他們盡早融入社區，社署在全港設立24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香港特區政府會把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以加強對他們的專業支援。

3. 社署於2018年將一項試驗計劃常規化，旨在提高自閉症青少年的生活、社交和就業技能；並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在2018-19年成立三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並於《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進一步增設至五間。此外，社署會在28個社區支援服務單位加入臨床心理學家、增加社工及／或其他支援人員的人手，以加強為聽障人士、視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等提供的服務。上述措施的每年經常總開支超過5,000萬元，估計將有超過4 000名殘疾人士及其家屬或照顧者受惠。

4. 一些家長表示，雖然他們擁有財政能力支付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但由於其子女缺乏自顧能力，他們仍然擔憂於離世後子女的照顧問題。這些家長希望政府提供信託服務管理用作其子女的生活開支的財產。行政長官在2017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香港特區政府決定牽頭設立特殊需要信託，以社署署長法團擔任受託人提供信託服務，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其子女的照顧者發放款項。我們已於2018年底成立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

5. 社署資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協助家長及照顧者認識如何照顧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人士，交流經驗及互相支持。社署於2015年增加這些中心的社工人手，並會由2019年3月起，在12個月內分階段增加這些中心的數目，由現時的六間增加至19間。

6. 我們於2016年預留了1億2,600萬元，讓社署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向每名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每年24,000元的生活津貼，以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讓殘疾人士能獲得妥善照顧並繼續居於社區。於2018年10月每年的生活津貼增至28,800元，直至目前為止共有1 859個家庭受惠。

7. 為促進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之間的自助和互助精神，社署自2001年起推行資助計劃，向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提供財政資助。社署計劃於2018年10月起將每年資助金額由現時約1,500‍萬元增加至約2,100萬元。

**附件12G**

**水污染管制、廢物管理、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  
及環保教育等相關工作**

在政府架構內成立可持續發展科

1. 可持續發展科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12.167段所述的相同。

水污染管制

*淨化海港計劃*

2.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完成後，第二期分兩階段落實。我們已在2015年12月完成建造第二期甲的污水隧道輸送系統，將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餘下所有的污水輸送到昂船洲作中央處理，維港的水質隨即顯著改善。我們已因應成效檢討落實計劃中第二期乙提升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時間表，認為下一步應聚焦改善近岸水質，攔截及避免污水經雨水收集系統流入海港。我們正為問題較大的海岸區域建造首批的旱季截流器，以及在上遊腹地修復老化污水渠，工程預計在2022年內完成。

*泳灘及海水水質*

3. 泳灘水質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12.169段所述的相同。過去九年，香港泳灘水質一直符合細菌水質指標，適合游泳。香港水域和維港的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均保持在80%以上，而維港的平均大腸桿菌水平（這參數並非維港規定的水質指標）已下降至適合進行次級接觸康樂活動的水平。

廢物管理

4. 政府高度重視廢物管理，並正採取全方位措施，多管齊下，以達至減廢目標。我們在2013年5月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分析香港廢物管理的挑戰和機遇，為往後十年廢物管理闡述整全策略、具體目標、政策措施和行動時間表，全面應對香港的廢物危機。我們正全力落實該藍圖。當中，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整個減廢策略的重要一環，透過提供經濟誘因，移風易俗，鼓勵市民更積極落實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政府已於2018年11月向立法會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條例草案。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政府將提供額外恆常資源，以加強減廢和回收的工作。此額外資源的數額將與我們估算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總收入相若，以達致「專款專用」的效果。

5. 我們亦正逐步推展多項生產者責任計劃，進一步促進資源循環及建立循環經濟。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在2015年全面推行。「四電一腦」生產者責任計劃於2018年實施，提供方便的回收渠道，妥善收集須棄置的舊電器。政府為配合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 PARK）自2017年10月開始運作，截至2018年年底已累積處理超過11 700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讓這些原本在本港產生但出口處理或送往堆填區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獲得妥善回收。

6. 我們亦正推展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已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和處理服務。承辦商已全面接手原有的自願性計劃，並進一步擴展其回收網絡。整體來說，有關服務開展後，2018年回收廢玻璃容器的總量較2017年增加了約45%。

7. 此外，政府於2017年10月展開顧問研究，探討如何為盛載飲料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經考慮顧問的建議，政府決定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優先處理佔本港整體棄置廢塑膠容器中約六成的塑膠飲料容器。

8. 鑑於即棄塑膠餐具對本港以至全球海洋環境和生態的潛在影響，我們會研究管制或禁制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政府正帶頭在主要服務政府員工的場所禁止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並與餐飲業合作，推廣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空氣污染管制

9. 政府致力與社會各界聯手改善空氣質素：政府於2013年3月發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詳細列出各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和措施。政府一直推行多項載述於該藍圖的措施，涵蓋海陸交通、發電廠和非路面流動機械。

10.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已實施多項車輛廢氣管制計劃及不同措施減少本地排放源，詳見**附錄**。

11. 在推行全面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後，污染物濃度已有所改善。相對於2013年，2018年大氣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濃度，分別下降了30%、35%、28%和54%。同期間，路邊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水平亦分別下降了32%、32%、32%和36%。

12. 同時，我們自九十年代起一直與廣東省政府合作，以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於2005年成立，現時由23個空氣監測站組成。我們會定期就空氣污染預測技術進行技術交流和舉行研討會。我們亦與廣東省的環保部門就臭氧的形成進行聯合研究，以提供科學依據，協助制訂應對區域性煙霧問題的管制政策。兩地政府亦已訂定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2010年、2015年和2020年減排目標。此外，兩地政府亦正就訂定該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及微細懸浮粒子的2020年後減排目標進行聯合研究。

13. 政府承諾每五年最少進行一次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現行的指標於2014年1月生效，該指標是以世界衞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的中期及最終目標為基礎而制定。我們於2016年年中展開檢討，並在2018年年底完成。我們會就檢討結果諮詢公眾，以決定是否及如何更新指標。

14. 隨着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逐步落實，我們有信心香港的空氣質素在未來數年會進一步改善。

噪音管制

15. 我們除了如上一次報告第12.179段所述，繼續展開隔音屏障加建計劃內的工程外，亦已在一些地區性道路進行鋪設不同低噪音路面物料的測試，採用的路面物料包括多孔面層、薄面層及橡膠瀝青。我們將會進一步試用低噪音路面，以確認在本地環境下採用低噪音路面對緩解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的成效。

16. 我們與建築業界合作研發創新的窗戶和露台設計，以便更有效地減少交通噪音的同時，亦能為單位提供足夠的自然通風。這些設計已在多個房屋發展項目中採用，我們會繼續向建築業界介紹和推廣這類設計。

17. 為減低建築噪音的影響，我們於2005年推出「優質機動設備」制度，以鼓勵建造業使用較寧靜的機動設備進行建築工程。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有七千多台機動設備已經獲批核為「優質機動設備」。我們將繼續引入較寧靜的機動設備，並鼓勵建造業使用。

環保教育

18.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12.79段所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金”繼續加強環保教育和資助社區組織、學校和綠色團體舉辦環保推廣活動。在2013年我們再向基金額外注資50億元，以吸引相關團體申辦更多創新及有價值的項目。環保教育運動委員會繼續進行在第一次報告第490段所述的工作。

環境影響評估

19. 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491段所述的相同。

**附錄**

**車輛排放管制措施及**

**減少本地排放源排放措施**

1. 政府已實施多項車輛廢氣管制計劃，主要措施包括：

(a) 自2017年7月起分階段把新登記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六期。我們正計劃收緊新登記電單車、小巴（設計重量逾3.5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

(b) 自2010年7月1日起把車用柴油及無鉛汽油的法定規格收緊至歐盟五期的水平，並實施車用生化柴油的法定規格；

(c) 在2014年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已撥備114億元作為特惠資助金以協助受影響車主；我們正計劃實施類似的淘汰計劃，逐步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的柴油商業車；

(d) 為2014年2月1日或以後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

(e) 在2011年設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資助試驗適用於公共運輸業界及貨車營運人士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如電動及混合動力商用車輛、可用於商用車輛和渡輪的節省燃料裝置及空氣污染物減排裝置。我們正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期進一步促進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f) 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資助約17 000輛石油氣及汽油的士和小巴更換已耗損的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並於2014年9月開始使用流動路邊遙測設備找出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

(g) 於2017年年底為約1 000輛歐盟二期及三期柴油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其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我們正計劃為約60輛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柴油專營巴士的主要巴士型號進行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以提升其氮氧化物排放表現至歐盟六期的水平；

(h)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混合動力巴士及36輛電動巴士在本地情況下作試驗行駛；

(i) 推廣和促進在私人及公共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截至2018年年底，全港已設有超過2 000個電動車公共充電器；以及

(j) 在2010年4月實施法例，禁止汽車引擎空轉。

2. 除上述的車輛排放管制措施外，政府已推行以下措施，減少本地主要排放源的排放：

(a) 發電是本地主要空氣污染源之一。我們自1997年起已全面禁止興建新的燃煤發電廠。自2008年起，我們已透過發出技術備忘錄，為所有發電廠設定排放總量上限，並逐步收緊有關上限。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已發出7份技術備忘錄，涵蓋2010年至2022年及以後的排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國家能源局於2008年簽署能源合作諒解備忘錄，以確保內地在未來20年繼續向香港供應天然氣發電。在2009年9月，香港中華電力有限公司（香港的主要電力供應商）把有關從中國內地輸入核電的合約從2014年5月起延長20年。這有助保證香港可繼續以合理和可負擔的價錢取得潔淨的電源。我們於2015年公布了香港的2020年發電燃料組合方案，將天然氣發電的百分比增加至大約50%，以及將燃煤發電的比例減少至約25%，以減少發電界別的排放；

(b) 為減少船舶的排放，我們自2014年4月起已限制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含硫量不得超過0.05%。我們自2015年7月起強制遠洋船在香港停泊期間須轉用含硫量不超過0.5%的低硫船用燃料，並由2019年1月開始將有關管制擴展至規定香港水域內的所有船隻必須使用低硫燃料。此外，我們現正與內地合作，共同推動在內地水域內設立沿岸排放控制區；

(c) 自2015年6月起，供應給本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符合法定的廢氣排放標準；

(d) 我們亦已強制所有工商業工序使用超低硫柴油（含硫量不超過0.005%）。此外，我們自2007年起分階段就特定產品（例如漆料和印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設定法定上限，並自2010年1月起分階段禁止進口含氟氯烴的產品（例如冷凍及空調系統）。同時，我們現正推行一項計劃，協助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較潔淨的生產科技和工序；以及

(e) 推廣節約能源和提升能源效益亦是我們的整體策略的重要一環。為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益，當局已於2012年制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自法例實施後，為中央屋宇裝備裝置訂明能源效益水平的法定《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已更新兩次，故此新建建築物和現有建築物的主要裝修工程須遵守的能源效益標準累計提高了18%。我們亦正在啟德發展區分階段興建區域供冷系統，以提供具能源效益的空調服務，並正研究在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以促進低碳發展。另外，我們已就耗能產品制定自願性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方便市民選擇具能源效益的電器。我們會因應最新技術發展、市場供應和其他經濟體系的能源標準發展情況，分階段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加入更多電器。

**附件13A**

**香港居民的教育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受過教育／幼稚園** | | **小學** | | **中學或**  **以上** | | **合計** | |
|  | **(1)** | | **(2)** | |  | |  | |
| **年份**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1981 | 1 101 279 | 22 | 1 831 133 | 37 | 2 054 148 | 41 | 4 986 560 | 100 |
| 1986 | 1 085 636 | 20 | 1 760 779 | 33 | 2 549 582 | 47 | 5 395 997 | 100 |
| 1991 | 985 582 | 18 | 1 623 046 | 29 | 2 913 653 | 53 | 5 522 281 | 100 |
| 1996 | 910 116 | 15 | 1 638 975 | 26 | 3 668 465 | 59 | 6 217 556 | 100 |
| 2001 | 845 831 | 13 | 1 671 836 | 25 | 4 190 722 | 62 | 6 708 389 | 100 |
| 2006 | 719 521 | 11 | 1 531 340 | 22 | 4 613 485 | 67 | 6 864 346 | 100 |
| 2011 | 714 470 | 10 | 1 358 104 | 19 | 4 999 002 | 71 | 7 071 576 | 100 |
| 2016 | 725 969 | 10 | 1 278 025 | 17 | 5 332 591 | 73 | 7 336 585 | 100 |

註：(1) 未受過小學教育的人士。

　　(2) 包括未完成小學教育的人士。

資料來源： 1981、1991、2001及2011年人口普查，以及1986、1996、2006及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附件13B**

**幼稚園教育、中小學教育、職業專才教育、私立學校、專上教育、**

**成人教育、優質教育基金及資歷架構的情況**

幼稚園教育

1. 幼稚園教育雖非強迫性質，家長一般選擇讓子女入讀，在2017/18學年，在三至五歲兒童當中，就讀幼稚園的比率約為100%。政府一方面維持幼稚園一貫的多元和活力，同時致力讓所有學齡兒童接受優質教育。由2017/18學年開始，我們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直接提供資助。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我們亦循多元途徑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2017/18學年，約97%的合資格幼稚園（即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參加計劃，其中超過九成的半日制幼稚園免費。至於全日制幼稚園，在家長與政府共同承擔的原則下，家長需要繳付學費，但由於政府提供額外資助，整體學費在低水平。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此外，政府提供就學開支津貼，以幫助這些家庭支付課本、文具、校服等就學開支。

2. 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取代了我們在上一次報告第13.3段所述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中小學教育

3. 政府自1978年起透過公營中小學實施九年免費普及基礎教育（包括六年小學和三年初中教育）。根據《教育條例》（第279章），家長有法律責任確保6至15歲的子女定時上學，教育局要求學校申報學生缺課個案，以保障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教育局會適時跟進及提供支援，讓缺課學生盡快復課。為顯示政府對培育下一代的承擔，並裝備學生面對日趨複雜和多元化的社會環境，我們已由2008/09學年開始，把免費教育延伸至12年並涵蓋公營中學的高中教育，提供有助於全人發展的基要學習經歷，在德、智、體、群、美五育有全面的發展，盡展潛能。

4. 香港學校課程的設計寬廣而均衡，能配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需要。課程架構開放而具彈性，能切合學校的校情和需要，培養學生終身學習和自主學習的能力，以及促進全人發展。我們重視照顧學生的多樣性，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與其他學生一樣，獲得寬廣而均衡的學習經歷，發展潛能。我們相信所有兒童都擁有多元智能，只要給予適當的學習機會，都能盡展所長，因此，香港的資優教育採用融合模式，根據自2000年發表的「三層架構推行模式」實施，包括透過校內的課堂學習（第一層），輔以校本抽離式增潤及延伸課程（第二層），以及校外的支援服務（第三層），以促進資優教育的推展。此外，由2014/15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以協助他們打好基礎，盡早銜接主流中國語文課堂。

5. 隨著香港發展為知識型經濟體系，我們在2009/10學年開始推行新學制高中課程，而新的公開評核（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亦於2012年推行，取代過往分別為修畢中五及中七的學生而設的兩個公開考試。新學制提供了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以配合學生不同的興趣、需要和能力。學生修讀四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科），以及從各學習領域下的科目、應用學習和其他語言中修讀最多四個選修科目；我們亦為學生提供其他學習經歷的機會，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和拓寬視野。

6. 現時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提供的全日制學位，足讓所有學童享有具質素的全日制小學教育。由2009/10學年起，在條件許可下，公營小學的一年級開始分階段實施小班教學，並逐年推展至六年級。目的是在小班環境下，改善學與教的質素。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以25名學生一班為標準班額，而其餘的學校則以每班30名學生為標準班額。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已由2009/10學年約65%增至2018/19學年約75%。政府已根據小班教學研究結果，籌劃有關的專業發展計劃，以便支援教師於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

7. 所有合資格兒童，不分種族或出生地，均享有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並已加強為學校和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協助他們學習中文。

職業專才教育

8. 如上一次報告第13.43段所述，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是提供職業專才教育的主要機構，並負責就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見。職訓局開辦多元化的職前培訓課程，讓不同學歷背景和學習能力、興趣的人士，均可循多樣且靈活貫通的職業教育進修階梯，向目標前進。

9. 由職訓局開辦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中六或以上程度的包括學位、高級文憑、基礎課程文憑、職專文憑、毅進文憑及與各行業相關的文憑、證書課程。這些課程主要由職訓局的機構成員提供：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青年學院、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以及海事訓練學院等。自2018/19學年起，中三程度的離校生均可報讀剛由青年學院（國際課程）開辦的職業國際文憑，亦可選擇現時由青年學院、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和海事訓練學院提供的職專文憑、或與各行業相關的證書課程。除一般課程外，職訓局亦致力增強非華語學生職業及專業技能，好讓他們能夠融入社群，提高就業的機會，同時提升自信心。在2017/18學年，職訓局因應非華語學生的不同需要為他們開辦約20個（全日制和兼讀制）資助的職業專才教育的專設課程。該等課程包括適合中學離校生修讀的商科、設計、酒店及旅遊文憑課程、為高中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課程、職業中文基礎課程，以及為特定行業而設的短期課程。約有700名非華語學生曾參與上述課程。

10. 隨著新學制的推行，教育局於2012/13學年推出毅進文憑課程以取代前毅進計劃課程。毅進文憑課程旨在為主流課程學業成績不如理想的學生提供另一種進修途徑，以便他們取得相當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第2級程度的學歷。目標之一是協助學員掌握各種一般技能和常識，包括基本語文能力、資訊科技技能、數學推理能力和人際關係技巧，以助學員日後就業升學。

私立學校

11. 私立學校必須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向政府註冊。私立學校按自負盈虧和市場運作的原則營辦，為家長提供了公營學校以外的另類選擇，在課程、收生和收費上享有彈性。截至2018/19學年，已有九所學校於1999年學年設立的「私立獨立學校」計劃下落成啟用。政府在計劃下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及／或提供非經常撥款，以供興建校舍以推動私營學校的發展，但這類學校並不獲政府提供經常資助金。

專上教育

12. 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13.26段所述的相同。在2017/18學年，約有73%的中學離校人士可以接受專上教育，較2003年的42%為高。

13. 現時香港共有21所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九所獲公帑資助（除香港演藝學院由政府資助外，另外八所均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其餘12所為自資院校，其中三所擁有大學名銜。

14. 收生政策基本上與第二次報告第13.34段所述情況相同。所有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獲院校考慮錄取的機會均等。擇優而取的原則同時適用於男女生。2017/18學年，在教資會資助課程中，女生佔總學生人數53.4%。

15. 自2012/13學年起，教資會資助第一年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至每學年15 000個。自2015/16學年起，教資會資助大學逐步增加1 000個學士學位課程高年級收生學額，目的是由2018/19學年起，每年讓5 000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資助銜接學位課程。2017/18學年，教資會資助大學合共提供約73 200個學士學位課程學額，7 400個研究院學位課程學額，以及3 400個副學位課程學額（按相當於全日制課程的學額計算）。

16. 自資界別近年來穩步發展，在提供高等教育方面角色越來越重要。現時，自資界別合共提供約9 000個一年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約10 000個銜接課程學額。

17. 在18至22歲年齡組別的學生中，有機會修讀學位課程的百分比從1997/98年的約18%增加至2017/18年約48%。

18. 如上一次報告第13.32段指出，政策是確保沒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在2017/18學年修讀專上和持續進修課程的學生提供了約38億元的資助，約68 300名學生或39%專上學生接受了資助。我們會繼續推行各項資助計劃，詳情見**附錄**。

19. 自1997/98學年起，教資會資助大學一直凍結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的學費。因此，學費水平與第一次報告第531段所述相同。

20. 有評論認為政府提供的學生資助不足，申請條件嚴格。在2017/18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為學前至專上程度的學生提供了約40億元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和為修讀專上和持續進修課程的學生提供了約15億6,000萬元的免入息審查貸款。我們認為入息審查機制大致運作良好，能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合適的資助。

成人教育

21. 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13.35段所述的相同。在2017/18學年，有1 178名成年進修人士修讀計劃下的夜間中學課程。

22. 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13.36段所述的相同。在2018/19學年，公開大學提供超過160個不同程度的遙距課程予約9 000名學生，及大約80個副學位至研究生課程予超過10 000名全日制學生。公開大學李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在同一學年亦開辦了165個短期及專業課程，收生人數超過3 200人。

23. 政府透過「成人教育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非政府機構，為15歲或以上沒有機會接受正規教育的成年人開辦基本的非正式教育課程，共有21 575名人士在2017/18學年參加該計劃資助的課程。

優質教育基金

24. 情況與上次報告第13.37段所述的相同。基金自1998年1月設立至2018年底合共批准撥款逾46億元，資助超過10 000項計劃。

資歷架構

25. 情況與上次報告第13.38至13.39段所述的相同。政府一直協助不同行業成立行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至今已成立了22個此類委員會，涉及的行業涵蓋本港超過一半的勞動人口。鑑於資歷架構對維持勞動人口質素實為重要，政府在2014年設立資歷架構基金，至今共撥款22億元，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收入。

**附錄**

**為高等院校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前稱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是一項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資助計劃，旨在為於政府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中修讀全日制資助課程的學生，提供助學金及／或低息貸款。計劃提供助學金協助有需要的學生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必須的學生會會費，及貸款協助他們應付生活開支。在2017/18學年，超過21 700名有需要的學生（佔有關學生總人數約21%）獲得共約8億8,500萬元的助學金及約1億9,200萬元的低息貸款。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向修讀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助學金及／或低息貸款。助學金用以協助有需要的學生支付學費及學習支出，貸款則用以應付生活開支。在2017/18學年，約18 000名有需要的學生（佔有關學生總人數約25%）獲發放約8億7,700萬元的助學金及約1億6,800萬元的低息貸款。

(c)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1998/99學年設立，主要為修讀政府資助課程的全日制大專學生（「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即現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的學生），提供另一個資助途徑。這計劃以無所損益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基楚運作，為學生提供貸款，以應付學費。其後，該計劃的範圍不斷擴大，現時亦涵蓋修讀自資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即「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涵蓋的學生），及在本港註冊學校、註冊及獲豁免非本地課程主辦者和認可培訓機構修讀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的人士。在2017/18學年，約有31 000名學生獲發放免入息審查貸款約15億6,000萬元，其中包括約12 000名「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約13 000名「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及約6 000名修讀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的兼讀制學生。

(d) 學生車船津貼計劃

經濟有需要的學生在修讀全日制至首個學士學位程度課程時，可透過「學生車船津貼計劃」申請資助，以支付他們與學習有關的交通費。視乎學生的入息審查結果，合資格的學生可獲全額或半額的車船津貼。在2017/18學年，逾17萬6千名學生獲發車船津貼，總支出約4億7,070萬元，受惠學生當中包括約33 600名專上學生。

(e) 獎學金計劃

為進一步把香港發展成區域教育樞紐，政府於2008年3月設立10億元的香港特別行政區政府獎學基金，藉此向本地和非本地傑出學生頒發政府獎學金。政府其後多次注資基金，增設更多獎學金和獎項，以鼓勵學生在學術及非學術領域追求卓越，並表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傑出學生。在2017/18學年，香港特別行政區政府獎學基金向4 500多名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生合共發放9,000萬元獎學金。

此外，2014年推出的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資助本地傑出學生升讀香港境外的世界知名大學，每學年提供多達100個獎學金名額。

在自資界別，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設立的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於2011/12學年起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頒發獎學金／獎項。在2017/18學年，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共發放約8,300萬元予超過5 100名得獎學生。

(f) 其他資助計劃

政府並為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不同的資助。為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由2015/16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資助計劃已由2018/19學年開始恆常化，資助學額亦已由每屆約1 000個增加至約3 000個。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將由2019/20學年起擴大至資助每屆約2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此外， 自2017/18學年起，政府推行為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向在香港修讀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不包括已受惠於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學生），提供每年免入息審查資助。

**附件13C**

**兩文三語和教學語言的相關措施**

1. 特區政府提升學生「兩文三語」水平的措施包括：

(a) 持續檢視課程，更新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為學校提供語文課程發展及規劃的建議；

(b) 普通話科課程涵蓋小一至中三，為學生提供更多實踐普通話的機會；

(c) 建議學校由「從閱讀中學習」推展至「跨課程閱讀」及「跨課程語文學習」，以連繫不同學科的學習，拓寬學生的知識基礎；

(d) 由2018/19學年起向學校提供一項全新的「推廣閱讀津貼」，鼓勵學校推廣閱讀；

(e) 持續為語文教師舉辦不同的專業發展課程、提供支援學與教的材料、推行校本語文教學支援服務，以幫助提升教師的教學效能；

(f) 推行全港性系統評估，以評估學生在三個學習階段（小三、小六及中三），三個核心科目（包括中、英文）的學習表現能否達到基本能力水平，從而為學校提供有用數據，作為擬定學與教計劃的優次及檢視學生學習進度和水平的參考；

(g) 2012年起，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以確保成績匯報的方式符合國際水平，而且透明度高及清晰明確；

(h)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屬政府諮詢組織，負責就語文教育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議）將致力開展語文學習和語文教育相關的研究和發展項目，提升語文教師的專業素養，提供語文教育相關的校本支援，及營造有利學生以至整個社會的語言環境；

(i) 通過運用語文基金、優質教育基金等，鼓勵教師發展校本課程或運用不同教學策略，以提升學與教包括學生學習語文的成效。

2.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13.17段所述，我們由2010/11學年開始在初中階段實施微調教學語言安排，讓學校有更大彈性因應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和所作準備，以及學校的支援措施，專業地制訂校本教學語言安排，以增加學生接觸和運用英語的機會，從而提升他們以英語學習的能力，以及為升學及將來工作做準備，迎接香港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挑戰。

3. 微調教學語言安排以六年為一周期，我們檢視第一周期（即2010/11至2015/16學年）的推行情況後，考慮到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開始扎根，學生亦能受惠於教師團隊的教學經驗，以及校本支援措施發揮的效用；而教師亦需在穩定的教學語言環境下發展各非語文科目學與教的策略，我們決定在第二周期（即2016/17至2021/22學年）維持微調教學語言安排的政策目標和整體安排，學校亦可選擇延伸其第一周期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

**附件13D**

**支援學校和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主要措施**

學習中文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1. 非華語學生以香港為家，須具備良好的中文能力，才能在升學和就業方面具備競爭力，融入本地社會。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向非華語學生提供內容較淺易的中文課程，長遠局限他們學習中文的機會。為此，教育局根據主流中國語文課程，參考專家學者的意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訂定「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由2014/15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教師可參考「學習架構」為不同的非華語學生在讀、寫、聽、說方面的語文能力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進程及預期學習成果，幫助他們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讓有不同學習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都能逐漸學好中文。

2. 「學習架構」的設計是專門供教師使用。教育局一直收集前線教師對「學習架構」的意見，並已根據教師的意見調整「學習架構」，列出更清晰和具體的學習成果。修訂後的「學習架構」已於2019年1月上載教育局「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專頁」，供教師參考及使用，而相關的評估工具及教學資源，亦已同步更新。此外，簡介會及專業發展課程亦於2019年1月至3月舉行，以介紹「學習架構」的檢視結果，以及協助學校運用修訂後的「學習架構」進行課程規劃、學與教及評估。

*教學資源*

3. 教育局提供的教學資源，包括中國語文第二語言學習套、《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及教學參考資料等，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並會持續更新。當中，建基自2014/15學年開始支援學校實施「學習架構」的經驗及相關研究成果，教育局與一所高等院校共同發展一套初小級（即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非華語學生適用的教材，包括學生課冊、作業和教學參考資料，供教師參考和使用。有關教材已陸續上載教育局網頁，而小學一年級教材的印刷本亦已派發給學校，預計在2019年8月完成整套初小級教材，並將推展到高小級（即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

4. 此外，按學校實施「學習架構」的經驗，我們發現能力處於「學習架構」第二階和第三階（即一般就讀小學三年級和四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在學習銜接方面最為關鍵。就此，教育局亦委託高等院校與小學協作，按「學習架構」的第二階和第三階發展相關「課本」。適用於小學三年級和四年級共八冊「課本」已派發給學校和非華語學生，並上載教育局網頁。

*教師專業培訓*

5.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及提升教師的文化敏感度，教育局持續舉辦有系統及多元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涵蓋課程規劃、第二語言學與教策略等。教育局透過語文基金推行「『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專業能力。我們亦委託香港教育大學舉辦五星期全日制「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課程，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

6. 此外，教育局會在2019/20至2021/22三個學年繼續委託專上院校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及幼稚園提供專業支援服務，而教育局的專業人員亦會繼續提供到校支援，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

*額外撥款*

7. 自2013/14學年開始，教育局已取消上一次報告第13.42至13.43段提及所謂的「指定學校」的支援模式[[15]](#footnote-15)，額外撥款不再局限於部分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30萬至6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於2014/15學年大幅增加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二億元。由2014/15學年開始，上述學校獲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以便學校因應其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度及需要採取多元教學模式，包括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以及建構共融校園。上述經修訂的額外撥款安排，旨在為所有學校作好準備以支援非華語學生。

8. 至於錄取較少（即一至九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儘管如此，由2014/15學年開始，他們亦可按需要申請五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教育局亦會繼續委託高等院校在不同地區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輔導課程。

擴闊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學校選擇

9. 為協助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選擇公營學校，與入學相關的資料均提供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教育局每年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專設的簡介會，會上設有即時傳譯服務。由2015/16學年開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學校概覽》已增設英文印刷版，經由幼稚園及小學派發給就讀幼稚園高班（K3）及小學六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家長，以便他們閱讀概覽的資料。為向家長提供更全面的選校資料，由2018/19學年起，《學校概覽》已新增「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的欄目。獲額外撥款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須指出為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幫助他們學習中文。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就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校本措施，在《學校概覽》及／或學校網頁提供更多資料，以供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考。

建構共融校園

10. 為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一再提醒學校應積極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溝通，包括提供英文版學校通告。此外，學校可按需要聘請少數族裔助理或購買翻譯服務，或透過使用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營辦「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少數族裔語言翻譯服務，以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及舉辦多元文化活動。

11. 教育局每年與平機會協作舉辦講座，加強教師在照顧非華語學生時的文化和宗教敏感度。儘管非華語學生和華語學生的文化習俗不盡相同，但透過分享良好做法，教師可掌握解決日常教學和行政上面對的實際困難的方法，並在校內公平地對待非華語學生和華語學生。

12. 為讓就讀於非華語學生比例較高的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可與華語學生一起學習成長，教育局積極鼓勵有關學校建立學習圈，以舉辦中文學習活動，及／或申請優質教育基金以舉辦促進多元文化的計劃，透過校外學習活動，增加非華語學生接觸中文和與華語同儕互動的機會。

非華語學生的多元出路

13. 非華語學生可根據其需要和志趣，在高中選擇報考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或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及／或考取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以便將來升學和就業。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14. 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已在高中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讓非華語學生以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國語文資歷，為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亦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鈎。教資會資助大學和絕大部分專上院校的入學申請，以及政府在公務員的聘任方面，均接納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資歷。首兩屆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已分別於2017及2018年完成，學生的整體成績令人滿意。

*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

15. 非華語學生亦享有平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接納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16]](#footnote-16)以其他中國語文資歷作為符合中國語文科的入學要求。為幫助非華語學生考取其他中國語文資歷，有關非華語學生可獲資助考取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的中文考試，以報讀教資會資助大學和專上院校，有關考試費用會與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相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亦可獲全額或半額減免「資助考試費」。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課程*

16. 為增強已離校非華語人士就業的競爭力，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已於2016年4月推出獲資歷架構認可達第一／二級資歷認證的職業中文課程。

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

17. 由2017/18學年開始，政府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直接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資助。在「計劃」下，我們從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包括加強對幼稚園非華語學童的支援。在入學方面，我們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通告、指引、簡介會等）提醒幼稚園，必須為所有兒童（不論其種族、性別及能力）提供平等的入讀機會，包括因應非華語兒童的文化習俗與本地並不盡相同而妥善處理他們的入學申請。幼稚園須提供中英文版的入學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以及在網頁設置圖標或簡單的英文提示，讓家長知悉如何獲得英文版的資料。幼稚園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應按需要為申請人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或接納家長和非華語兒童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如個別非華語兒童在申請入學時遇到困難，教育局會適當地將他們轉介至參與「計劃」而仍有學位空缺的幼稚園。2017/18學年，在748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中，約390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童。

18. 為鼓勵非華語兒童的家長安排子女入讀本地幼稚園，盡早學習中文，教育局每年為他們舉辦有關幼兒班（K1）入學的簡介會（按需要提供傳譯服務），並透過非政府機構向非華語社羣發放有關「計劃」及K1收生事宜的資訊。我們已把教育局印製的相關資料翻譯成七種主要少數族裔語文版本[[17]](#footnote-17)；以及提供中英文版的《幼稚園概覽》，列載每所幼稚園資料，作為家長選校的參考。由2018年開始，我們在概覽新增「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欄目，讓幼稚園簡介其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概況。由2018年9月開始，教育局更設立了非華語兒童家長查詢熱線，方便非華語兒童家長查詢收生及入讀幼稚園的事宜。

19. 在課程方面，我們在2017年公布經更新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其中載列學校應如何支援非華語幼兒的建議，並特設關於非華語幼兒學習中文的部分。同時，我們加強教師培訓及校本支援，由大專院校提供一系列有關幼稚園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培訓課程。我們亦就相關培訓，訂定具體目標，即在2018/19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計劃並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而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應在2020/21學年完結前，符合這要求。教育局提供相應的培訓課程，並由2018/19學年起為此設立代課教師津貼。

20. 此外，在「計劃」下，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可獲額外資助，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在2017/18學年，在約390所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中，約150所獲得這項資助。幼稚園可按校本情況，以多元模式協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建構多元文化和共融的環境、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等。為進一步加強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由2019/20學年起，我們會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提供五個層階的資助，即使只有一名非華語學童，亦可獲得若干資助，而最高資助額將為現時的兩倍。在2019/20學年，在優化的撥款方式下，預計符合資助資格的幼稚園會由約150所增加至約400所。

21. 此外，我們亦幫助幼稚園建構共融的校園環境。為促進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教育局製作了一套八種語言（中文、英文及六種主要少數族裔語言[[18]](#footnote-18)）的提示卡，並附有語音檔，內容涵蓋問候、表達讚賞和關懷等常用句子，以便教師與非華語學童的家長在日常接觸時，營造關愛的氛圍。這套提示卡已分發給幼稚園並上載教育局網頁。此外，一套常用學校通告的範本已翻譯為主要少數族裔語言，幫助幼稚園加強與非華語學童的家長溝通。

**附件13E**

**特殊教育的新近發展及措施**

本屆政府在2017年7月上任後，即提出一系列優先措施支持優質教育，當中很多皆與特殊學校有關，包括由2017/18學年開始把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增加0.1，以及提供經常現金津貼加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亦由2018/19起，為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及按需要分階段於該等設施加裝空調設備，而專為特殊學校推行的措施則包括：

(a) 提供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  
  
教育局一直為開辦六班或以上小學班的特殊學校提供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亦為開辦一至五班小學班的特殊學校提供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的職位，取代以往發放津貼的安排，以便有關專責教師全面負責課程規劃、推行和評估，讓中、小學課程得以更暢順銜接和連貫。

(b) 提供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一直設有職業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助理員職位。因應學生的需要，教育局由2017/18學年開始，亦為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提供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員，以加強照顧多重殘疾學生在成長和發展上的需要。

(c) 在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增設言語治療師職位  
  
在2017/18學年前，大部分特殊學校均設有言語治療師職位。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亦為未設有該職位的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提供言語治療師職位，以加強支援這些學校內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d) 擴展為加強支援醫療情況複雜學生的額外支援津貼  
  
為支援特殊學校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學生，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已為特殊學校宿舍部提供額外津貼，照顧有關學生。由2017/18學年開始，教育局擴展該津貼，以便取錄有醫療情況複雜走讀生的特殊學校可以有更多資源照顧他們的需要。

(e) 改善學校護士人手  
  
特殊學校近年取錄了不少健康情況較差的學生。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以便學校護士為有關學生提供所需的護理照顧。

(f) 改善學校社工人手  
  
政府一直為特殊學校提供社工人手。由2018/19學年開始，教育局改善特殊學校的社工人手編制，以便特殊學校聘請更充足的社工為學生提供輔導和相關服務。

**附件13F**

**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措施**

額外資源

1. 教育局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不同的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詳情見**附錄**）。額外資源以學習支援津貼為主。學校所得的學習支援津貼是按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和所需的支援程度而計算津貼額，津貼額和津貼上限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逐年調整。學校會按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整體和靈活地結合和運用這項津貼及其他津貼，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包括聘請教師及／或教學助理，以及／或購買各種專業服務。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將會增加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三層支援津貼額，以及讓學校利用部分學習支援津貼轉換常額教師職位，以便學校有穩定教師團隊和可靈活運用的資源，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此外，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會按取錄人數，分三個級別提供額外資源予公營普通學校，以協助學校幫助有關學生適應不同學習階段及融入校園生活。

專業支援

2. 公營普通學校的學生支援組會協助校長和副校長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教育局人員會定期訪校，了解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並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確保學校善用資源，為學生提供合適的教學支援。主要的專業支援包括：

(a)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 由2017/18 學年起，政府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加強支援融合教育。統籌主任的職責包括帶領、管理、統籌、推廣及發展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關的工作。在2018/19學年，約65%公營普通中、小學已獲增設統籌主任，其餘公營普通學校將於2019/20學年開設統籌主任職位。由2019/20學年起，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統籌主任的職級亦將會提升至晉升職級；

(b)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由2016/17學年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覆蓋全港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六至十所學校（包括中、小學），一般則為七至八所。此外，政府亦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推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提升至1:4。在2018/19學年，接受優化服務的公營中、小學約佔14%。我們預計在2023/24學年約六成的公營學校將會接受該優化服務，其餘四成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則提升至1:6；

(c)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教育局一直為公營普通小學提供「加強言語治療津貼」，讓學校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公營普通中學亦會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會分三年在全港公營普通中、小學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讓學校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更全面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d) **家校合作** - 家校合作是推動融合教育的成功要素之一。教育局一直要求學校設立有系統的恆常溝通機制，向家長匯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和學生的學習進度，以加強溝通和合作。我們亦要求學校在周年校務報告、學校網頁及學校概覽中，闡述校本融合教育政策、額外資源的運用和向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等，以供家長和公眾參閱。教育局同樣鼓勵家長主動與學校聯繫，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就支援學生的措施向學校給予意見，並配合學校的安排，共同教導學生。教育局亦印備各樣單張，例如《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單張》及一系列有關培育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單張，以提升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認識，推動家校合作。

教師培訓

3. 教師的專業質素是成功推行融合教育的關鍵因素。教育局由2007/08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即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並訂定了培訓目標‍‍[[19]](#footnote-19)。我們在2015/16學年修訂了公營學校的培訓目標，以便在2019/20學年，學校有一定數目的教師具備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從而提升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教育局亦正檢討教師培訓進展，以訂定由2020/21學年起的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的指標。為了讓家長或其他公眾人士能掌握學校教師的特殊教育培訓資料，教育局要求學校把有關資料上載於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網頁內的「學校概覽」。

4. 為切合特殊學校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由2012/13學年起，教育局推出以「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兒童的教育」為主題的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亦為教師提供「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加強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該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學校須在三個學年內有至少一名教師完成初級培訓及一名專責教師完成深造培訓。

及早識別和支援

5. 教育局致力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在職培訓課程，並制定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以強化幼稚園教師及早識別及支援學前兒童特殊需要的專業能力。於2018/19學年，教育局分別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基礎及進階兩個階梯的有系統在職培訓課程。基礎課程的對象為所有幼稚園教師，內容涵蓋營造共融及具支持性的學習環境、及早識別及介入的基本知識及技巧；而進階課程則旨在更深入介紹分層支援模式、反應性介入，及與跨專業協作相關的知識和技巧，以進一步提升幼稚園教師照顧學習差異的能力。

6. 為提升幼小銜接的效能，在已有的基礎上，教育局與社署、衞生署及醫管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由2017/18學年起加強部門間的協作，以確保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由學前中心／幼稚園升讀小學時，小學能參考這些兒童的評估資料和進展報告，及早了解這些兒童的情況和提供支援，幫助他們順利融入小學的學習生活。

7. 此外，教育局一直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為學校提供有關的識別工具及輔助教材，以識別及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學校會盡早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學習支援並檢視他們的進度。如學生在接受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的學習困難，學校會按照學生的需要轉介他們接受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士的評估。教師如懷疑學生有學習以外的支援需要，亦可諮詢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學生支援組或學生輔導人員，以便為學生安排跟進及支援。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8. 教育局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儘早適應本地的學校制度和融入社會，並透過不同的支援措施，提升他們的學習成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在學校可獲得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亦同樣可獲得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9.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面對不同的文化、語言和生活習慣等，加上本身的學習困難，在學校會較其他學生遇到更複雜的問題。為進一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適應不同學習階段及融入校園生活，教育局將由2019/20學年起向取錄這些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活動及教材、外購翻譯服務、或提供社交和情緒管理訓練等，以加強對有關學生在情緒、溝通及社交上的支援。

手語輔助教學

10. 現時，在家長的同意下，有嚴重或深度聽障或因聽障而未有足夠言語能力建構知識的學生，即可能需要運用手語溝通及學習的學生，會入讀聽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採用普通學校的課程，並有豐富的資源和配套支援學生，教師亦會因應學生的需要，適切地運用手語及／或口語教學。教育局會清楚向家長解釋有關政策，讓他們為子女選擇入讀普通學校或聽障兒童學校。

11. 無論是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及教師因應聽障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選用最合適的模式教學和與學生溝通，並訓練學生利用剩餘聽力聆聽，協助聽障學生掌握與其他人士溝通的技巧。教育局亦鼓勵學校按需要為校內師生安排手語訓練課程。聽障兒童學校的「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資源教師會在有需要時以手語輔助口語方式幫助有關學生學習，也會與學生的原校教師交流教導聽障學生的心得，分享不同的教學策略，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效能。

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權益

12. 隨著《殘疾歧視條例》及於條例下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的實施，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受到免受殘疾歧視的保障。就立法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建議，不同地區或國家的安排有所不同，而各地的教育制度、背景及文化亦不盡相同，我們認為現階段香港應繼續集中力量協助學校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透過文化、政策和措施的配合，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效，這才是迫切的工作。

**附錄**

**為在普通學校就讀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

**額外資源及專業支援簡介**

額外資源

(a) **學習支援津貼**教育局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及所需的支援層級發放的現金津貼，學校可運用這項津貼增聘人手、外購服務及推行共融活動等，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2018/19學年，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津貼額分別為14,322元及28,644元，基本津貼額為171,864元，每所學校的津貼上限為約165萬元。津貼額及津貼上限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數的變動調整。

(b)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教育局向合資格的公營普通小學提供現金津貼，以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或外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支援校內有言語障礙的學生。學校可按每年核准開辦班數獲得「基本津貼」及按被評定為有中度或嚴重程度語障學生的數目獲得「額外津貼」。津貼額按每年綜合消費物價指數的變動調整。

(c)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融合教育計劃」**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額外教師／教學助理，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成績稍遜的學生。我們鼓勵在參與上述計劃的學校過渡至「學習支援津貼」這種資助模式，透過靈活運用及統整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將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和這兩項計劃的資源，這兩項計劃亦將於該學年取消。

(d) **為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而設的額外教師**教育局根據公營普通中學取錄的中一至中三學生資料，向每班全港最弱的一成學生提供0.7名額外學位教師；至於其餘不屬於全港最弱一成的第三派位組別學生，則按每班學生提供0.3名額外學位教師。在2018/19學年，每所合資格的公營普通中學最多可獲約6名額外學位教師。

(e) **為照顧個別嚴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倘若學校需要支援較困難的個案，教育局會按需要考慮提供一筆額外津貼，以便學校聘請臨時教學助理，支援個別急需接受加強／個別支援的學生。

(f) **增補基金**學校可按需要向教育局申請額外的現金津貼，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如點字機、閉路電視放大器、無線調頻系統、具備語音轉換文字功能的電腦設備等）或進行校內小型改建工程（如為學生建造斜道、改建洗手間等），以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

(g) **助聽器**教育局一直為聽障學生免費提供助聽器。需要佩戴助聽器的學生會獲安排到受教育局委託的外判服務供應商接受助聽器驗配及跟進服務，內容包括聽力覆檢、助聽器驗配、檢修及保養和耳模服務等，家長無需繳付費用。由2010/11學年起，教育局為有需要的雙耳聽障學生提供兩部助聽器作雙耳聆聽，及將助聽器的更換年期縮短至三年；亦在2014/15學年，進一步提升助聽器的規格。

專業支援

(a)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此項服務於2016/17學年覆蓋全港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正逐步提升。透過定期訪校，教育心理學家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層面支援學校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有關服務涵蓋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工作，包括為有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教育心理評估。目前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評估的個案，平均80%在兩個月內獲得評估，而有約10%的個案在兩至三個月內獲得評估，其餘有些個案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是應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亦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

(b) **支援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教育局自2011/12學年開展「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計劃，支援小學採用驗證為有效用的教材和評估工具，優化校本初小中文課程，協助不同能力的初小學生（包括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提升學習中文的能力。至今已有超過200所小學受惠於這項計劃的專業支援，使更多有讀寫困難的學生獲得及早而適切的輔導。此外，教育局亦邀請學校參與延伸計劃，共同開發適用於高小及中學有讀寫困難學生的小組教學資源。

(c) **支援自閉症學生**教育局於2011/12學年開始，分階段在主流中、小學進行一項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內容包括為患有自閉症的中、小學生提供有系統的額外小組訓練，以及發展及試行全面的學校支援模式，運用有實證支持的策略，輔導學生發展學習、社交和情緒方面的適應能力，促進他們有效融入課堂學習及社群。

(d) **支援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教育局於2009/10學年推出一套適用於小學的「執行技巧訓練」教材套，學校可透過校本小組訓練教導學生相關技巧，提升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的執行技巧和自我控制能力。教育局在2013/14學年亦推出一套適用於中學的「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以提升學生的執行技巧和自我管理能力。同年，教育局亦為中、小學學生家長編製「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之家長教育系列」資源套，讓家長更適切地培育他們的子女。此外，教育局在2016年給所有小學分發「提升執行技巧：課堂支援模式」資源套，旨在透過優化學與教及課室管理策略，提升學生的學習和行為表現。

(e) **支援視障學生**教育局提供資源予唯一的視障兒童學校推行「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在這計劃下，視障兒童學校的資源教師定期到訪視障生就讀的學校，支援中度至嚴重視障或失明的學生，並會為有關學校的教師轉譯教材及提供支援策略、教學調適和特別測考安排等的專業意見。

(f) **支援言語障礙學生**教育局定期舉行專業培訓，提升校本言語治療師、教師及其他學校專業人員有關言語治療的知識和技巧。我們亦推行課程為本的校本支援計劃，透過教師和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協作，把不同的語言策略應用在日常教學，提升學生的言語能力。教育局亦會製作不同主題的教材和資源套，例如在2016年初把「課程為本語言支援計劃（中學適用）」教材輯製成網上資源與教師和校本言語治療師分享，以及在2014年研發「理解策略學得快  輕鬆閱讀無疆界」篇章理解策略資源套，提升有語言學習困難學生的相關能力。

(g) **支援聽障學生**教育局的專責人員會定期探訪學校，就融合教育和支援有聽障學生提供專業意見。另外，專責人員亦會協助學校推行校本支援計劃，如「聽障學生校園生活適應計劃」，以及研發了不同的資源套、資料單張和指引，例如《支援聽障有對策 校園生活好輕鬆 – 聽障學生校本支援資源套》、《認識形音義 輕鬆學字詞 – 聽障學生字詞學習資源套》等，為教師和家長提供支援聽障學生或子女的知識、策略和技巧。

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如有持續的學習及溝通困難，教育局會轉介他們接受「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該服務由教育局委託聽障兒童學校提供，該校的資源教師會為聽障學生提供課後支援和到校輔導等，亦會與原校教師交流教導聽障學生教學策略，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效能，幫助學生融入學校生活。

(h) **支援精神病患學生**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層面，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以及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在「普及性」層面，教育局和衞生署於2016/17學年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在2017/18及2018/19學年亦繼續推行，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每學年都會為教師舉辦與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相關的講座、研討會和經驗分享會等，讓更多中、小學教師掌握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知識和能力。我們亦編製不同資源以幫助教師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包括《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爲的學生–學校資源手冊》、「防止學生自殺」專題網頁及由教育局與醫院管理局協作發展的《認識及幫助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教師資源手冊》，以供教師參考之用。在「針對性」層面，由2017/18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另一方面，食衞局聯同教育局、醫管局及社署於2016/17學年起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以學校為平台，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i) **資源學校**教育局借助有豐富融合教育經驗的學校成為「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提供校本支援及短期暫讀計劃，幫助普通學習照顧需要加強個別支援的學生。在2018/19學年，共有10所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

**附件13G**

**文化認同及國家價值觀念**

1. 培養學生對國民身分的認同是香港的既定教育政策，並為課程目標之一。推廣中華文化與國家價值觀念，培養國民身分認同，主要透過學校課程進行，包括小學的常識科和中國語文科；中學的中國語文科、中國歷史科、生活與社會課程和通識教育科和德育及公民教育。配合現時課程改革的精神，教育局鼓勵學校在分析當代中國議題時，採用多角度裝備學生的明辨性思考能力。

2. 教育局亦採取多元化策略，包括舉辦校長及教師專業培‌‌‌訓‌、發展教學資源、豐富師生內地交流及學習活動、舉辦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就“改革開放40周年”等課題舉辦專題研習獎勵計劃，以及鼓勵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配對，加強交流合作等，讓師生更全面認識國情。透過課堂學習及全方位學習活動，已為學生提供充份的學習機會，培育他們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認同國民身份，並具備世界視野，持守正面價值觀和態度，珍視中華文化和尊重社會多元性。

**附件15A**

**文化設施與**

**推廣文化藝術及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文化設施

*圖書館*

1. 繼上一次報告第15.8段所述，康文署管理的公共圖書館已增加至70間固定圖書館和12間流動圖書館，總館藏達1 499萬項，並提供10個電子書館藏及76個電子資料庫供公眾在網上或館內使用。各圖書館定期舉辦多元化的推廣活動，供各年齡組別的市民免費參加。香港中央圖書館是香港公共圖書館系統的樞紐及香港的主要資訊中心，並保存和推廣香港文化及歷史文獻。康文署透過善用科技以提供創新的服務，提升圖書館的設施、服務質素和成本效益，以推廣全城閱讀文化。公共圖書館諮詢委員會，專責就香港公共圖書館的整體發展策略，向政府提供意見。就地區圖書館服務事宜，康文署與區議會合作，舉辦各項活動以及優化圖書館設施，協力推廣閱讀文化。

*博物館*

2. 自上一次報告第15.9段所述的情況，在公共博物館方面有新的發展。自2016年8月1日起，公眾人士可免費入場參觀香港藝術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海防博物館、孫中山紀念館的常設展覽；香港科學館和香港太空館的常設展覽亦免費開放予全日制學生參觀。現時康文署一共管理14所博物館，專責購藏、研究、修復、展出和處理與香港文化、歷史、藝術及科學有關的物質和非物質文化文物和藏品，以供公眾研究、教育和欣賞之用。康文署亦負責管理一所電影資料館及兩個藝術空間。

3. 我們歡迎及鼓勵成立私營博物館，與公共博物館相輔相成，使香港的博物館種類保持多元化。我們也歡迎公、私營博物館互相合作。根據現有資料，香港現時有26間私營博物館。

*表演藝術場地*

4. 香港有多處由政府或私人資助的文化藝術活動場地。康文署管理的16個表演場地是全港文化活動的焦點，當中包括三個全港性場地、11個地區文娛中心及兩個多用途室內體育館，座位數目由300至12 500不等。這些場地可供社會各界及公眾使用。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青年廣場於2009年啟用，為推廣青少年活動提供更多演出空間。

5. 不同地點的非政府場地亦提供不同大小、種類和用途的表演場地，足以迎合各類表演藝術團體的需要。例子包括香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位於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的「大館」；香港兆基創意書院；香港理工大學的賽馬會綜藝館；以及香港藝術中心。

*西九文化區*

6. 西九文化區將提供23公頃休憩用地供市民享用，其中包括一個大型的公園及連貫的海濱長廊。西九文化區將分階段提供不同類型和規模的表演藝術場地（包括戲曲中心、自由空間、藝術公園和演藝綜合劇場項目），並將興建聚焦20及21世紀視覺文化的博物館「M+」和展示故宮博物院珍藏的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為增加區內活力，西九文化區將設有零售、餐飲和消閒設施，及酒店、辦公室和住宅項目，適切地與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發展項目互相融合。西九文化區管理局（西九管理局）已訂立通用暢道設施政策，旨在確保西九文化區及其活動，可供市民參與以享受藝術。

7. 戲曲中心於2019年1月正式開幕，是西九文化區的首個地標表演藝術場地。戲曲中心將成為世界級的表演場地，致力保存、推廣及發展戲曲（包括粵劇和其他劇種）。戲曲中心將重點呈獻優秀作品、支援新創作、促進研究、教育、培訓和交流，以及舉辦專業發展計劃，培育戲曲新星。西九管理局於開幕前推出連串免費節目，邀請公眾參與。除了戲曲表演外，開幕季節目包括導賞團、講座、工作坊及教育專場。戲曲中心的設施待開幕季於2019年第一季結束後，將開放予租用節目。

8. 西九管理局會繼續與藝術團體、教育機構和社區合作，通過舉辦和協辦不同類型的優質文化藝術活動和擴闊香港與其他地方的文化交流，豐富香港市民的文化生活、拓展觀眾群、培育人才和促進專業發展，以配合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設施的落成。政府和合作伙伴亦正透過多管齊下的方針，就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群、加強藝術教育及人才培訓，進一步加強香港的文化軟件。政府會結合這些方面的努力，與西九管理局攜手合作實現西九文化區的願景。

推廣文化藝術及參與文化藝術活動

*提供節目及協助*

9. 政府繼續透過不同資助計劃和向藝發局與九個主要演藝團體提供的資助金支援不同規模藝術團體和文化節目。康文署舉辦各式各樣、由本地或訪港的藝術家及世界各地藝術團體演出的節目。該署透過舉辦社區藝術節目、藝術教育和觀眾拓展活動，以及主題藝術節如介紹新創作的“新視野藝術節”等，令香港的文化節目更富姿采。康文署也繼續撥款資助香港藝術節，該節為一個致力豐富香港文化生活的主要國際藝術節。

10. 為促進新進藝術家及中小型表演藝術團體的發展，康文署制訂有系統及可持續的發展策略，以增加這些藝團／藝術家的演出機會及加強宣傳他們的節目。例如，非牟利團體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時，可繼續以優惠租金租用康文署表演場地（香港體育館除外）。此外，該署自2009年4月於12個場地推行“場地伙伴計劃”，透過為伙伴藝團提供支援，（例如加強宣傳及提供額外節目製作撥款等措施），從而建立場地特色，並制訂以場地為本的市場策略，以深入鄰舍及鼓勵社區參與表演藝術的發展。

11. 政府會繼續鼓勵及推動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文化藝術交流，以展示介紹香港藝術的精粹，為香港藝術家開創更多機會。過去數年，我們透過分配額外資源供藝術家申請或支持文化交流項目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藝術發展基金亦為本地藝術團體和個人藝術家提供資助，以參與外訪文化交流項目。此外，藝發局利用新增資源介紹香港藝術家到各國際藝術活動和藝術巿場，與及支持他們的藝術創作在香港以外展演。

*對電影業的支持*

12. 政府致力為香港電影業的長遠發展營造有利環境。為此，在1998年4月，政府成立了電影服務統籌科，為本地電影人才的培訓、便利電影製作，以及在本地和海外推廣香港電影，為業界提供支援；並透過發牌制度，規管電影拍攝時所燃放的特別效果物料。

13. 政府隨後於1999年成立了「電影發展基金」(基金)，以資助對本港電影業長遠及持續發展有利的項目。2007年4月，政府成立了香港電影發展局(電影局)，集合電影業及相關界別代表，就推廣和發展香港電影業的政策、策略和機制，以及就運用和分配基金資源，向政府提供意見。

14. 至2018年底，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例如「電影製作融資計劃」及「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等)共資助約60部電影製作及超過210個其他電影相關項目，投放合共約4億9,500萬元，當中起用了約40名新進導演，贏得超過110個本地和國際獎項。基金亦提供了約600個培訓機會，涵蓋包括副導演、製片、後期製作、美術等專業。

15. 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向基金注資10億元，循四大方向，包括人才培訓、提升港產片製作、開拓市場，以及拓展觀眾群，以推動香港電影業的進一步發展。

*非物質文化遺產*

16. 為鼓勵公眾參與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的工作，以及確保本地文化傳統得以持續發展，政府在過去推出多項主要措施，包括於2008年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就保護措施的執行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2014年公布香港首份非遺清單（涵蓋480個項目）；2015年成立專責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2016年在三棟屋博物館設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以及2017年公布首份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涵蓋20個項目）。2019年3月，康文署會利用3億元的撥款推行一項新的非遺資助計劃，推動社區參與和加強對香港非遺的保護、研究、教育、推廣和傳承，提升公眾對非遺的認識和重視。

17. 2009年9月，聯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通過粵港澳三地政府經中央政府提出的申請，批准粵劇列入《人類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錄》，成為世界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18. 政府會繼續透過康文署、藝發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等多個渠道，致力保存、推廣和發展粵劇。政府在2005年設立粵劇發展基金，資助有關粵劇保存、推廣及發展的計劃和活動。該基金至今已為近800項計劃提供約1億元資助。基金於2018年獲政府注資7 000萬元後，已於2018年底推出新的資助措施，以加強支持粵劇發展，包括開放接受本港中小學校申請有關藝術教育範疇的資助，以鼓勵學校在學校層面推展粵劇教育。

*香港藝術發展局*

19. 藝發局於1995年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成立，是政府指定全方位發展香港藝術的法定機構。藝發局的角色包括資助、政策及策劃、倡議、推廣及發展、策劃活動等。藝發局主要透過不同類型的資助計劃，支持本地藝術工作者和藝團的發展。該局亦分別設有藝術顧問和審批員，協助藝術界別策劃及推動界內的事務審批資助申請和撥款計劃，與及審批資助申請和撥款計劃。截至2018-19年，政府向藝發局提供的資助金與上一次報告時的水平比較已增加了約一倍。

20. 在政府的資助及一幢私人工業大廈業主的支持下，藝發局於2014年推出首個藝術空間計劃，以低於市值租金為本地視覺藝術家及媒體藝術家提供藝術工作室。藝發局於2018年以同樣模式，在私人業主提供的已活化／商業樓宇內推出兩個新的藝術空間，以低於市值租金租予本地藝術家使用，並會繼續尋求機會開拓新的空間。此外，政府支持藝發局加強促進藝團與學校之間的合作，以促進藝團和學校善用校舍作藝術空間及培養學生對藝術的興趣，為日後香港的文化建設打好根基。

平等參與文化活動

21. 政府致力鼓勵兒童和青少年及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兒童和青少年*

22. 康文署全年舉辦適合兒童和青少年參加的藝術活動，為全日制學生提供半價購票優惠欣賞的藝術舞台表演，並提供免費或收費低廉的教育活動和工作坊，培養他們欣賞藝術的能力和激發創意。康文署在每年7至8月暑假期間舉辦“國際綜藝合家歡”大型藝術節，為兒童、青少年及一家大小在暑假提供具教育性及富娛樂性的節目及延伸活動。此外，亦有特別為學生而設的觀眾拓展／藝術教育計劃，供全港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參與。香港文化博物館設有兒童探知館，而香港科學館亦設有兒童天地展廳。我們的博物館均設有教育角，以及為老師而設的教材套，以增進學生對博物館展覽的興趣及認識，因此本地的博物館節目已顧及兒童的需要。

*殘疾人士*

23. 康文署的文化場地提供特別設施和服務以協助殘疾人士參與和欣賞藝術。康文署與部分主要演藝團體為轄下一些表演節目和公開綵排活動提供通達字幕、劇場視形傳譯、粵語口述影像及／或手語傳譯。該署亦與殘疾藝術家參與的藝團合辦文化節目，及向有殘疾成員的藝術組織提供資助，支持它們的舉辦文化計劃。

24. 政府為促進殘疾人士在藝術方面的發展，設立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的全新基金，透過提供基礎及持續藝術項目，協助殘疾人士增進藝術知識、培養對藝術的興趣、發展潛能，以及協助擁有具優厚藝術潛質的殘疾人士追求卓越，在表演、視覺藝術或創意藝術等範疇上發展個人事業。

25. 有評論者關注有關給予外來表演者或藝術團體成員工作簽證的政策。一般而言，所有不享有香港居留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如欲來港工作，須申請工作簽證／入境許可。入境處會按現行政策和既定程序考慮每宗簽證／入境許可申請的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便利。

**附件15B**

**文物保育政策、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及古物諮詢委員會**

1. 政府致力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充分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尊重私有產權、財政考慮、跨界別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

2.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專責推展各項文物保育措施，包括：

(a) 就政府新基本工程項目實施文物影響評估機制，以確保文物地點所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如有）；

(b) 推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讓非牟利機構活化善用政府擁有的歷史建築；

(c) 推行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資助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及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非牟利機構進行維修工程；

(d) 透過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為學術研究、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宣傳活動提供資助；

(e) 探討合適的經濟誘因，以鼓勵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以及

(f) 透過社區參與和推廣項目，包括設立文物網頁（www.heritage.gov.hk）、出版通訊，及發放文物徑和文物地點的資訊，以提倡文物保育。

3. 截至2018年年底，五期共19幢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已被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當中12個項目已在營運；另有三個活化項目的翻新工程已展開，並預計於2020年開始營運。

4. 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由政府任命，現有21名，他們來自多個專業範疇，包括歷史學家，建築業界專業人士和社會人士，負責就古物古蹟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目前，香港法定古蹟的總數為120項，包括96幢建築物，24項為石刻、炮台、考古遺址及水塘。另外，古物諮詢委員會亦負責推行屬行政性質的歷史建築評級制度，為保育工作的推展提供客觀基礎。截至2018年年底，古物諮詢委員會已確定1 451幢歷史建築的評級，當中180幢為一級歷史建築，373幢為二級歷史建築，545幢為三級歷史建築，而餘下為不予評級。

5. 自2000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設立以來，香港共有18個文物項目獲獎。當中五個獲獎項目屬於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其中「We嘩藍屋」項目更在2017年獲取該獎項的最高榮譽「卓越獎項」。

6. 此外，政府聯同香港賽馬會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羣（三組法定古蹟）成為「大館」，並與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合作，一同活化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三級歷史建築）為「元創方」，成為充滿活力的創意中心。

7. 在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方面，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監察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工程或發展計劃，並會與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合作，共同探討保育方案。透過商討和提供各種經濟誘因，包括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等發展參數和非原址換地等，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獲得私人業主的同意全面或局部保育他們的歷史建築。這些措施有效地保存了一些重要的歷史建築，包括景賢里（法定古蹟）、Jessville大宅（三級歷史建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行政辦事處的鐘樓（一級歷史建築）、甘道23號大宅（一級歷史建築），以及瑪利諾神父宿舍（一級歷史建築）。

**附件15C**

**推動創科發展**

1. 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於2015年11月成立，負責制訂全面的創科政策，以及加強包括「官產學研」在內各持分者的合作。目標是透過推動創科帶動經濟多元化發展，藉此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及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2. 創新及科技局下設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以及效率促進辦公室（自2018年4月起）。創新科技署主要推動和支援研究及發展、科技轉移及應用、科技基礎設施，以及培育創科人才。創新科技署亦管理「創新及科技基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智慧城市的發展，以及在政府內部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效率促進辦公室透過推動應用科技和促進創新及協作，協助各政府部門提升運作效率和改善公共服務。

3. 行政長官在2017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訂下推動創科發展的八大方向，包括增加研發資源、匯聚科技人才、提供創投資金、提供科研基建、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開放政府數據、優化政府採購安排，以及推動科普教育。由行政長官主持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已經成立，循八大方向督導創科發展。

4. 我們已推出多項針對性措施。例如：為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高達300%額外稅務扣減；建設兩個世界級的科技創新平台，專注於醫療科技，以及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為重點科研合作基地；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加快輸入非本地科技人才及「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培育本地科技人才；推出「創科創投基金」帶動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推行新的開放政府數據政策；發表「智慧城市藍圖」等。政府已投放超過1,000億元推展各項措施。

5. 前兩次報告提及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繼續是政府資助創科發展的主要工具。基金目前設有15項資助計劃，各有不同的目的、範圍及運作模式，分別用以支持研發、推動科技應用、培育科技人才、支援科技初創企業，以及培養創科文化。基金每年的資助額已由2013-14財政年度的7.3億元，倍增至2017-18財政年度的15億元。政府最近公布向基金注資100億元，支援基金持續運作，以及推行各項新措施。

1. 終審法院在*孔允明 訴 社會福利署署長* (2013) 15 16 HKCFAR 950一案中裁定，之前綜援計劃所設的七年居港規定為違憲。 [↑](#footnote-ref-1)
2. 跨專業服務團隊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 [↑](#footnote-ref-2)
3. 實務守則載錄有關住宿設備、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樓面面積、保健及照顧服務等的詳細規定。 [↑](#footnote-ref-3)
4. 《精神健康檢討報告》的連結為 -  
   https://www.fhb.gov.hk/cn/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80500\_mhr/mhr\_background.html [↑](#footnote-ref-4)
5. 規劃教育支援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footnote-ref-5)
6. 第一層支援是及早識別，並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包括有輕微或短暫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提供「增補」輔導予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式輔導；第三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footnote-ref-6)
7. 1 撇除法定最低工資所不適用的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 [↑](#footnote-ref-7)
8. 按連續性合約受僱的定義是指僱員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 [↑](#footnote-ref-8)
9. 在2001年11月1日前，根據內地有關規定，香港特區居民在內地符合規定條件而未滿14周歲的子女，可以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惟申請人若在等候內地機關審批過程中滿14周歲，便不獲批准。「超齡子女」就是指：(a)在2001年11月1日前，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時，其內地子女當時未滿14週歲；及(b)在等候審批過程中，因超過14週歲而失去獲審批資格。 [↑](#footnote-ref-9)
10. 所提供的宿位數目分項如下：提供基本護理服務的安老院宿位約100個、提供起居照顧和有限度護理服務的護理安老宿位約23 300個，以及提供較全面護理服務的護養院宿位約4 000個。 [↑](#footnote-ref-10)
11. 2009-2017年按不同特徵劃分的貧窮數據載於**附錄。** [↑](#footnote-ref-11)
12. 根據新的定價政策，我們會按前一期居屋評估市值的折扣率，訂定其他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折扣率，包括「首置」先導項目折扣會比居屋低一至兩折，而「綠置居」會多一折。 [↑](#footnote-ref-12)
13. 為加強預防及控制非傳染病，衞生署在2008年10月推出此框架。框架是參考世界衞生組織有關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的指導原則，並經與持份者諮詢而制訂。我們成立了由食衞局局長領導的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以審議和監督在香港預防及控制非傳染病的整體發展及策略。酗酒是框架下其中一個優先行動領域。 [↑](#footnote-ref-13)
14. 現時全港設有16間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以地區為本、一站式的支援。 [↑](#footnote-ref-14)
15. 2006/07至2012/13學年，我們為錄取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提供特別津貼。這些學校一般被稱為所謂的「指定學校」。 [↑](#footnote-ref-15)
16. 合資格非華語學生是指符合以下情況的學生：

    (a) 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

    (b) 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footnote-ref-16)
17. 七種主要少數族裔語文包括印尼文、印度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菲律賓他加祿文、泰文和烏爾都語。 [↑](#footnote-ref-17)
18. 六種主要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尼文、印度文、尼泊爾文、菲律賓他加祿文、泰文和烏爾都語。由2019/20學年開始，將包括旁遮普文（印度）。 [↑](#footnote-ref-18)
19. 每所公營普通學校須在2019/20學年完結前達到的培訓目標如下：

    (a) 最少有15%至25%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

    (b) 最少有6至9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

    (c) 最少有6至9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 [↑](#footnote-ref-19)